

聯合國

大會

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

正式紀錄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十二月十二日

決議案



巴黎夏幽宮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A/810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

目 錄

頁數

壹. 全權證書之審查.....	一
貳. 總務委員會之組織.....	一
參. 選舉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	二
肆.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二
伍. 選舉國際法院五法官.....	二
陸. 選舉國際法委員會委員.....	二
柒. 各委員會工作之分配.....	三
捌. 關於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九〇 (三). 籲請列強戮力同心, 捐棄成見, 破除畛域, 奠定永久和平.....	六
一九一 (三). 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書.....	六
一九二 (三). 原子武器之取締及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各 裁減其三分之一之軍備及軍隊.....	七
一九三 (三). 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所受之威脅.....	七
一九四 (三). 巴勒斯坦: 聯合國調解專員工作進度報告書.....	八
一九五 (三). 朝鮮獨立問題.....	一〇
玖. 關於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九六 (三). 大會臨時委員會之重設.....	一一
一九七 (三). 新會員國之入會.....	一二
拾. 關於第二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九八 (三). 開發不足各國之經濟發展.....	一四
一九九 (三). 中東經濟委員會之設立.....	一四
二〇〇 (三). 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	一四
二〇一 (三). 學徒及技術人員之訓練.....	一五
二〇二 (三). 若干國內浪費食物之問題.....	一五
拾壹. 關於第二委員會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 之決議案	
二〇三 (三). 芬蘭申請加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一六
二〇四 (三). 聯合國與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之協定.....	一六
二〇五 (三). 聯合國與國際難民組織之協定.....	一六
二〇六 (三). 一九四九年區域經濟委員會屆會次數.....	一七
二〇七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輔助機關參加國之分佈情形.....	一七
二〇八 (三). 會員國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工作.....	一七
二〇九 (三). 經濟發展與移民.....	一七
二一〇 (三). 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各該機關之調整以及聯合 國與各專門機關工作計劃之調整.....	一七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一九四八年第五次報告書.....	一八

拾貳． 關於第三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一一 (三)． 管制麻醉品之國際規約

甲． 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爲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 麻醉品運銷所訂公約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成功湖 簽訂議定書加以修正後所未包括之麻醉品國際管制議定書.....	二四
議定書全文.....	二五

乙． 遞送經依議定書第一條通知秘書長關於麻醉品之 消息.....	二六
-------------------------------------	----

二一二 (三)． 救濟巴勒斯坦難民..... 二六

二一三 (三)． 老人權利宣言..... 二七

二一四 (三)．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二七

二一五 (三)． 一九四九年內聯合國爲兒童募捐運動之展延..... 二八

二一六 (三)．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二八

二一七 (三)． 國際人權法案..... 二八

甲． 世界人權宣言..... 三一

乙． 請願權..... 三一

丙． 少數民族之命運..... 三一

丁． 世界人權宣言之宣揚問題..... 三一

戊． 人權盟約及其實施辦法草案之草擬..... 三一

拾叁． 關於第四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一八 (三)． 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事..... 三二

二一九 (三)． 審議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特別委 員會..... 三二

二二〇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審議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 款所遞情報特別委員會間之聯繫..... 三三

二二一 (三)． 各專門機關關於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所予之 合作..... 三三

二二二 (三)． 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中情報斷事..... 三四

二二三 (三)． 託管理事會關於該理事會第二屆會及第三屆會之 報告書..... 三四

二二四 (三)． 有關託管領土之各種行政同盟..... 三四

二二五 (三)． 託管領土之教育進展..... 三五

二二六 (三)． 託管領土趨向自治或獨立逐漸發展..... 三五

二二七 (三)． 西南非洲問題..... 三五

拾肆． 關於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二八 (三)． 截至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會計年度之 財政狀況報告書及賬目以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三六

二二九 (三)．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基金會賬目之常年審核..... 三六

二三〇 (三)． 職員養恤金委員會關於養恤金運用之常年報告..... 三七

二三一 (三)． 出席大會代表、委員會委員與其他機關代表旅費 及生活費用之發給..... 三七

二三二 (三).	聯合國郵政機關之組織.....	三八
二三三 (三).	秘書處組織及地域上公允分配原則.....	三八
二三四 (三).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	三八
二三五 (三).	委派投資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	三八
二三六 (三).	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	三八
二三七 (三).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	三九
二三八 (三).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三九
二三九 (三).	衡平徵稅——職員薪給稅計劃.....	四〇
二四〇 (三).	聯合國電訊制度.....	四二
二四一 (三).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剩餘資產及工作移交聯合國.....	四二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與聯合國之協定.....	四二
二四二 (三).	聯合國會所.....	五二
二四三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速記紀錄.....	五二
二四四 (三).	自周轉資金中預支墊付款項.....	五二
二四五 (三).	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	五三
二四六 (三).	供應國際便利以推動公共行政人員之訓練.....	五三
二四七 (三).	採用西班牙文爲大會應用語文之一之提案.....	五三
二四八 (三).	聯合國聯合舉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	五三
二四九 (三).	聯合國辦事人員暫行條例之修正.....	六一
二五〇 (三).	國際聯合會資產之移交.....	六一
二五一 (三).	一九四八年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六四
二五二 (三).	聯合國一九四九會計年度預算.....	六六
	甲. 一九四九會計年度款項之撥劃.....	六六
	乙. 週轉資金.....	六八
	丙. 臨時及非常費用.....	六八

拾伍. 關於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五三 (三).	經常邀請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列席大會屆會.....	六九
二五四 (三).	條約與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公佈.....	六九
二五五 (三).	國際聯合會依照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日內瓦 所訂關於經濟統計之國際公約規定所行使之職權移交聯合國.....	六九
	修正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日內瓦所訂關於經濟統 計之國際公約之議定書.....	七〇
二五六 (三).	法蘭西政府依照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之禁止販賣 白奴國際協定,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之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公 約,以及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之取締猥褻出版物行銷協定規 定所行使之職權移交聯合國.....	七一
	修正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在巴黎所訂禁止販賣白奴 國際協定,及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在巴黎所訂禁止販賣白 奴國際公約之議定書.....	七二
	修正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在巴黎所訂取締猥褻出版物 行銷協定之議定書.....	七三
二五七 (三).	駐聯合國各常設代表團.....	七四
二五八 (三).	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損害之賠償.....	七五

二五九 (三).	聯合國之特權豁免.....	七五
二六〇 (三).	危害種族罪之防止及懲治.....	七五
甲.	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之通過及公約全文.....	七五
乙.	國際法委員會對於國際刑事管轄問題之研究.....	七七
丙.	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對於非獨立領土之適用.....	七七
二六一 (三).	核准聯合國與專門機關關於使用聯合國通行證所 訂之各項附約	七七
二六二 (三).	大會議事規則之修正.....	七八
拾陸.	關於總務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六三 (三).	召開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	七八
拾柒.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二六四 (三).	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參加選舉法 院法官之條件.....	七八

大 會

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

決 議 案

自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十二日

壹

全權證書之審查

大會前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三六次全體會議時爲審查各代表全權證書事所派之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向大會提出報告書二件，當經大會核准。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一百三十九次全體會議及十二月八日第一百七十五次全體會議。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之：巴西、緬甸、加拿大、厄瓜多、法蘭西、伊朗、瑞典、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葉門，並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爲主席。

貳

總務委員會之組織

大會第三屆會總務委員會由下列諸人組織之：

- (甲)大會主席；
- (乙)大會所選副主席七人；
- (丙)大會六主要委員會主席。

(甲)大會主席：
His Excellency D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乙)大會所選副主席：
中國、法蘭西、墨西哥、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丙)大會六主要委員會主席：

第一委員會：
His Excellency M. Paul-Henri Spaak(比利時)；

第二委員會：
His Excellency Sr. Hernán Santa Cruz(智利)；

第三委員會：
His Excellency D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

第四委員會：
His Excellency M. Nassrollah Entezam(伊朗)；

第五委員會：
Mr. L. Dana Wilgress(加拿大)；

第六委員會：
His Excellency M. Ricardo J. Alfaro(巴拿馬)。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百三十六次全體會議
及九月二十二日第一百三十八次全體會議。

叁

選舉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

大會選出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
以接替任期屆滿之比利時、哥倫比亞、敘利亞
三理事國。

下列國家當選：古巴、埃及、挪威。

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
第一百四十九次全體會議。

肆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大會選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以實加拿大、智利、中國、法蘭西、荷蘭、祕魯
六理事國因任期屆滿所遺之缺。

下列國家當選：比利時、智利、中國、法
蘭西、印度、祕魯。

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
第一百四十九次全體會議。

伍

選舉國際法院五法官

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分別投票，選出國際
法院五法官，以實下列法官因任期屆滿所遺
之缺：

His Excellency Abdel Hamid Badawi Pasha
(埃及)；
徐謨(中國)；
Mr. J. E. Read(加拿大)；

His Excellency Mr. Bohdan Winiarski (波
蘭)；
His Excellency Dr. Milovan Zoričić (南斯
拉夫)。

上列任期屆滿之法官均經連選。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一百五十二及第一百五
十三次全體會議。

陸

選舉國際法委員會委員

大會依照其決議案一七四(二)之規定，
選出國際法委員會委員十五人。

下列諸人當選：

His Excellency Mr. Ricardo J. Alfaro(巴拿
馬)；
His Excellency Mr. Gilberto Amado(巴西)；
Professor James L. Brierly(英聯王國)；
Professor Roberto Cordoba(墨西哥)；
Professor J. P. A. François(荷蘭)；
徐淑希(中國)；
The Honorable Manley O. Hudson(美利堅
合衆國)；

His Excellency Faris Bey El-Khoury(敘利
亞)；

Professor Vladimir M. Koretsky(蘇維埃社
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Sir Benegal N. Rau(印度)；

Mr. Justice A. E. F. Sandstrom(瑞典)；

Professor Georges Scelle(法蘭西)；

Professor Jean Spiropoulos(希臘)；

Professor Jesús María Yepes(哥倫比亞)；

Dr. Jaroslav Zourek(捷克斯拉夫)。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第一百五
十四及第一百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柒

各委員會工作之分配

大會將下列議事日程項目分別交由各委員會審議具報¹：

第一委員會

政治及安全事宜
(包括軍備管制)

一、安全理事會報告書²。

二、准許新會員國入會事³：

(甲)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乙)國際法院諮詢意見；

(丙)准許意大利及所有其入會申請在安全理事會獲得七同意票之國家加入本組織：阿根廷所提項目；

(丁)錫蘭加入聯合國之申請：安全理事會特別報告書。

三、希臘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所受之威脅：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

四、朝鮮獨立問題：

(甲)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報告書；

(乙)大會臨時委員會報告書。

五、安全理事會表決問題⁴：

(甲)大會臨時委員會報告書；

(乙)依照憲章第一〇九條之規定，召開聯合國會員國全體會議討論否決權問題：阿根廷所提項目。

六、設置大會常設委員會是否有當之問題：大會臨時委員會報告書⁵。

七、研求在政治方面促進國際合作之方法：大會臨時委員會報告書⁶。

八、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書：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九、印度人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印度所提項目⁶。

十、佛朗哥西班牙問題。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及建議之實施：波蘭所提項目。

十一、前屬意大利之殖民地之處置問題：美利堅合眾國、法蘭西、英聯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項目。

十二、巴勒斯坦。聯合國巴勒斯坦事件調解專員就調解進展情形所提之報告書：秘書長所提項目。

十三、聯合國警衛隊：秘書長所提項目⁷。

十四、原子武器之禁止以及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軍備之軍隊裁減三分之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項目⁸。

十五、籲請列強重新努力以調整彼此間爭端並建立永久和平：墨西哥所提項目⁹。

專設政治委員會

(註：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五八次全體會議時所設置，其職務為：就原交由第一委員會審議之下列議事日程項目而為審議並提具報告。)

一、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二、准許新會員國入會事：

(甲)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乙)國際法院諮詢意見；

(丙)准許意大利及所有其入會申請在安全理事會獲得七同意票之國家加入本組織：阿根廷所提項目；

¹ 除另有說明外，此處所列項目均係已列入大會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四二次全體會議所通過之議事日程，並於同次會議分別交由各有關委員會審議之項目。

² 改由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五八次全體會議所置專設委員會審議具報。

³ 同上。

⁴ 改由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五八次全體會議所置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具報。

⁵ 同上。

⁶ 經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一四六次全體會議決議列入議事日程。

⁷ 改由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五八次全體會議所置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具報。

⁸ 經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一四七次全體會議決議列入議事日程。

⁹ 經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第一五〇次全體會議決議列入議事日程，並經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一五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由第一委員會審議。

(丁)錫蘭加入聯合國之申請：安全理事會特別報告書。

三、安全理事會表決問題：

(甲)大會臨時委員會報告書；

(乙)依照憲章第一(九)條之規定召開聯合國會員國全體會議討論否決權問題：阿根廷所提項目。

四、設置大會常設委員會是否有當之問題：大會臨時委員會報告書。

五、研求在政治方面促進國際合作之方法：大會臨時委員會報告書。

六、聯合國警衛隊：秘書長所提項目。

第二委員會

經濟及財務事宜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二章。

二、若干國家在國際貿易方面所實行阻礙正常貿易發展並違反聯合國宗旨原則之歧視舉動：波蘭所提項目。

三、若干國家浪費食物之問題：波蘭所提項目。

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

(註：大會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四二次全體會議所設置。)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第四、第五、第六各章。

二、與專門機關所訂協定：

(甲)芬蘭加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之申請：秘書長所提項目；

(乙)各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項目；

(丙)國際難民組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項目。

三、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各該機關之調整以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工作程序之調整：秘書長報告書。

四、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總數增至二十四國：阿根廷所提項目。

第三委員會

社會、人道及文化事宜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三章。

二、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為限制麻醉

品運銷所訂公約，經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成功湖簽訂議定書加以修正後所未包括之麻醉品國際管制議定書草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項目。

三、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項目。

四、一九四九年度續辦聯合國勸募兒童救濟金問題與修正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關於該救濟金之決議案之問題：澳大利亞所提項目。

五、國際人權宣言草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項目。

六、新聞自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七、難民及失所人民

(甲)聯合國巴勒斯坦事件調解專員就調解經過所提報告書第三編。救濟難民：秘書長所提項目；

(乙)難民及失所人民問題：波蘭所提項目；

(丙)難民及失所人民回籍、安頓、移殖問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八、老人權利宣言：阿根廷所提項目。

九、若干國家對於外國移民勞工，尤其對於由難民階層所募勞工，所實行之歧視：波蘭所提項目。

十、社會福利諮詢事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項目。

十一、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社會委員會之下設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美洲土著民族之社會問題：玻利維亞所提項目。

第四委員會

託管事宜

(包括非自治領土)

一、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二、南非聯邦政府就管理西南非洲事所提之報告書：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三、非自治領土之情報；

(甲)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之撮要及分析：秘書長報告書；

(乙)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特別委員會報告書。

第五委員會

行政及預算事宜

一、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二、截至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財政年度之財政狀況報告書與賬目，以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三、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該基金會賬目之常年審核：秘書長報告書。

四、聯合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就養恤金制度之運行所提之常年報告。

五、聯合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提交養恤金永久制度條例草案之報告書。

六、委派大會各補助機關委員會以實遺缺。

(甲)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乙)會費委員會；

(丙)審計委員會；

(丁)投資委員會。

七、國際聯合會資產之移交：秘書長報告書。

八、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九、修訂大會議事規則第一四九條規定，承認爲支付聯合國費用所定會費攤繳比額表之百分比應有最高限額之原則：美利堅合衆國所提項目。

十、衡平徵稅。所擬職員薪給稅計劃：秘書長報告書。

十一、採用西班牙文爲大會應用語文之一之提案：秘書長報告書。

十二、速記紀錄：

(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議記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項目；

(乙)託管理事會會議記錄：託管理事會所提項目。

十三、聯合國郵政組織：秘書長報告書。

十四、聯合國電訊制度：秘書長報告書。

十五、一九四九會計年度概算。

十六、臨時及非常費用：秘書長報告書。

十七、秘書處組織及地域上公允分配原則：秘書長報告書。

十八、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各該機關之調整以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工作程序之調整：秘書長報告書。

十九、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剩餘資產及工作移交聯合國：秘書長所提項目。

二十、聯合國會所：秘書長報告書。

二十一、一九四八會計年度追加預算：秘書長報告書。

二十二、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 Dr. Jan Papanek 所遺之缺：捷克斯拉夫所提項目。

二十三、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 Dr. Jan Papanek 所遺之缺：捷克斯拉夫所提項目。

二十四、供應國際便利以促進公共行政人員之訓練：秘書長所提項目¹。

第六委員會

法律

一、國際聯合會依照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日內瓦簽訂之經濟統計國際公約規定所行使之職權移交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項目。

二、法蘭西政府依照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及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分別簽訂之禁止販賣白奴協定及公約規定並依照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簽訂之禁止猥褻刊物協定規定所行使之職權移交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項目。

三、核准與各專門機關所訂關於使用聯合國通行政書之附約：秘書長報告書。

四、關於危害種族罪之公約草案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五、常駐聯合國之使團：玻利維亞所提項目。

六、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及公佈：秘書長報告書。

七、聯合國特權豁免：秘書長報告書。

(甲)會所協定；

(乙)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

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違反基本人權、外交慣例以及其他憲章原則事：阿根廷所提項目。

¹ 經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第一五五次全體會議議決，列入議事日程。

九、長期邀請美洲國際組織總幹事協助大會屆會事宜：阿根廷所提項目。

十、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損害之賠償：秘書長所提項目。

下列事項並未經發交委員會即逕行審議：

決定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得參與法院法官選舉之條件：安全理事會所提項目¹。

捌

關於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九〇(三) 籲請列強戮力同心，捐棄成見，破除畛域，奠定永久和平。

鑒於聯合國之宗旨首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並為此目的，務當同心協力以和平方法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

鑒於聯合國應為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此共同目的，

鑒於值此戰爭仍待善後，各項合約尚未全部訂立施行期中，聯合國之目的不克充分實踐，

鑒於聯盟諸強肩承此次戰爭重荷，其共同犧牲與努力為勝利之主因，爰曾數度鄭重矢言，決心在和平時期，繼續努力，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乃有聯合國之成功，

鑒於上述聯盟諸強曾於第二次莫斯科會議中，擔承草擬與訂立和約之責任，然經三年之努力，迄未能完全實踐其重大使命，建立公正垂久之和平，

鑒於上述諸強對於一項攸關聯合國全體之重要問題持見不一，致令今日全世界人民惶惑不安，

鑒於聯合國履行其神聖無倫之使命，必須同心協力，解決此種情勢，俾免其繼續存在，貽危國際和平，

大會

一、溯憶邱吉爾、羅斯福、史太林三人於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在雅爾他發表宣言，有云：

“重申吾人對於大西洋憲章原則之信念，吾人在聯合國宣言中所作之矢言，及吾人聯合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建立以求和平、安全、自由及全人類福祉為目的之法治世界秩序之決心，”

並宣稱，

“唯有三國以及全世界愛好和平之國家繼續合作，增加了解，始克實現人類之最高希望，達成永固垂久之和平，如大西洋憲章所云，於是‘保證全世界人民在無憂不慮之自由環境中享其天年’；”

二、爰聲明贊同上述宣言並深信聯盟諸強必能遵依上述宣言採取政策；

三、建議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莫斯科協定各簽訂國暨參加國本聯合一致相互了解之精神，戮力同心，務於最短期間最後解決此次戰爭所引起之問題，訂立全部和約；

四、建議上述諸國聯合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華盛頓宣言²各簽訂國暨參加國履行此種重大任務。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第
一百五十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一(三) 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書大會

已就安全理事會依照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一)³之規定所提交之原子能委員會第一、二、三各次報告書⁴而為審查，

一、核准該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中之一般研究結果(第二部內節)及建議(第三部)，第二次報告書第二部之特定提案，認其符合原子能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可為樹立有效國際管制原子能制度之必要基礎，俾保證原子

¹ 經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第一五〇次全體會議議決列入議事日程。

² 見聯合國年鑑，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七年，第一頁。

³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九頁。

⁴ 文件 AEC/18/Rev.1, AEC/26, AEC/31/Rev.1。

能僅充和平用途，並排除國防軍備中之原子武器。

二、鑑於原子能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獲知該委員會之工作已陷於停頓狀態，至為關切；又對於該委員會未能達成一致協議，殊覺遺憾；

三、敦請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六提案國，即原子能委員會之常任委員國彼此諮商，俾得斷定關於國際管制原子能以保證其僅充和平用途及排除國防軍備中原子武器之問題，有無達成協議之基礎，並請於大會召開下屆常會以前向大會報告其諮商結果；

四、同時，

大會

請原子能委員會繼續會議，審核工作方案，並就方案中未行處理之問題，擇其可加研究獲得結果者，繼續進行研究。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百五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二(三)．原子武器之取締及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各裁減其三分之一之軍備及軍隊

大會

深欲各國在憲章範圍內建立衷心合作之關係，並欲軍備之普遍裁減得告實現，俾免人類將來再罹慘酷之戰禍，各國人民不因軍費繼續增加而不勝重負，

認為各國對於其他國家之常規軍備及軍隊如無精確翔實之情報，又如各國未能就應行裁減之軍隊種類訂立公約並建立管制機構，則裁減常規軍備及軍隊之任何提案永無獲致協議之望，

認為唯在國際關係確有真正恆久改善之環境中，裁減常規軍備及軍隊之目的始克實現；而國際關係之改善尤賴原子能管制之實施及原子武器之取締，

然覺各國常規軍備及軍隊情形之正確數字，如能相互公開，則對於各國互信之恢復必大有助益，

爰建議安全理事會研究常規軍備及軍隊之管制與裁減問題，由常規軍備委員會主持其事，俾儘早獲得具體結果；

深信常規軍備委員會於執行其工作計劃

時，必能首先擬具議案，俾由安全理事會所屬國際管制機關接受、審查、公布各會員國所提供關於其軍隊及常規軍備之詳細情報；

請安全理事會於大會召開下屆常會以前向大會報告其實施此項建議案之情形，俾大會得憲法所明定之宗旨及原則，繼續管制軍備工作；

敦請常規軍備委員會各會員國竭力合作，以達上述目的。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百六十三次全體會議。

一九三(三)．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所受之威脅

甲

大會，

一、業已審議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二)¹所設特別委員會報告書²，

二、閱悉該特別委員會之各項結論，並特別注意其中全體意見一致之一項結論，中謂：雖有上述大會決議案，“希臘游擊隊仍自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獲得大量接濟及援助，而三國實知其事”³；又據特別委員會觀察出沒邊境區之希臘游擊隊：

(子)“幾悉賴外援接濟。軍械、軍火及其他軍用品越境運入者為數頗夥，尤以激戰期間為然。游擊隊重兵固守若干據點，以保護其溝通保加利亞、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之重要接濟路線，其中尤以阿爾巴尼亞之接濟路線最為鞏固。近數月來南斯拉夫接濟游擊隊之事實已漸見減少”⁴；

(丑)“常為戰略關係在希臘邊境外之領土內，自由移動，故得不受希臘軍隊之干涉，集中其部隊，並得自由重返希臘”⁵；

(寅)“每於希臘軍隊加以重大壓力時，恆安然退入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領域”⁶；

三、並悉特別委員會結論稱：此種情勢如繼續存在，即足以“構成對於希臘政治獨立暨領土完整及巴爾幹和平之威脅”⁷，又“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之行爲有悖聯合

¹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五頁。

² 見文件 A/574, A/644, A/692。

³ 見文件 A/644，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八號(甲)，第九頁。

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¹

四、閱歷特別委員會所提建議，

五、認為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繼續援助希臘游擊隊，匪特危及巴爾幹和平，抑且有悖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

六、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對於現與希臘政府作戰之游擊隊不再予以任何方式之協助或支援，包括不准借用三國領土為準備或發動軍事行動之根據地在內；

七、並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與希臘合作，遵照決議案一〇九(二)所列建議，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

八、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與特別委員會合作，俾其履行各種職務，其中關於本決議案第十段(丙)規定該委員會協助各關係政府之任務，尤請特別予以合作；同時請希臘繼續合作以達上述目的；

九、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以及世界其他國家，不採任何行動，使現與希臘政府作戰之任何武裝部隊因而直接或經由任何其他政府獲得協助；

十、核准特別委員會報告書，繼續賦予該委員會以決議案一〇九(二)所規定之任務，並訓令該委員會：

(甲)繼續監督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對於禁止其協助希臘游擊隊之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二)及本決議案之遵行情形，並提具報告；

(乙)繼續利用觀察小組，其人員及設備應足以完成其任務；

(丙)繼續協助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南斯拉夫四國政府實行決議案一〇九(二)及本決議案；並為此目的，得斟酌情形利用特別委員會委員或其他人士，一人或多人，請其出任斡旋及擔任其他職務；

十一、決定：特別委員會應設總辦事處於希臘，並應與有關政府或有關各國政府合作，於其認為履行使命之若干適宜地點執行職務；

十二、授權特別委員會權宜斟酌情形之

發展，就如何執行職務問題商諸大會臨時委員會。

十三、請秘書長及特別委員會以充足職員及一切便利，以便執行其職務。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百六十七次全體會議。

乙

大會

建議希臘與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分別建立外交關係，俾免因外交關係斷絕，妨害雙方邦交；

建議希臘、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四國政府續訂前此生效之公約或另訂新約以解決邊境問題，並建議四國本互相了解之精神解決難民問題，並建立善鄰關係；

並建議希臘、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四國政府於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向聯合國秘書長報告其履行上述建議之情形，俾便轉達聯合國各會員國。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百六十七次全體會議。

丙

大會

建議：希臘兒童現離鄉井者，如兒童本人表示願回原籍，或其父母或最近親屬表示願其回籍時，應即遣返希臘；

請聯合國各會員國以及其他國家，於境內發現上述兒童時，採取必要辦法以實施此項建議；

若秘書長促請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紅十字會同盟、紅新月會籌劃並保證與關係國家之紅十字會取得聯絡，俾各國紅十字會得在各該國家內採取辦法以實施此項建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百六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三)·巴勒斯坦：聯合國調解專員工作進度報告書

大會

業已重議巴勒斯坦情勢，

一、對於聯合國已故調解專員為促進巴勒斯坦未來情勢之和平調整，捨身捐軀而使斡旋獲得進展，至為感激；

對於代理調解專員暨其屬員現在巴勒斯

¹ 見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八號(甲)，第一〇頁。

坦繼續努不懈及忠於職守精神，並申謝忱；

二、茲設立和解委員會，由聯合國會員國三國組織之，其任務如下：

(甲)如認為在現存情況下有此必要時，擔任大會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六(S-2)賦予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之任務；

(乙)執行本決議案賦予之特定任務及訓示，以及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將來賦予之其他任務及訓示；

(丙)於安全理事會請求時承擔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指定刻由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或聯合國停戰委員會擔任之任何任務；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賦予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之所有任務如悉經安全理事會請求和解委員會擔任時，則調解專員一職應即裁撤；

三、決定：大會所屬由中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組成之委員會，應於本屆大會第一期會議結束以前，就何三國組織和解委員會一事提具建議，以備大會核准；

四、請和解委員會立即開始工作，俾有關各方與委員會間得儘早建立關係；

五、請各有關政府與當局擴展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¹所規定之談判範圍；並直接或經由和解委員會，進行談判，求得協議，俾雙方所有待決問題均得最後解決；

六、訓令和解委員會採取辦法，以協助各有關政府及當局最後解決雙方所有待決之問題；

七、決議：巴勒斯坦之神聖處所（包括 Nazareth 在內），宗教建築及宗教故址應受保護，並應依照現有權利及傳統習慣，保證人民有瞻謁之自由；其辦法應由聯合國有效監督執行之；聯合國和解委員會向大會第四屆常會提出關於耶路撒冷領土永久國際政權之詳細提案時，並應擬具關於該領土內神聖處所之建議；關於巴勒斯坦他處之神聖處所，和解委員會應請關係區域當局就保護神聖處所及瞻謁自由二事提出適當之正式保證；並應將此種保證提由大會核定；

八、決議：鑒於耶路撒冷與世界三大宗

教之關係，包括現耶路撒冷市及其毗連村鎮在內，東至 Abu Dis，南迄 Bethlehem，西止 Ein Karim（並包括 Motsa 建造區在內），北達 Shu'fat 之耶路撒冷區應與巴勒斯坦其他地區不同，享受特殊待遇，並應置於聯合國有效管制之下；

請安全理事會另採辦法，俾耶路撒冷得早日劃為非軍事區域；

訓令和解委員會向大會第四屆常會提具建議，以建立耶路撒冷區之永久國際政權，同時在不違背耶路撒冷特殊國際地位之條件下給予各特殊族團以最大限度之地方自治；

授權和解委員會指派一聯合國代表就過渡期間耶路撒冷區行政事宜與地方當局合作；

九、決議：待各有關政府及當局議定詳細辦法後，巴勒斯坦全體居民應儘量享有由公路、鐵路、航空線進入巴勒斯坦之自由；

訓令和解委員會，遇有任何方面企圖阻礙此種交通時，立即報告安全理事會，俾得採取適當行動；

十、訓令和解委員會設法促使各有關政府及當局訂立辦法以利該地之經濟發展，其中包括使用港口、飛機場及利用交通通訊設備之辦法；

十一、決議：自願回籍與鄰里和睦相處之難民應准其早日償願；難民不願回籍者其財產應由當局照價收購，又依國際法原則或公平原則，應由各負責政府或當局補償之財產損失，亦應賠償之；

訓令和解委員會設法便利難民回籍、定居及在經濟暨社會上復原，並使其獲得賠償；同時和解委員會應與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總署署長保持密切聯絡，並經由該署長與聯合國各主管機關及專門機關聯繫；

十二、授權和解委員會於必要時設置輔助機構及僱用技術人員，在其權力下工作，以期有效履行本決議案賦予之職責；

和解委員會應設正式辦事處於耶路撒冷。負責維持耶路撒冷治安之當局有採取一切必要辦法以保障該委員會安全之責。秘書長應遣派少數警衛隊以保護該委員會職員及辦事處；

十三、訓令和解委員會向秘書長按期提具工作進度報告書，俾便轉達安全理事會及

¹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一二六號。

聯合國各會員國；

十四．請各有關政府及當局與和解委員會合作，並採取一切可能辦法以協助實施本決議案；

十五．請秘書長供給必需之人員與便利，並籌劃必需之經費以執行本決議案之規定。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百八十六次全體會議。

*

* *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八十六次全體會議時，上述決議案第三段指定之大會五國委員會建議由下列三國組織和解委員會：

法蘭西、土耳其、美利堅合衆國。

該委員會所提建議當經大會同次會議通過，和解委員會遂由上述三國組成。

一九五(三)・朝鮮獨立問題

大會

鑒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爲朝鮮獨立問題而通過之決議案一一二(二)，

業已審查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以下簡稱“臨時委員會”)報告書¹，及大會臨時委員會關於其與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所作協商之報告書²，

備悉由臨時委員會報告書所述各種困難，致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所列目標未克完全實現，而尤爲關懷者厥爲朝鮮之統一尙未告成，

一．採納臨時委員會各報告書之結論；

二．茲宣佈：臨時委員會在朝鮮境內視察訪問所及之部分，其居民佔全朝鮮人民之大多數者，已建立合法政府（朝鮮共和國政府），確實行使管制與轄治該部分朝鮮之權；該政府乃經該部分朝鮮之選民依法自由表示意志，且在臨時委員會之監視下選出者；又該政府爲朝鮮境內唯一依法選舉之政府；

三．建議各佔領國儘速將其佔領軍隊撤離朝鮮；

¹ 見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九號。

² 同上，補編第十號，第一八至二一頁。

四．爰決議：爲求充分實現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所定目標起見，茲設立朝鮮問題委員會，由澳大利亞、中國、薩爾瓦多、法蘭西、印度、菲律賓、敘利亞各派代表組成之。該委員會應注意本決議案所闡明之朝鮮政府地位，繼續臨時委員會之工作，並執行本決議案之規定，此外尤應：

(甲)出任斡旋，俾依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所規定之原則，促使朝鮮完成統一，並整編朝鮮國防軍；

(乙)設法消除因朝鮮分裂而起對於經濟、社會以及其他友好關係之障礙；

(丙)對於根據人民自由意志而產生之代議政治之將來發展，允予監視，並備諮詢；

(丁)監視佔領軍撤退之實際情形，並於佔領軍撤退後，證明其是否確實；爲此目的，並得請二佔領國之軍事專家予以協助；

五．決定：該委員會

(甲)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三十日內，前往朝鮮，在該地設立辦事處；

(乙)應代替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所設臨時委員會；

(丙)有權在朝鮮安全境旅行、訪訊及視察；

(丁)自行制定議事規則，

(戊)得就情形之發展及本決議案之規定，與大會臨時委員會洽商如何履行其職責問題；

(己)應向大會下屆常會及期前可能召開以審議本決議案內容之特別屆會提具報告，並於認爲適宜時向秘書長提具臨時報告，俾便轉達各會員國；

六．請秘書長予該委員會以一切便利及適當人員，包括其所需之專門顧問在內；並授權秘書長支給該委員會委員國之代表及副代表各一人之費用及每日津貼；

七．請各有關會員國，朝鮮共和國政府，及朝鮮全體人民予該委員會以各種協助及便利，俾便完成其任務；

八．請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致力促使朝鮮完全獨立及統一之工作，不採損害此種工作已成及待成結果之任何行爲；

九．建議各會員國及其他國家於與朝鮮共和國政府建立關係時，注意本決議案第二段所列事實。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百八十七次全體會議。

關於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九六(三). 大會臨時委員會之重設

大會

業已閱悉臨時委員會所提關於允宜設立一大會常設委員會之報告書(A/606),

深感憲章特別責成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第十一及第三十五條), 促進政治方面之國際合作(第十三條)及和平解決任何足以損害各國間福利或友善關係之情勢(第十四條), 負有重託; 爲有效執行上述任務起見, 認爲必須繼續設立臨時委員會以續議各該問題, 並將結果向大會報告,

又因充分承認安全理事會之首要責任在採取迅速有效之行動, 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第二十四條),

是決議

一. 於大會本屆會議結束及下屆大會常會開始以前之時期內, 設立一臨時委員會。大會每一會員國均有權派代表一人參加;

二. 依憲章第二十二條所設置爲大會輔助機關之臨時委員會, 應執行下列工作以協助大會行使其職務:

(甲)審議大會交付之事項, 並將審議結果向大會報告;

(乙)遇有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或第三十五條, 或任何非會員國按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五條提請列入大會議事日程、或安全理事會提請大會處理之任何爭端及情勢, 應加以審議, 並將審議結果向大會報告, 惟須以該委員會事先判斷該問題有重要性及應作初步研究者爲限。此項判斷應由出席及表決代表三分二大多數爲之, 但如該問題係由安全理事會提交大會處理者則此項判斷祇須有過半數之同意;

(丙)以文件 A/605 中所載臨時委員會之建議及研究結果爲出發點, 繼續有系統審議如何實施憲章第十一條(第一項)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則, 及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甲)關於促進政治上之國際合作, 並將審議結果向大會報告;

(丁)研究臨時委員會所討論之任何事項, 以視是否必須召集大會特別屆會; 如認爲須予召集時, 應通知祕書長, 由祕書長徵求聯合國各會員國意見;

(戊)如認爲必要及有用時, 在其職權範圍內執行調查及指派調查團, 但此類決定須有出席及表決代表三分二之同意。在聯合國會所以外之其他地點所作之調查及探詢須先獲得該地主權國或該數地之各主權國之許可方得進行;

(己)依照工作經驗就其組織法、任期或任務規定宜有所更變之處, 向大會下屆常會報告;

三. 茲授權臨時委員會對於其工作範圍內之任何法律問題, 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四. 臨時委員會於執行任務時, 應隨時注意憲章規定安全理事會所負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責任, 以及憲章、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指定其他理事會或任何分組委員會及委員會所負之責任。臨時委員會對於安全理事會據有之任何事項, 未經提交大會, 概不得加以審議;

五. 臨時委員會及其可能設立之小組委員會暨調查團之議事, 應以臨時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一月九日通過之議事規則¹爲準。臨時委員會得制定必要之附則, 及作必要之更變, 惟以不與本決議案任何條款及大會議事規則中任何適用規定相牴觸者爲限。臨時委員會應由祕書長諮商該委員會上屆會議中選出之主席或其代表團首席代表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臨時委員會於其認爲工作上有需要時, 即應集會。正式遣派出席上屆臨時委員會之代表不須另遞全權證書;

六. 祕書長應供給臨時委員會、其小組委員會及調查團工作上所需之必要便利並指撥與適當之辦事人員。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百六十九次全體會議。

¹ 見文件 A/AC.18/8。

一九七(三) 新會員國之入會

甲

大會

按：依照憲章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一事，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以決議行之，又

鑒於國際法院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所提供之諮詢意見¹有云：

(甲)聯合國會員國如依憲章第四條被請於安全理事會或於大會中就某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投票表示意見時，該會員國在法理上無權以未經上述第四條第一項明白規定之標準為贊成某國加入之條件；

(乙)又聯合國會員國尤不得於承認有關國家具備該條規定之條件時，更以其他國家與該國同時被准加入聯合國為投可決票之外加條件，

大會

建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及大會各會員國就准許新會員國入會事舉行投票時，應依照國際法院上述意見為之。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

乙

大會

閱悉安全理事會關於新會員國入會問題之各項特別報告書(A/617, A/618)，

備悉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提供之諮詢意見，

並悉一般意見僉贊成聯合國應有普遍性，

茲請安全理事會對於上述各項特別報告書中所載之各國申請加入聯合國，分別按其情形重行審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

丙

大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九理事國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²贊成推薦葡萄牙加入聯合國之

¹ 見准許一國加入聯合國事(憲章第四條)，諮詢意見類，國際法院報告，一九四八年，英文本第五十七頁。

決議案草案，惟因有一常任理事國表示反對，故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鑒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一三丁(二)提請安全理事會重行審議葡萄牙之申請書，

根據安全理事會之報告，知該理事會各理事國對於此項申請均未改變主張，故安全理事會無期延緩審議此項問題³，

茲重申意見，認為反對上述申請之理由，並無所本於憲章第四條之規定；

爰再判定葡萄牙，按大會之意見，為憲章第四條定議下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之義務，應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請安全理事會依大會此項判斷及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提供之諮詢意見，重行審議葡萄牙之入會申請。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

丁

大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九理事國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贊成推薦外約但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草案，惟因有一常任理事國表示反對，故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鑒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一三戊(二)提請安全理事會重行審議外約但之申請書，

根據安全理事會之報告，知該理事會各理事國對於此項申請均未改變主張，故安全理事會無期延緩審議此問題，

茲重申意見，認為反對上述申請之理由，並無所本於憲章第四條之規定；

爰再判定外約但，按大會之意見，為憲章第四條定議下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之義務，應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請安全理事會依大會此項判斷及國際法

²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一百八十六次會議。

³ 見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第一三一頁。

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提供之諮詢意見，重行審議外約但之入會申請。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

戊

大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九理事國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一日¹贊成推薦意大利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草案，惟有一常任理事國，雖曾表示認為意大利有入會資格，惟仍反對該草案，故迄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鑒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一三己(二)提請安全理事會重行審議意大利之申請書，

根據安全理事會之報告，知理事會九理事國又於一九四八年四月十日²贊成推薦意大利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草案，惟因有一常任理事國之反對，故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茲重申意見，認為反對上述申請之理由，並無所本於憲章第四條之規定；

爰再判定意大利，按大會之意見，為憲章第四條定義下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之義務，應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請安全理事會依大會此項判斷及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提供之諮詢意見，重行審議意大利之入會申請。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

己

大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九理事國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贊成推薦芬蘭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草案，惟有一常任理事國，雖曾表示認為芬蘭有入會資格，惟仍反對該草案，故迄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鑒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一三庚(二)提請安全理事會重行審查芬蘭之申請書，

¹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一九〇次會議。

²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五十四號。

根據安全理事會之報告，知該理事會各理事國對於此項申請均未改變主張，故安全理事會已無期延緩審議此項問題，

茲重申意見，認為反對上述申請之理由，並無所本於憲章第四條之規定；

爰再判定芬蘭，按大會之意見，為憲章第四條定義下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之義務，應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請安全理事會依大會此項判斷及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提供之諮詢意見，重行審議芬蘭之入會申請。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

庚

大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九理事國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七日贊成推薦愛爾蘭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草案，惟因有一常任理事國表示反對，故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鑒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一三內(二)提請安全理事會重行審議愛爾蘭之申請書，

根據安全理事會之報告，知該理事會各理事國對於此項申請均未改變主張，故安全理事會已無期延緩審議此項問題，

茲重申意見，認為反對上述申請之理由，並無所本於憲章第四條之規定；

爰再判定愛爾蘭，按大會之意見，為憲章第四條定義下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之義務，應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請安全理事會依大會此項判斷及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提供之諮詢意見，重行審議愛爾蘭之入會申請。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

辛

大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八理事國於一九四七年八月³贊成推薦奧地利依大會認為適宜之時

³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一九〇次會議。

期及條件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草案，惟因有一常任理事國表示反對，故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鑒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一三辛(二)提請安全理事會重行審議奧地利之申請書，

根據安全理事會之報告，知該理事會各理事國對於此項申請均未改變主張，故安全理事會無期延緩審議此項問題，

茲重申意見，認為奧地利為憲章第四條定義下愛好和平之國家；故

請安全理事會依大會此項意見及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提出諮詢意見，重行審議奧地利之入會申請。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

壬

大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九理事國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八日¹贊成推薦錫蘭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草案，

鑒於專設政治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一致認為錫蘭為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之義務，應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請安全理事會依照本決議案及專設政治委員會之討論，儘速重行審議錫蘭之申請。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

¹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一(一)五號。

拾

關於第二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九八(三)開發不足各國之經濟發展

大會

一、鑒於若干會員國現有之低生活程度對於直接有關各國乃至全世界在經濟暨社會方面已發生不良影響，並造成不安定情形，妨礙各國間和平友好關係之維持及經濟暨社會進步情形之發展，

二、憶及聯合國憲章責成各會員國以個別或集體方式促進較高之生活程度，

三、茲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對於開發不足各國之經濟發展整個問題，就其所有一切各方面，再度加以急切考慮，並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致大會下屆常會之報告書內包括(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所擬辦法之說明，(乙)為促進經濟發展並提高開發不足各國生活程度所訂其他辦法之建議；

四、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六七(七)E¹，該案述及理事會切盼國際復興發

展銀行立即採取步驟，訂定各種合理辦法，以促進發展事業貸款，尤以對於在經濟方面開發不足各區域之此項貸款，能獲早日實現。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九(三)中東經濟委員會之設立

大會

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從速審議設置中東經濟委員會事。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

二〇〇(三)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

大會

一、計慮及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前所採有關技術協助之行動(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五二(一)及五八(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二七(四)及五一(四)，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九六(五)，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三九(七)A，及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四九(七)C)，

¹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六九頁。

二、認為

(甲)促進適於經濟暨社會之進步及發展之情形乃聯合國憲章主要目標之一，

(乙)專門人員與技術團體之缺乏，亦在阻礙開發不足各區域內經濟發展各因素之列，

(丙)聯合國能就此事及時予以有效之協助，以達成憲章第九、十兩章所訂定之目標，

三、茲決定指撥必需款項，俾秘書長得循會員國政府請求，執行下列各項任務，如屬妥善，並應與各專門機關合作：

(甲)籌設國際技術隊，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自行遣派或負責介紹專家組織之，藉供各國政府關於其經濟發展計劃之諮詢顧問，此種技術隊之設置自不防阻各國另向聯合國，或另向各專門機關就各該專門機關主管範圍內之問題聘請其他專家或專家團，

(乙)擬訂辦法，俾便開發不足之各國遣派專家出國受訓練，即設置獎學金，俾各該專家前往對特殊研究部門獲臻高度技術水準之國家或機關從事研究，

(丙)籌辦開發不足各國本國境內當地技術人員之訓練，即對經濟發展各方面之專家倡導其作以教導當地人員並以協助組織技術機關為目的之旅行，

(丁)供給種種便利，專為協助各國政府獲致技術人員、設備及物資，並協助其籌設適於促進經濟發展之其他服務，例如開辦對於經濟發展特殊問題之研究班，以及交換有關經濟發展各項技術問題之最近情報等；

四、若秘書長於徵得有關各國政府同意後，以各國政府送達之申請為根據，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並依下列各項原則，應允執行上開第三項所列各項任務：

(甲)服務之多寡以及以服務供予各國政府之財務條件由秘書長決定之，並應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每次屆會中予以覆核；

(乙)第三項所述服務，究以何種供給各國，由各該國政府決定之；

(丙)欲獲協助之各國事先應儘可能自行辦理，以便確定所涉問題之性質及其範圍；

(丁)所供技術協助(子)不得充外國對於有關國家內政作經濟暨政治干涉之工具，亦不得附有政治性質之任何考慮，(丑)祇應選

由各國政府接受或經由其收轉，(寅)祇供有關國家之需求，(卯)應儘可能依照該國所要求之方式以供給之，(辰)應為上等品質與優良技術；

(戊)除經專門機關之行政首長同意外，撥供執行第三項所訂各項任務之款項不得使用於專為該專門機關特殊責任所在之任務或服役；

五、請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次屆會就其遵照本決議案之規定所已採取之措施具報；

六、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每次屆會中檢討依本決議案所採之行動，並於必要時就政策以及執行本決議案所訂任務經大會認為必須採取之預算手續等事項，擬具建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百七十次全體會議。

二〇一(三)．學徒及技術人員之訓練

大會

茲請國際勞工組織：

與聯合國及其所屬區域經濟委員會商榷，對於便利合格之人等，由苦於缺乏發展其國民經濟所需之技術人才與專家之各國、前往世界訓練學徒與技術人員之中心地點所有最適當之辦法，加以審查，

並將所採行動儘早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百七十次全體會議。

二〇二(三)若干國內浪費食物之問題

大會

一、念及關於食物缺乏問題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¹，以及各專門機關，尤以糧食農業組織，所提交之報告書²，

二、茲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第六、七兩屆會議中，由糧食農業組織發起，關於應付繼續存在中世界糧食危機之調整辦法，所採取之行動，

¹ 見大會決議案四十五(一)，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三(六)及一四〇(七)。

² 見文件 E/613, E/660 及 E/817。

三. 並認為

(甲)現下全世界大多數人民營養不足之原因,除其他事項外,乃在糧食生產之不足,食物因浪費而損失,戰災之結果,世界廣大區域開發不足之狀態,以及購買力之缺乏等事項,而物價漲落靡定之恐懼仍為所需增高生產之一障礙;

(乙)對此首應採取辦法,以提高農場之生產率,以免除因浪費而生之損失,以改進生產、銷售及分配之利便,尤以在開發不足與慘遭戰禍之各國為然;

(丙)欲求主要食物之獲平均分配,除其他事項外,尚須將妨礙該項食物銷售暨消費之過重賦稅負擔予以相當之裁減;

(丁)凡有分配者或投機者之牟利行為涉及主要食物之銷售時,則此種牟利行為即為該種食物平均分配之障礙;

四. 爰請各會員國對於專為免除食物因浪費而致損失並為增加生產及改進銷售與分配之利便庶使糧食可供消費與輸出之有效量增加至最高限度而計劃之各項辦法,予以高

度之優先;關於提高消費水準一節,考慮課諸主要食物消費之現行賦稅與其他費用對於抑低糧食消費之影響如何;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期消弭對於此種食物之投機牟利行為;

五. 並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糧食農業組織及其他有關之專門機關磋商,就世界糧食供應之增加以及糧食產品之國際貿易等項問題,廣續予以考慮;

(甲)關於欲使所有開發不足與慘遭戰禍之各國對於世界糧食供應之增加能作有效貢獻所必需各項生產設備之供給,就其所涉及之技術、財務、供應及其他各項問題,予以特殊之考慮;

(乙)審查一切其他辦法,包括專為改進儲藏、銷售及分配基本食物之利便而設計之各項辦法,以及有關減低過重賦稅之可能之各項辦法等,且考慮保證物價穩定之各項辦法,以期將營養不足各等人民之營養提高,使達衛生標準並期減輕世界糧食危機之影響。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

拾壹

關於第二委員會第三委員會聯合 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〇三(三). 芬蘭申請加入國際民用 航空組織

大會

業已審議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依據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A/581)第二條之規定轉致大會之芬蘭請求加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申請書,

決議:適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大會對於芬蘭申請加入該組織一事,並無異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六十次全體會議。

二〇四(三). 聯合國與政府間海事諮 詢組織之協定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七)及該理事

會與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籌備委員會所訂協定¹,

茲核准此項協定。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六十次全體會議。

二〇五(三). 聯合國與國際難民組織 之協定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六四(柒)及該理事會與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所訂協定²,

茲核准此項協定。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六十一次全體會議。

¹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六一頁。

²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五四頁。

二〇六(三). 一九四九年區域經濟委員會屆會次數

大會

業已審查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關於一九四九年度會議日期表之決議案一七四(七),

爰建議該理事會授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一九四九年內於必要時舉行兩屆會。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六十一次全體會議。

二〇七(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輔助機關參加國之分佈情形

聯合國會員國倘均能被邀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各專門委員會以及其他輔助團體協同工作, 則殊公允而極有利, 因此

大會

爰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選舉有權推薦各專門委員會候選委員之會員國時, 並於選舉及籌備選舉其他輔助團體之職員時, 對聯合國所有各會員國統行予以考慮, 並就地理上之平均分佈, 就各會員國對理事會工作所能作之特殊貢獻, 就彼等當選所採有效行動之能力等事項悉予以相當之注意。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六十一次全體會議。

二〇八(三). 會員國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工作

大會

備悉若干代表團對於改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工作, 以及在不妨礙其實效之範圍內由最多數會員國參與理事會之活動等事表示關切,

爰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審議此項問題, 審議時應顧及大會第二、三兩屆常會所作討論, 並將建議送交秘書長。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六十一次全體會議。

二〇九(三). 經濟發展與移民

大會

業已審查秘魯、厄瓜多、哥倫比亞三國所提, 關於移民問題之決議案草案¹,

¹ 見文件 A/C.2/128, A/C.2/128/Rev.1, 及 A/C.2/127。

復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決議案一五六(七)曾請該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對移民問題作詳盡之研究,

爰決議將上述決議案草案及其修正案², 連同大會第三屆會討論紀錄, 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該理事會將經濟發展與移民之相關問題提出討論時一併審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六十一次全體會議。

二一〇(三). 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各機關之調整以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工作計劃之調整

大會

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致大會第三屆會報告書(A/625)第五章, 秘書長關於行政及預算調整之報告書(A/599 及 A/599/Add.1)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度第五次報告書(A/675),

並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調整行政委員會為逐步實施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二五(二)及一六五(二)所述調整程序而採取之步驟, 以及在計劃、行政、預算各方面調整之進步,

爰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在調整方面負有責任各機構之活動繼續予以考核, 以期提供更進一步之改進及減少聯合國範圍內此類機構數目至最低限度而不影響效率之可能性;

並請秘書長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以及調整行政委員會磋商, 繼續致力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行政及預算調整之改進, 包括考慮培植外聘審計及會同徵收會費之聯合制度是否可行;

促請各會員國再度注意大會決議案一二五(二)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決議案一二八(六)向各國所作之建議;

提請各會員國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各有關專門機關注意附於本決議案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度第五次報告書所載結論及建議;

更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接洽由各該機

² 見文件 A/C.2&3/82, A/C.2&3/85, A/C.2&3/83, 及 A/C.2&3/84。

關將供其使用之辦公地點及行政服務有關之支付款項悉數向聯合國撥還歸墊。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六十一一次全體會議。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一九四八年第五次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度各專門機關之預算

一九四八年十月九日

一、聯合國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大會應審核經與第五十七條所指各種專門機關訂定之任何財政及預算辦法，並應審查各該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以便向關係機關提出建議。”

二、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決議：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任務之一為“為大會審查各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四(一)A）。

三、大會於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核准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A/72)、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A/77及A/77/Corr.1及2)、糧食農業組織(A/78)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A/106及A/106/Corr.1)所訂各項協定，依據各該協定，各該機關除其他事項外，並承諾：

(子)於編造預算時徵求聯合國意見；

(丑)將其預算提交聯合國大會審查；大會得“就各該預算所列任何一項或數項”提出建議；

(寅)在可能範圍內儘量依照聯合國所建議之統一辦法及格式。

各該協定並規定在大會或其任何委員會審議各該專門機關之預算或其一般行政或財務問題時，各該專門機關之代表，無論何時，皆應有權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四、大會於第二屆常會核准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A/348)、萬國郵政聯盟(A/347)、國際電訊同盟(A/370及A/370/Add.1)、國際復興發展銀行(A/349)及國際貨幣基金(A/349)所訂各項協定。此五機關中前三機關對其預算承諾在本質上與上文第三項所述四機關相同之義務。惟經大會核准之國際復興發展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兩協定，則載有下列規定(第十條)：

“銀行(基金)應將依協定第五條第十三節(甲)款由銀行(基金)編撰之常年報告書及財務季報向聯合國致送數份。聯合國茲同意：於解釋聯合國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時，對於銀行(基金)之年度預算並不仰給於各參加國所攤會費，而銀行(基金)之主管當局得享充分自主之權以決定此種預算之格式及其內容一點予以顧及。”

五、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承認國際難民組織及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兩協定草案業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核定¹，惟該兩協定尚未生效，故兩機關之預算²未由本委員會在一九四八年第三屆會中加以審查。

六、諮詢委員會遂集中注意力於一九四九年度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糧食農業組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世界衛生組織五機關之行政預算。本委員會在成功湖及日內瓦進行討論時有各該機關派員參加，便利審查工作良非淺鮮。至於一九四九年度萬國郵政聯盟及國際電訊同盟之行政預算，迄至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五日仍未備就送到，於是本委員會僅就各該組織致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報告書(E/811及E/812)所載財務辦法而為審查。

本委員會從事審查時，計及各該預算及財務辦法業經各該專門機關之財政委員會詳細審核，其中且有國際勞工組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世界衛生組織三機關，並已經其年會批准。是以本委員會之審查僅限於下列各項問題：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全部費用有重大關係之一般行政及財務政策，行政及財政之調整，以及足以增進實行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條文之格式及程序。

七、聯合國及若干專門機關之預算或概算之詳細項目在秘書長依暫行財務條例所提

¹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五四及六一頁，決議案一六四(七)及一六五(七)。

² 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業於一九四八年二月中在日內瓦舉行國際海事會議，閉幕時設置過渡委員會，該組織現尚在籌備期間。附註：國際貿易暨就業會議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在Havana會議閉幕時亦曾設置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惟迄今尚未就訂立協定事，舉行談判。

之預算書(A/556/Add.1)中列為參考資料附件肆。下列為一九四九年度所提各機關總額之簡明數字與上一財政年度預算書中相當數字之對照¹：

五 專門機關 一九四九年度 一九四八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國際勞工組織	5,215,539	4,449,295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8,473,530	7,682,637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5,000,000	5,000,000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2,680,685	2,352,368
世界衛生組織	5,000,000	4,800,000
專門機關合計	26,369,754	24,284,300
聯合國	33,469,587	34,825,195
總計	59,839,341	59,109,495

除上列各總數外，尚有國際電訊同盟及萬國郵政聯盟待向各會員國徵收會費，在一九四九年可望約達一百二十萬美元²。另有國際難民組織之預算，目前該組織正在審議計劃，擬在截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會計年度內籌款三,五一一五,三四八元充行政經費，及一一五九,四六五,二二三元供業務費用。

八、雖經秘書長協同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盡籌深慮，力求國際工作之開支臻於合理，惟尚待辦理者猶不在少。鑒於若干機關尚未歷其財政年度之週年，而其他機關亦僅甫經週年，則欲冀其穩定，或嫌過早。是以必自一九四九年度起始可感覺全年所用人員之費用對於財政之影響。除世界衛生組織外，其餘均無人員名額之大量增加；而世界衛生組織則自一九四八年九月一日起始以其自身之預算從事工作也。惟如本委員會在其關於一九四九年度聯合國概算書所具之一九四八年第二次報告書(A/598)中所指陳者，本委員會深信應竭盡全力，務求穩定開支使與各會

員國擔任款項之能力相埒。本委員會充分承認此殊不能專藉秘書處增高行政效率之努力而獲致，必須在會員國方面，亦願就各項計劃確定其優先順序，並願避免在世界各地召開大規模之國際會議。

九、聯合國各項工作計劃之優先順序問題，不僅為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本諮詢委員會所關切，且亦為各專門機關之管理機構所關切。舉例言之，糧食農業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顯已面臨困難而切要之工作，即判定該兩組織第一次會議所交下如許決議案授權進行之各項計劃，孰項可於最近之將來在其現有之資力範圍以內着力辦理。本委員會茲促請各專門機關繼續努力訂定合理之準則以判定各項特殊國際工作之實際價值，以便於可能時，使各該機關之立法會議得在批准各項計劃前，聆取說明資料最豐之意見。

除僅就某一專門機關之計劃判定其中之優先順序而外，尚有尤為複雜之問題，即就若干專門機關之各項計劃決定其優先順序也。本委員會一九四八年第一次報告書(A/534)中曾提及：依憲章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此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負責任之一。該理事會於審議世界糧食危機以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與其他專門機關同救此危機各別所任之工作時，曾循此方向採取重要步驟。本委員會深信各會員國必歡迎該理事會就應行優先處理之各項計劃一事，以秘書長協同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所提之意見為根據，予以較詳明之指南。

十、自金山市會議決議建立聯合國機構應以職司為本據以還，各會員國即關切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之工作有駢疊重複之虞。本委員會獲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覆核各專門機關報告書時對此曾予以密切之注意。該理事會贊同其所屬社會委員會之結論³，即謂：各專門機關工作範圍雖有駢疊之處，惟其工作計劃則在目前尚無實際駢疊之情事。各該工作計劃以及各計劃之相互關係均應予以定期檢討，以便消除因任務規定廣泛

¹ 此項數字並不嚴格足資比較，因若干項撥款包括儲備基金或週轉資金或兩者兼有。此外各機關處理雜項收入之方法亦不一致。詳見載文件A/556/Add.1。見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五號甲。

² 見下文第三四項至第三六項。

³ 見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三號，第七一及七二頁。

而生之駢疊。該理事會認為集中注意於個別設計及問題，並就此種設計製定聯合行動之計劃，即可在社會工作方面獲致最完美之調整。

本諮詢委員會於審查預算時，曾獲機緣考查各專門機關就移民、住屋、農村福利、營養、木材、農業建設等各方共同有關各問題避免駢疊所採之措施。自現有之資料觀之，凡遇此種問題均與秘書處密切合作並採用專設工作團及聯合委員會之方式。此種困難顯然不能一次澈底解決，是以此時本委員會對於業已作相當之努力以保證其不因工作重複而浪費款項者殊感滿意。

各專門機關如何獲致此種合作，可自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與糧食農業組織關於在歐洲經濟委員會範圍內新近設置之農業問題委員會所樹立之楷模而獲一例證。除其他事項外，該兩機關所訂協定並規定下列事項：

“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及歐洲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將洽商由兩機關人員合作以擔任建議中委員會工作之辦法。歐洲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將隨時以情報供給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並與之磋商建議中委員會工作有關之事項。

“幹事長及執行秘書作此建議時緬懷下列兩項事實：糧食農業組織係為在糧食方面，及農業包括林業及漁業方面，負責國際政策決定及各國政府間合作而設置之機關；而歐洲經濟委員會則為負責歐洲各國政府間就復興暨發展各問題之合作而設置之機關。彼等深悉兩種責任範圍所有之共同有關區域。經詳加計慮，彼等深信建議中委員會之形式足以履行其有關範圍之責任，而不致有人手及工作重複之弊，且於同時又決不至於剝奪任何組織充分盡其責任之機會。”

十一、關於會議之次數及地點，本委員會獲悉各專門機關計劃不在永久或臨時會所舉行年會對於預算之負擔及其在行政方面之影響，頗為注意。下列為其中數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總辦事處設巴黎，召開一九四七年度會議於墨西哥城，並計劃舉行第三屆年會於 Beirut，國際勞工組織（其秘書處大部分現在日內瓦）召開一九四八年度會議

於金山市；糧食農業組織（臨時總辦事處設華盛頓）召開一九四七年度會議於日內瓦；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總辦事處設 Montreal）召開一九四七年度會議於日內瓦。除各代表團所擔負之額外費用不計外，各專門機關在其總辦事處以外其他地點召開常年會議之額外費用計在六萬五千美元至二十九萬美元之間。本諮詢委員會深知有政治上之理由或有關公共關係之理由促使各機關在其總辦事處以外其他地點開會，惟仍籲請各專門機關考慮方針，庶可在其秘書處所在地召開重要會議，而在認有必要時，在其總辦事處以外其他地點召開管理機構會議或其他較小之會議。本委員會認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會所、總辦事處、區域分辦事處等現下分佈之廣，對於國際工作之知識，似已完成相當程度之傳播。本委員會更信秘書處工作之支離滅裂以及由此慣例而生之行政困難必引起相當之間接損失也。

十二、至於會議之次數，本委員會促請大會請各專門機關審查其會議程序以期減少政府代表正式會議之次數；此種正式會議實對各國政府人手課以相當之重荷，且反映各專門機關較衆之人員以及旅費，公文紀錄各費用之較大開支也。

關於各特殊專門機關 預算或概算之意見

國際勞工組織

十三、本委員會獲悉本年六月經國際勞工會議核准之一九四九年度國際勞工組織之預算頗有相當之增加（較一九四八年度預算數增七六六,二四四美元），其主要原因在國際勞工局增加額定人員計四十九名（總數現為五百三十五）並在日內瓦當地所聘雇薪俸工資之增加，其次要原因則為物資、印刷、等費用之增高。本委員會以為處理日益複雜之戰後世界勞工問題之組織，將其工作擴展至高於上年度之程度，自屬合理。惟本委員會盼對於增加之必要性不時予以檢討。

十四、茲悉國際勞工組織業已採納大會關於一九四八年度各專門機關預算所作之若干建議。本委員會鑒悉以工作計劃之方式向財務委員會、管理機構及國際勞工會議所提

之理由說明，較前大加充實；對於概算應作獨立之財務批評，亦已有相當之討論；依預算項目及開支項目之劃一格式所編列之概算提要亦已提送本諮詢委員會矣。此外，國際勞工組織業已參加行政及財務制度、俸薪差額、預算格式、人事問題包括退休金等事項之聯合研究。

十五．尚有若干重要之行政及財務問題，似應由該機關於此時針對處理之，即如會費分攤比額之修訂，會費之拖欠，全部財務辦法之修訂，總辦事處及聯絡辦事處各問題之解決，俸薪及退休金制度等事項。以上種種事項，均以與聯合國作最充分之磋商為妥。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十六．一九四九年度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概算業經行政局之財政委員會及行政局本身先後予以審查，概算總額較一九四八年增加七九〇，八九三美元。增加原因並非由於員額數目之增加，其數仍為七百，亦非由於工作計劃之擴展，而係由於人員俸薪費、購置費、印刷費、運費、保險費等項之增加。

十七．本委員會鑒悉幹事長及行政局力求充實該組織並集中各會員國之注意及職員之工作於其計劃中認為可以實施之少數設計所作之努力。本委員會深信仍將繼續此種努力以期該組織之行動有效。

十八．本委員會獲悉在墨西哥城所作決議改用依設計編製之預算格式代替原以開支項目（俸薪、旅費、設備費、購置費等）為主而編製之預算格式。本委員會因深知此種新格式對於成立就緒之組織實有其優點，蓋可藉此詳查其計劃而辨別各項設計之範圍，惟本委員會仍建議對下述問題予以考慮，即另備參考資料附件將概算之分配數額依各設計分列，仍保留依組織單位及開支項目編列之劃一格式，是否亦可同樣達此目的。上述建議如經採納，則依本委員會之意見必能確保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預算更易比較，實有其重要之優點。

本委員會之意以為：編列及解釋其預算之困難，一部份似在其總務人員名額之多寡，此事亦引起該組織財務委員會之批評。幹事長對於此種批評似具接受之熱誠。本諮詢委

員會促請聯合國秘書處及各專門機關，儘早完成對於行政及財務制度之比較調查，俾可給予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以減低此種開支最大限度之協助。

十九．本委員會獲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力求在行政及人事制度與聯合國及其他各專門機關獲趨一致之努力。關於此事，本委員會深信對於該組織參加聯合國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一事當作有利之決議。

二十．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一九四七年度預算會費及其週轉資金之拖欠問題，自本委員會視之，似應予以特別注意。為對付此項情勢起見，茲建議應就採用與聯合國憲章第十九條之規定相似之程序而為審議。

糧食農業組織

二一．糧食農業組織前經規定其預算必須限於五百萬美元最高額以內（且依現行財務辦法其數尤小），此事似已有助於計劃工作及釐訂優先順序之發展。而對有待於秘書處工作之決議案約四百件，幹事長獲理事會之贊助業已發動從事於選擇適合由資力有限之機關作有效國際行動之標準者之各項計劃。本委員會獲悉一九四九年度工作計劃業經分送各會員國，並附列各項設計所有之財務關係。

二二．同時，本委員會擬對於糧食農業組織一九四九年度概算書中首次擬用之依各設計撥款一事，重申上文第十八項所述意見。本委員會深知：依各設計之費用向糧食農業組織大會之第二委員會提出計劃，實有其優點；惟建議仍請該組織自與聯合國以及其他專門機關比較之觀點，對於此種格式再加考慮。此外則預算中凡未逕由技術計劃說明佐證之各節，應注意附列計擬之職員任用程序，以及輔佐資料（工作負荷量、增減之理由，等項）。

二三．本委員會欣悉該組織與世界衛生組織關於營養及食料工作之合作，與國際勞工組織關於農村福利工作之合作，與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關於飼養兒童工作之合作，與歐洲經濟委員會關於木材問題及歐洲農業建設工作之合作，以及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合作等之各項聯合辦法。

本委員會並自預算文件中獲悉糧食農業組織之各區域工作尚未充分推進。鑒於糧食農業組織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合作之重要，應就設置獨立之區域辦事處問題予以審慎之探討。本委員會之意，由幹事長之代表就各特殊問題蒐集資料，似為此種機關較為有效而經濟之方式。對於與聯合國現有各區域辦事處合用設備利便之可能性，亦應予以考慮。

二四．本委員會前獲通知，謂糧食農業組織之秘書處業已積極參加調整行政委員會工作。惟本委員會於審查預算時獲悉不僅該組織之預算格式不同，且其職員工作情況亦有差別；本委員會盼能加以調整俾與聯合國以及其他專門機關相符。本委員會再度著重聲言：糧食農業組織以遵循聯合國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為妥。本委員會並擬促請探求規章之改訂，俾糧食農業組織亦可利用聯合國審計委員會之服務。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二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一九四九年度之核定預算約增加三十萬元，其主要原因乃在原有職員薪津費之增加，而一小部份則在職員名額之增加（由三九三增至四一一）。一九四九年度大會決議在 Montreal 舉行，因此所撥節之款項，為數頗鉅。本委員會並獲悉一九四九年度大會限於行政及預算事項而全體大會則在一九五〇年召開之決議。且該概算並反映會議次數減少之事實，例如分區會議即已分於兩年期內舉行。

二六．本年六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之大會曾採取可嘉行動，將其會計年度調整使與聯合國及其他專門機關之會計年度相同。該組織力求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人事法規能獲調整一致，其所表示之努力熱忱，亦可贊許。此外，關於退休金制度及職員繳捐辦法則尚有待於聯合國大會之決定。本委員會並促請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考慮利用聯合國審計委員會之服務。

世界衛生組織

二七．本年六月第一次世界衛生大會規定五百萬元為世界衛生組織第一年度（一九四九年度）全年擔任一專門機關工作之預算，

此數較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所提之概算數，計減少一，三二四，七〇〇元。減少原因，一部份在於已自所擬之職員名額表中剔除員額四十六名，而尤重要者，則在採用從緩羅致人員之辦法。本諮詢委員會業經獲悉世界衛生大會亦已承認除在一九四九年終實行裁減人員外，該組織一九五〇年度預算必將超出五百萬元頗多。

二八．償還聯合國所墊借款之準備，計二，一二五，〇〇〇元，亦已列入世界衛生組織首次預算之內；該組織已自一九四八年九月一日起視為規模齊備之機關正式工作矣。

二九．本委員會擬促請該組織於正在探求最有效之方法以實施衛生大會所訂之優先順序時對於其結構組織及人員任用之發展應予審慎進行。似可考慮多用補助金之方式，而少聘固定人員。自行政及預算之觀點言之，本委員會對於在第一年度（或於各區國家請求設置時）請置分區辦事處六所一舉是否明智，殊為懷疑。總辦事處尚在設置之期間，遣派執行特別任務之人員前往各國政府請求予以特殊技術協助之處，似更可預期其產生良好之結果。無論如何，本委員會擬建議區域分處之核心應力求緊湊，並應於有必要時，與聯合國及其他專門機關之區域辦事處在行政方面相互調協。

三十．本委員會備悉衛生大會對於統一退休計劃以及其他行政問題之合作態度。惟世界衛生組織所訂駐日內瓦職員薪率高於聯合國駐日內瓦職員薪率之水準，而未候現正進行中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聯合所作生活費用調查之完成，似欠充分之理由。

三一．世界衛生大會曾請將日內瓦聯合國圖書館所收藏之衛生圖書移交世界衛生組織；而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二九（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曾請秘書長就各專門機關使用聯合國圖書館設備整個問題加以研究並向該理事會第八屆會（一九四九年二月）具報。此種轉移對於洛氏（Rockefeller）捐贈之條件所涉及法律方面或財務方面之問題姑置不論，本委員會認為如任日內瓦圖書館所藏圖書散逸各處，殊非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本身之最大利益，蓋各機關中多數均在共同有關之部門範圍內從事工作也。

三二. 圖書館設備之問題自與總辦事處及分處之地點問題關係密切。茲悉世界衛生組織業請在國際宮(Palais des Nations)內指撥辦公地點,而秘書長現正研究該大廈面積之分配問題。本委員會茲表示深盼世界衛生組織能在國際宮大廈之內獲得其總辦事處之地點。倘不可能,則其總辦事處亦應在毗鄰最近之處,以便於發展共同之行政服務。

國際電訊同盟

三三. 國際電訊同盟未能遵照大會所作凡各專門機關應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將其一九四九年度預算或概算致送秘書長之一項普遍要求。該同盟之一九四九年度概算書曾提交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一日起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之國際電訊同盟行政理事會。概算經該理事會核定後,即將依照該同盟與聯合國所訂協定,分送該同盟之各會員國並送交聯合國。

三四. 鑒於此種情形,秘書長乃將國際電訊同盟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而載有若干組織及財政資料之報告書(E/812)轉送本諮詢委員會以供參考。茲提請大會注意此事:依一九四七年在Atlantic City所決議之該同盟改組辦法,其總秘書處(前稱為總局),業已大事擴充,而其總辦事處已由瑞士首都Berne遷至日內瓦。

一九四八年經常費預算數業經訂定,計無線電部份一百萬瑞士佛郎,電報暨電話部份五十萬瑞士佛郎。自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二年,四年期內,則已授權行政理事會(由十八國政府組成)核定逐年經常費,每年可達四百萬瑞士佛郎。在Atlantic City議決採用正式語文五種及應用語文三種,為擴大預算之最大因素。

三五. 全權會議(通常每三年召開一次),行政會議、國際諮詢委員會會議之一切費用,均視作特別費而列入另一預算,由各私營公司及國際組織分攤擔負。

本諮詢委員會業已獲悉國際電訊同盟之行政理事會近正考慮合併經常費及特別費兩預算之提議。本委員會認為該聯盟之預算暨財務辦法倘能大為簡化,自屬有利也。

萬國郵政聯盟

三六. 依現有財務程序,萬國郵政聯盟

亦確不能及時將其一九四九年度概算送達以便本諮詢委員會審查。本委員會自萬國郵政聯盟提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E/811)獲悉:一九四七年經常費為四六五,四九一瑞士佛郎,較一九三九年Buenos Aires大會所核准之經常費數額(五十萬瑞士佛郎)計少三三,八三八瑞士佛郎。業經一九四七年在巴黎舉行之萬國郵政會議決議此項三三,八三八瑞士佛郎之數應撥充退休金基金。特別費列有每五年開會一次之會議、行政暨聯絡委員會、以及其他會議之費用,一九四七年度共二〇二,六〇二瑞士佛郎,一九四八年首八個月計一四八,六九四瑞士佛郎。

三七. 本委員會有鑒於該組織之性質,爰建議應再探尋增加其雜項收入之方法。

程序問題

各專門機關預算之提送

三八. 各專門機關預算送交秘書長之限期頗使本委員會引以為慮。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決議案一二五(二)請各專門機關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將其一九四九年度預算或概算送交秘書長。然而截至本諮詢委員會今夏屆會結束時(一九四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僅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能將預算送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糧食農業組織均定於十一月召開年會業將會由其管理機構於八月下旬覆核之概算書分別送達。國際電訊同盟及萬國郵政聯盟迄至九月十五日仍不能將其一九四九年度之概算送達。在此種情形下,欲就各項預算及時予以詳盡之審查以備大會開議,自極困難。

三九. 經大會批准之與上述各專門機關所訂協定,規定各機關概算應於同時分送聯合國及本組織之各會員國。現似有兩種解決辦法可供抉擇:由各專門機關將其年會日期移至每年之上半年六個月內(此提案正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討論),抑或至少可將審核概算之財務委員會及管理機構各項會議提前舉行。

預算格式

四十. 本委員會鑒悉調整行政委員會就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預算書劃一提要表一事所成就之進步；此事便利於比較分析預算之工作者殊非淺鮮。

四一、除上文第十八項及第二項所述關於依設計編列預算之意見外，本委員會仍須重申上年之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預算，在主要之格式及表達之方式上，多有浮淺之歧異，應予避免。舉例言之，預算書中所謂編、卷、章、節者各種名詞術語之不同，極易混淆，而無重要效用。茲業已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就劃一財政名詞一事提供建議。又對預算下附註之格式及內容加以研究，亦大有裨益。

編製預算之諮商

四二、編製預算時聯合國秘書處與各專門機關間之諮商在大多數場合下似極罕見，此固由於時間倉卒所致。本委員會茲重行強調上年所持之立場：實行協定中所規定在工作階層從事諮商之條款，實為藉養成比較效率標準以獲致近於劃一之行政暨財務辦法及經濟省費所應採最有效方法之一也。

各機關內部審查預算之程序

四三、本委員會對於所有各專門機關實行必須之獨立財政批評以保障各會員國之整個利益之程度，仍不滿意。雖已有相當進步，似仍須提請注意一九四七年大會核准之下述建議：“各專門機關倘其概算尚未依手續辦理時，應保證在其向全體大會提出概算以供審

核前先由行政或財務方面卓具資望之人士所組成之委員會加以詳細審查”¹。

一般建議提要

四四、以上業已就本諮詢委員會所審查之各項預算並就若干程序問題，分別提供意見，現似宜再將或為大會所欲特予注意之一般建議，提要分述如次：

(甲)各專門機關，以及聯合國，均竭盡所能力求穩定其預算，使限於足以實行憲章而適合各會員國，對於一切國際工作活動所有財力之最低限度。

(乙)欲臻此種穩定狀態，應請各專門機關繼續注意其計劃中之優先及緊急順序問題；同時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由秘書長及調整行政委員會協助，就各專門機關所提一切計劃及聯合國之經濟暨社會工作計劃中業經撥定款項者，指示其優先次序，以供大會及各專門機關會議之參攷。理事會自當以特殊之警覺注視數個專門機關共同有關之範圍，以免工作重疊。

(丙)應請每一專門機關檢討其會議定期程序，以期減少各國政府代表正式會議之次數，尤應考慮大規模逐年舉行之會議是否必要。又大會時間之排定亦應予審查，庶使聯合國對於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能作更切實有效之覆核。至於年會地點，本委員會認為各組織應以在其總辦事處所在地舉行年會為常例。

¹ 見大會決議案一六五(二)附件甲第二十三項(乙)。

拾貳

關於第三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一(三)．管制麻醉品之國際規約

甲．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為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所訂公約經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成功湖簽訂議定書加以修正後所未包括之麻醉品國際管制議定書¹。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九(七)²所載各項建議，

核准附於本決議案之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公約所未包括之麻醉品國際管制議定書；

請秘書長擇定得由各國於大會本屆會期間內簽定該議定書之可能最早日期；

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於大會本屆會期間內簽署或接受該議定書；

¹ 見限制製造麻醉品會議，聯合國，一九四七年。

²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七屆會，英文本第四十二頁。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之不擬簽署或接受該議定書者，稟陳理由通知秘書長；

邀請所有非會員國，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上述決議案所表示之願望及大會決議案五十四(一)¹之規定，儘早簽署或接受該議定書；

促請所有簽署或接受該議定書之國家儘早採取必要步驟，推廣該議定書之適用範圍，俾所有由各該國負責辦理外交事務之領土亦適用擬定書之規定，但如因憲法規定須經領土政府同意者，則應預徵其同意；

促請簽署或接受該議定書之國家，其未依該議定書第八條之規定宣佈由其負責辦理外交事務之所有領土亦適用該議定書者，於一九四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此種領土名稱連同未作此項宣佈之理由通知秘書長。

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
第一百五十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議定書全文

弁 言

本議定書當事國，

鑒於因現代藥物學及化學之進步，近發明藥品多種，殊有致成癮癖之效，其中尤以合成藥品爲然；關於此類藥品之管制，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成功湖以議定書修正）之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之國際公約並未有規定，

茲亟欲補充該公約之規定，並對上述藥品連同其配製材料及含有該項藥品之化合物一併加以管制，以便藉國際協定限制其製造，使其產量僅足供全世界醫藥及科學之合法需求，並管制其分配，

深感將該國際協定普遍適用於全世界各地並促其於可能最早日期發生效力一事至關重要，

爲此目的，爰決議訂立本議定書，並議定下列各條款：

¹ 見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第七四頁。

第一章 管制

第一條

一、本議定書當事國於認爲不在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公約適用範圍內之某一藥品係爲或得爲醫學上或科學上之目的使用，而此藥品亦可供作與上述公約第一條第二項所述藥品相同之濫用，且可產生同一不良影響時，應將其所獲知之一切重要消息通知秘書長，俾其立即轉知本議定書其他當事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麻醉品委員會及世界衛生組織。

二、世界衛生組織如發現該項藥品能致成癮癖，或能改製爲可以產生同樣效果之另一藥品時，該組織應決定此種藥品究適用下列何項規定：

(甲)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一條第二項第一組藥品所適用之規定，或

(乙)該公約第一條第二項第二組藥品所適用之規定。

三、世界衛生組織應速將依照前項規定所爲之任何決定或研究結果通知秘書長，由其立即轉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爲本議定書當事國之國家、麻醉品委員會及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

四、本議定書各當事國應於接獲聯合國秘書長通知依照上述第二項(甲)或(乙)款所爲之決定後，對該項藥品適用一九三一年公約中之有關規定。

第二條

麻醉品委員會於接獲聯合國秘書長遵照本議定書第一條第一項所發之通知後，應儘速考慮：在世界衛生組織之裁決或研究結果未定以前，對於該項藥品是否應暫時適用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一條第二項第一組各項藥品所適用之辦法。麻醉品委員會倘決定應暫時適用此種辦法，應由聯合國秘書長立即將此項決定轉知本議定書各當事國、世界衛生組織及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對於該項藥品，應即暫時適用此種辦法。

第三條

依本議定書第一條或第二條所爲之決定或研究結果，得參照將來經驗，並依照本章所規定之程序，予以修正。

第二章 一般條款

第四條

對於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公約第一條所明定之生鴉片、藥料鴉片、古加葉、印度大麻，或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簽訂之國際禁煙公約第二章所明定之熟鴉片，不適用本議定書之規定。

第五條

一、本議定書之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得由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邀請之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各派代表簽署或接受之。

二、各該國得爲：

(甲)無條件接受之簽署；

(乙)須經接受手續始生效力之簽署；

或

(丙)接受。

接受須以正式文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

第六條

本議定書自二十五個以上之國家無條件簽署或依第五條規定而爲接受之日起三十日後發生效力，但此等國家須有下列任何五國在內：中國、捷克斯拉夫、法蘭西、荷蘭、波蘭、瑞士、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第七條

無條件簽署接受或依第五條之規定接受本議定書之國家，於本議定書發生效力後爲本議定書當事國；於本議定書發生效力後始行簽署或接受者，於其簽署或接受之日起三十日後，爲本議定書當事國。

第八條

任何國家得於簽署本議定書或交存正式接受書時，或嗣後隨時以通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宣佈本議定書對於由其負責辦理外交事務之所有領土或任何一領土，亦適用之；本議定書於聯合國秘書長收到此項通知書三十日後，適用於通知書所稱之領土。

第九條

本議定書發生效力五年後，當事國得爲其本國或爲由其負責辦理外交事務之任何領土，以正式文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聲明廢止本議定書。

秘書長在任何一年內，如於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前接到此項廢止之通知，則廢止應於次年一月一日生效，如於該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到此項通知，則其生效日期與次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前接到通知者同。

第十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依照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所收到之一切簽署及接受與依照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所收到之一切通知轉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第五條與第六條所稱之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

第十一條

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本議定書應於發生效力之日由聯合國秘書長予以登記。

爲此，下列代表各秉其本國政府所授全權，簽字於本議定書，以昭信守。

公曆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簽訂於巴黎。本議定書正本一份留存聯合國檔案，另將正式副本分送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第五條與第六條所稱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

乙、遞送經依議定書第一條通知秘書長關於麻醉品之消息。

大會

建議：該議定書所有當事國於接獲依照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發通知後，將其所獲知關於此項通知內所稱麻醉品之任何重要消息送由聯合國秘書長轉知該議定書所有當事國、麻醉品委員會及世界衛生組織。

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
第一百五十次全體會議。

二一二(三). 救濟巴勒斯坦難民

查巴勒斯坦各方難民之救濟問題極形切迫，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八日工作進度報告書第三編有云：“務須採取行動，訂定必要[救濟]措施並擬具實施辦法”¹，又稱：“對此成千累萬之難民此時如不予以接濟，則惟有任其坐以待斃”²；

¹ 見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一號，第四九頁第五節。

² 同上，第五〇頁，第陸節，第二項。

查代理調解專員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八日補編報告書內宣稱“難民情勢目下極形嚴重”¹，並稱“欲求免此大禍，吾人不僅須繼續且須大量增加對於難民之援助”²；

查對於巴勒斯坦難民予以救濟蘇困實為聯合國力求該地和平一事之成功最低條件之一，

大會

一、茲向凡曾直接協助或應調解專員之邀請而予以協助之政府、組織及個人致謝；

二、根據代理調查專員之建議，認為自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 500,000 難民之救濟工作需款約計 29,500,000 美元，此外尚需款約 2,500,000 美元，充行政費及當地事業費；

三、授權秘書長經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會商後，立即在聯合國周轉基金項下撥出數額不逾 5,000,000 美元之款項，此款須於第二項所定期間屆滿前，以依照第四項規定請求各國政府自由捐助之款項償還之；

四、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儘速自動捐輸貨物或資金，以保證確能籌足所需供應品與款項之數額，茲並聲明亦願接受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為此同一目的所作之自願捐助；捐款可以美元以外之通貨為之，惟以救濟組織可用以進行其工作之通貨為限；

五、授權秘書長籌設特別基金，以各方捐款充之，並另立賬目加以管理；

六、授權秘書長動用依本決議案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所募集之款項；

七、若秘書長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會商後擬定管理及監督此項基金之條例；

八、請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推廣對於巴勒斯坦難民之援助，並設立為達成此目的所必需之行政組織，同時邀請下列各機關共襄斯舉：某數國政府所屬辦理救濟事務之機關、聯合國專門機關、聯合國國際兒童緊

急救濟基金會、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紅十字會團體聯盟及其他人民團體；各方應了解：決不能因人民團體參加救濟工作而違反大公無私之原則，蓋請求此類組織之協助原以此原則為根據；

九、請秘書長任命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署長，秘書長得將其認為適當之責任交由該署長擔負，俾便由其統籌救濟計劃及實施辦法；

十、准由秘書長相機召集，經由大會主席選派七人組成之專設諮詢委員會會議，秘書長得請該委員會就任何原則及政策事項發表諮詢意見；

十一、請秘書長在本決議案規定設立之機構成立以前，繼續推進現有救濟計劃之實施；

十二、促請世界衛生組織、糧食農業組織、國際難民組織、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及其他適當組織及機關，在本決議案所擬救濟計劃範圍內，迅速捐輸各該機關組織法及財政資源所許可之物品、專門人員及其他設備，以解除巴勒斯坦境內各方難民之困苦；

十三、請秘書長向大會下屆常會報告因本決議案而採取之行動。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百六十三次全體會議。

二一三(三). 老人權利宣言

大會

決議將阿根廷代表團所提老人權利宣言草案 (A/C.3/213/Rev.1) 送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研討，並向大會將來某次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百七十次全體會議。

二一四(三).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及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¹，

¹ 見文件 A/689, 第四段。

² 同上，第八段。

³ 見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三號，及文件 E/901。

備悉在一九四八年內對於許多國家中需要緊急援助之兒童業已施以切實救濟，復有其他國家申請於一九四九年予以援助，遂需增加救濟資源；

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斷言¹倘能收到他項捐款，自有實際有效方法，以救濟尚待緊急援助之兒童；

欣悉該基金會與世界衛生組織已商得妥善合作辦法；

核准該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欣悉截至現在，已有二十五個國家向該基金捐款，其中若干國家且已作第二次捐款；

促請各會員國注意：各國政府務須迅速捐輸款項，俾能獲得所需物品，以進行該基金會在一九四九年內之工作並達成設立該基金之目的。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

二一五(三). 一九四九年內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之展延

大會

備悉世界各地對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普遍踴躍襄助，許多國家協力籌辦國內勸募工作，且承各非政府組織對於此項運動予以合作與支助；

確認因戰爭而遭受之破壞與脫節使許多國家兒童之種種特殊需要更形明顯，一切國家人民實負有為舉世兒童共謀較大福利之道德責任，

認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一六二(七)之各項規定，

一、繼續進行全世界為兒童募捐運動，促各國民眾為該運動自願捐助，將捐款用於增進兒童、青年、孕婦及乳母之福利，不因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信仰而有所歧視；

二、邀請所有國家人民協力支助在各國內所舉辦之推進該運動之工作；

三、決議將在各國內所募集之捐款撥充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之用，並決定以不違反大會所作關於規定聯合國名稱及其

縮寫之使用之決議案九十二(一)²為限，“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一詞應僅為各國為此目的而進行之運動之名稱。

四、請受託負責辦理世界許多地區內兒童緊急救濟事務之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以聯合國機關名義；

(甲)協助籌辦在各國內為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募捐所進行之運動，俾予各國政府及非政府自願為兒童募捐運動以國際調整；

(乙)就此種運動情形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及大會第四屆常會提出報告。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

二一六(三).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大會

業已審議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社會福利諮詢事務之決議案一五五(七)，

茲認許該決議案之各項規定。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

二一七(三). 國際人權法案

甲

世界人權宣言

弁言

茲鑒於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固有尊嚴及其平等不移權利之承認確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

復鑒於人權之忽視及侮蔑恆釀成野蠻暴行，致使人心震憤，而自由言論、自由信仰、得免憂懼、得免貧困之世界業經宣示為一般人民之最高企望，

復鑒於為使人類不致迫不得已挺而走險以抗專橫與壓迫，人權須受法律規定之保障；

復鑒於國際友好關係之促進，實屬切要；

復鑒於聯合國人民已在憲章中重申對於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之信念，並決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

¹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七屆會，英文本第五十一頁。

² 見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第一二六頁。

復鑒於各會員國業經誓願與聯合國同心協力促進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行；

復鑒於此種權利自由之公共認識對於是項誓願之澈底實現至關重大；

大會爰於此

頒佈世界人權宣言，作為所有人民所有國家共同努力之標的，務望個人及社會團體永以本宣言銘諸座右，力求藉訓導與教育激勵人權與自由之尊重，並藉國家與國際之漸進措施獲得其普遍有效之承認與遵行；會員國本身人民及所轄領土人民均各永享咸遵。

第一條

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人各賦有理性良知，誠應和睦相處，情同手足。

第二條

人人皆得享受本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他種主張、國籍或門第、財產、出生或他種身分。

且不得因一人所隸國家或地區之政治、行政或國際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區別，無論該地區係獨立、託管、非自治或受其他主權上之限制。

第三條

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

第四條

任何人不容使為奴役；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予以禁止。

第五條

任何人不能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慢之待遇或處罰。

第六條

人人於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上主體之權利。

第七條

人人在法律上悉屬平等，且應一體享受法律之平等保護。人人有權享受平等保護，以防止違反本宣言之任何歧視及煽動此種歧視之任何行為。

第八條

人人於其憲法或法律所賦予之基本權利被侵害時，有權享受國家管轄法庭之有效救濟。

第九條

任何人不容加以無理逮捕、拘禁或放逐。

第十條

人人於其權利與義務受判定時及被刑事控告時，有權享受獨立無私法庭之絕對平等不偏且公開之聽審。

第十一條

一．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依法公開審判證實有罪前，應視為無罪，審判時並須予以答辯上所需之一切保障。

二．任何人在刑事上之行為或不行為，於其發生時依國家或國際法律均不構成罪行，應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任何個人之私生活、家庭、住所或通訊不容無理侵犯，其榮譽及信用亦不容侵害。人人為防止此種侵犯或侵害有權受法律保護。

第十三條

一．人人在一國境內有自由遷徙及擇居之權。

二．人人有權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並有權歸返其本國。

第十四條

一．人人為避迫害有權在他國尋求並享受庇身之所。

二．控訴之確源於非政治性之犯罪或源於違反聯合國宗旨與原則之行為者，不得享受此種權利。

第十五條

人人有權享有國籍。

任何人之國籍不容無理褫奪，其更改國籍之權利不容否認。

第十六條

一．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之任何限制，有權婚嫁及成立家庭。男女在婚姻方面，在結合期間及在解除婚約時，俱有平等權利。

二．婚約之締訂僅能以男女雙方之自由完全承諾爲之。

三．家庭爲社會之當然基本團體單位，並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第十七條

一．人人有權單獨占有或與他人合有財產。

二．任何人之財產不容無理剝奪。

第十八條

人人有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其改變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其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教義、躬行、禮拜及戒律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第十九條

人人有主張及發表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保持主張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及經由任何方法不分國界以尋求、接收並傳播消息意見之自由。

第二十條

一．人人有平和集會結社自由之權。

二．任何人不容強使隸屬於某一團體。

第二十一條

一．人人有權直接或以自由選舉之代表參加其本國政府。

二．人人有以平等機會參加其本國公務之權。

三．人民意志應爲政府權力之基礎；人民意志應以定期且真實之選舉表現之，其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並當以不記名投票或相等之自由投票程序爲之。

第二十二條

人既爲社會之一員，自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並有權享受個人尊嚴及人格自由發展所必需之經濟、社會及文化各種權利之實現；此種實現之促成，端賴國家措施與國際合作並當依各國之機構與資源量力爲之。

第二十三條

一．人人有權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享受公平優裕之工作條件及失業之保障。

二．人人不容任何區別，有同工同酬之權利。

三．人人工作時，有權享受公平優裕之

報酬，務使其本人及其家屬之生活足以維持人類尊嚴，必要時且應有他種社會保護辦法，以資補益。

四．人人爲維護其權益，有組織及參加工會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人有休息及閒暇之權，包括工作時間受合理限制及定期有給休假之權。

第二十五條

一．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其家屬康樂所需之生活程度，舉凡衣、食、住、醫藥及必要之社會服務均包括在內；且於失業、患病、殘廢、寡居、衰老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有他種喪失生活能力之情形時，有權享受保障。

二．母親及兒童應受特別照顧及協助。所有兒童，無論婚生與非婚生，均應享受同等社會保護。

第二十六條

一．人人皆有受教育之權。教育應屬免費，至少初級及基本教育應然。初級教育應屬強迫性質。技術與職業教育應廣爲設立。高等教育應予人人平等機會，以成績爲準。

二．教育之目標在於充分發展人格，加強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教育應謀促進各國、各種族或宗教團體間之諒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促進聯合國維繫和平之各種工作。

三．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之教育，有優先抉擇之權。

第二十七條

一．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之文化生活，欣賞藝術，並共同襄享科學進步及其利益。

二．人人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美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有享受保護之權。

第二十八條

人人有權享受本宣言所載權利與自由可得全部實現之社會及國際秩序。

第二十九條

一．人人對於社會負有義務；個人人格之自由充分發展厥爲社會是賴。

二、人人於行使其權利及自由時僅應受法律所定之限制且此種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確認及尊重他人之權利與自由並謀符合民主社會中道德、公共秩序及一般福利所需之公允條件。

三、此等權利與自由之行使，無論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違反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

第三十條

本宣言所載，不得解釋為任何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以任何活動或任何行為破壞本宣言內之任何權利與自由。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百八十三次全體會議。

乙

請願權

大會

鑒於請願權乃多數國家憲法中所承認之一種基本人權，

經對文件 A/C.3/306 內所載關於請願之條文案及古巴與法蘭西所提之修正案加以審議，

決議：在本屆會中對於此事不擬採取任何行動；

茲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飭人權委員會於研討人權盟約及其實施辦法草案時，對請願問題續行審議，以便大會在下次屆會考慮對請願問題如應採取進一步行動時所應採取之行動為何。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百八十三次全體會議。

丙

少數民族之命運

大會

鑒於聯合國對於少數民族之命運不能漠不關心，

鑒於此項繁複曲折問題在發生此項問題之國家各有其特殊情形，實難採取劃一解決辦法，

鑒於人權宣言所具之世界性，

決議：該宣言不設關於少數民族問題之特別規定；

茲將文件 A/C.3/307/Rev.2 所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南斯拉夫及丹麥各國

代表團所提交關於此問題之各項案文交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並請該理事會轉飭人權委員會及防止歧視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就少數民族問題而為詳盡研究，俾聯合國得採取有效措施，以保護因種族、國族、宗教或語言分野而成立之少數民族。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百八十三次全體會議。

丁

世界人權宣言之宣揚問題

大會

鑒於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一舉具有重大歷史意義，聯合國藉此使個人獲得解放，以免再遭其所常受之無理壓迫與羈絆，亦即所以促進世界和平，

鑒於該宣言書應傳達於全世界所有人民之耳目，

一、建議各會員國政府儘其權力所及，採取一切方法，對該宣言書鄭重加以宣揚，並以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為主要媒介，使該宣言書廣為流傳、展示、閱讀及闡述，不因國家或領土政治地位之高低而有所軒輊；以示遵守憲章第五十六條之意。

二、請秘書長將該宣言書廣為散發，並為此目的除以正式語文刊行外，儘可能採取種種辦法以一切語文刊印並分發之；

三、邀請全世界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盡力促使其會員注意該宣言書。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百八十三次全體會議。

戊

人權盟約及其實施 辦法草案之草擬

大會

鑒於人權委員會編訂國際人權法案之工作計劃原擬草訂人權宣言、人權盟約及實施辦法三項，

茲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飭人權委員會繼續儘先辦理關於草擬人權盟約及其實施辦法草案之工作。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百八十三次全體會議。

關於第四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一八(三). 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 (辰)款遞送情報事

大會

認為揆諸經驗，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六(一)¹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一四二(二)及一四三(二)²，須予修正補充，

一. 爰請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各會員國儘早，至遲於各有關之非自治領上行政年度屆滿後六個月內，將其所持有之最近情報送交秘書長；

二. 建議：各會員國遵用標準格式遞送情報時應將過去一年內所有與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內容有關之統計數字上之變化以及其他顯著變化，包括施行各項發展計劃之成績，逐項敘明；前已提交之情報毋庸贅述，惟妥適資料來源仍得徵引之。

三. 請秘書長將來儘量利用各種補充情報；並認為秘書長於擬具撮要及分析時應有權採用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所收到與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列各類別有關而又可資比較之官方統計材料，俾便藉此評估依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

四. 請秘書長擬具下列文件，提出大會或大會所置特別委員會審議：

(甲)一九四九年所遞情報之詳細撮要及分析——該年度之後每三年應擬具同項撮要及分析一次，以表明三年內經濟、社會、教育情形之進度；

(乙)補編及分析——於凡未擬具撮要及分析諸年度擬具之，以表明該年度內統計數字上之變化以及其他顯著變化，包括過去一年內施行各項發展計劃之成績，過去兩年中各項有關之統計資料，以及以前各年度業已述及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各方面之分析；

¹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九五頁至第九六頁。

²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二五頁。

(丙)會員國依照標準格式中之任意填具項目自動遞交之情報之每年撮要；

五. 請秘書長儘可能依照附表分發上列諸文件；

六. 決定來年仍沿用會員國擬具情報所應遵用之標準格式，惟秘書長

(甲)將此格式寄交有關各會員國時應將特別委員會對於該格式內容及所獲情報之評語一併附告；

(乙)擬具撮要及分析時應儘可行程度考慮及此項評語；

(丙)應請以前未依照標準格式中之任意填具項目供給情報之各有關會員國就其負責管理各領土內地理、歷史、人民及人權問題提供情報。

時間表

六月一日以前收到之情報；秘書長所擬撮要應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寄發；

六月內所收情報：撮要應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寄發；

如屬可行，分析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寄發，至遲須於八月十五日寄發。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百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二一九(三). 審議依據憲第七十三章 條(辰)款所遞送情報特別委員會

大會

前就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一四六(二)³所設審議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情報特別委員會所提報告書⁴而為審議，

一. 認為就一九四九年度而言，應組織一與本年之委員會相似之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内集會；該委員會由遞送情報之聯合國

³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二六頁。

⁴ 見文件A/593。

會員國及第四委員會代大會按地域普及原則所推選同數目之會員國組成之；

二、請該特別委員會就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關於非自治領土境內經濟、社會、教育情形之情報之摘要及分析而為審議，並擬具報告，提出大會審議；該項報告應載有該委員會認為適當之程序建議及該委員會認為妥善之實體建議，此項建議祇應涉及一般職務問題，不應涉及個別領土；

三、認為特別委員會應於一九四九年內集會，至遲應於大會下屆常會開啓三星期前集會，一星期前審議完竣，開會地點由秘書長擇定之。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百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

* *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八日第四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依照上述決議案之規定，選出下列八聯合國會員國為特別委員會委員國。

巴西、中國、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印度、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委內瑞拉。

大會接獲文件 A/719，得悉此項選舉結果，經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中注意及之。

特別委員會遂由上列八會員國及下列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會員國組成之：

澳大利亞、比利時、丹麥、法蘭西、荷蘭、紐西蘭、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二二〇(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審議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特別委員會間之聯繫

大會

業已審議依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一四六(二)設立並經授權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立聯繫之審議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

一、請秘書長

(甲)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有決議及其

所倡辦之研究，包括與非自治領土有關之經濟社會狀況研究在內，通知大會所置委員會；

(乙)蒐集所有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有關情報及該理事會工作所需補充情報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用；

二、促請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注意業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定之技術協助辦法，並請秘書長將前循管理當局會員國之請，界于非自治領土技術上協助之範圍性質通知大會所置委員會。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百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二二一(三). 各專門機關關於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所予之合作

大會

業已審議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一四六(二)所設，並經授權採用各專門機關之意見與協助之審議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

一、備悉世界衛生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¹；歡迎世界衛生組織對於標準格式中關於公共衛生部分予以研究及對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之擬具與審議供技術上之協助現所採取之諸步驟，

復備悉：國際勞工組織所供給之情報²，尤其關於與非自治領土有關之國際勞工協定之批准與實施之情報及關於現正進行中之勞工移民問題研究計劃之情報；

復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代表就該組織在各非自治領土經負責管理該領土之會員國許可，所舉辦之各項服務事業所予之解釋³；

二、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之秘書處保持密切聯絡，以便於擬具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之分析時徵得其意見與協助；

三、請各專門機關就該格式中與各該機關有關之部分予以研究，備供將來修正該項標準格式時之參考；

¹ 見文件 A/592，英文本第三十七頁。

² 見文件 A/AC.17/W.8。

³ 見文件 A/AC.17/SR.11，英文本第二頁。

四．請專門機關就其所擔任之工作中與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有關者，將其進度通知大會所置委員會；

五．並請有關各專門機關就秘書長所擬分析加以其所認為對審議此項分析有助之批評。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百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二二二(三)．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情報中斷事

鑒於：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聯合國會員國對於其所負有或擔承管理責任之領土，其人民尚未臻自治之充分程度者，負有不違背安全及憲法之範圍內，按時遞送關於各會員國負責管理領土內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之統計及具有專門性質之情報之義務，

鑒於：根據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六十六(一)，適用第七十三條(辰)款之領土，依照各負責政府之宣稱，計有七十四，

鑒於：若干有關負責政府於一九四七年及一九四八年度並未遞送若干非自治領土之情報，對於未遞送情報一節且未予解釋，

大會

一．欣悉：大會決議案六十六(一)通過後該決議案所列領土內自治之發展；

二．認為：鑒於憲章第十一章之規定，大會決議案六十六(一)所列領土憲法上地位如有變更，足使負責管理責任之政府認為無須再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時，應由管理當局將此等憲法上地位之變更通知聯合國；

三．爰請有關會員國於六個月內將依照前項規定係屬妥適之有關情報，包括為該領土之政治典章之憲法、法律或行政命令以及該領土與管理當局本國政府在憲法上之關係通知秘書長。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百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二二三(三)．託管理事會關於該理事會第二屆會及第三屆會之報告書

大會

備悉託管理事會關於該理事會第二屆會及第三屆會之報告書(文件 A/603)¹，

深信託管理事會將本合作精神對於託管制度崇高目標之達成必能有確具成效之貢獻，

建議託管理事會於下次屆會考慮大會第三屆會討論該報告書時所作之評論與建議；

請秘書長擬具適當文件臚列此等評論與建議，供託管理事會參考。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二二四(三)．有關託管領土之各種行政同盟

大會

念及託管制度基本目標之一為促進託管領土政治、經濟、社會、教育之發展及其趨向自治與獨立之逐漸發展，

稔悉若干託管領土之協定曾授權有關管理當局在不悖託管制度基本目的及託管協定之規定下將託管領土與其管治下之毗連領土組成關稅、財政或行政同盟或聯邦，並建立託管領土與其毗連領土共同共有之公用事業，

承認：在某種情形之下，此類同盟對於該託管領土之居民可能有利，

憶及：大會批准各該託管協定時，乃鑒於各管理當局曾保證各該當局並不認為託管協定中有關條文“曾授權管理當局在其所管理之託管領土與其毗連領土間建立任何可使託管領土被吞併或喪失託管領土地位之政治組織”²，

業已審議託管理事會關於該理事會第二屆會及第三屆會之報告書(A/603)中所載，對於現行或在擬議中之託管領土及管理當局管治下之毗連領土間之行政同盟所提之意見，

¹ 見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四號。

²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第四委員會，第一編，英文本第三百頁。

備悉託管理事會對於此類行政同盟之意見；尤

贊同託管理事會所稱，行政同盟“性質與範圍必須以行政事宜爲其嚴格之界限，其運用且不應造成任何足以阻礙該託管領土在政治、經濟、社會或教育上發展成爲獨特個體之狀態”¹；

爰建議託管理事會應：

(甲)依據託管協定條款及各管理當局對此事項所予之保證，就此等問題之各方面，尤其業已組成或在擬議中之同盟，而爲調查；

(乙)依據此項調查結果，建議採用理事會認爲對於維護託管領土獨特政治地位及理事會監督該領土之職務係屬必要之保障辦法；

(丙)於適當場合，請求國際法院就此等行政同盟是否在憲章及大會批准之託管協定範圍內，有無牴觸之問題，發表諮詢意見；

(丁)請管理當局供給理事會對上述理事會調查工作有助之情報；

(戊)就理事會調查結果及所採行動向大會下次經常屆會提出具體報告。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六十次全體會議。

二二五(三). 託管領土之教育進展

大會，

閱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A/603)，其中指出若干託管領土內教育方面之需要；

認爲教育進展對於該領土居民在人類進步各部門之進展係屬必要條件；

認爲教育民主化對於各該領土進步發展係屬必要條件；

認爲：倘欲實現憲章所揭櫫促進託管領土居民自治之目標，必須建立對全體居民不設例外，不加歧視之普及教育制度；

備悉：管理當局擴充各該託管領土教育設備之計劃；

建議託管理事會：

(甲)請求託管當局於可能範圍內加緊努力，擴充教育設備——即須增加該項經費，亦應爲之；

¹ 見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四號，第一八頁。

(乙)爲保證此項教育設備之擴充能符合民主原則起見，向管理當局建議初等教育應免收費，受高等教育之機會不應視財力而定；

(丙)向管理當局建議擴充及改善士著師資訓練設備；

(丁)鑒於若干管理當局在非洲已有之高等教育設備，並念及各項原定擴充計劃，與各該管理當局並於理事會認爲有利時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協商，研究進一步擴充此等高等教育設備之財政上及技術上之問題並研究爲供應非洲諸託管領土居民高等教育之需求起見，於一九五二年設立一大學並維持之之可能性。

(戊)根據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之宗旨，爲求聯合國對託管領土教育進步能形成意見，請求管理當局按年儘量供給關於此方面之詳盡情報。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六十次全體會議。

二二六(三). 託管領土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

大會

念及託管制度之目標爲託管領土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

認爲此種發展應儘早完成；託管領土應儘早達成自治或獨立，

備悉管理當局業已致力此事，

念及憲章第七十七條規定託管制度應依照該條條款適用於該條所列三類領土，

重申聯合國賦有監督託管領土之權；

建議各管理當局：

(甲)採取一切步驟，增進託管領土居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

(乙)採取一切步驟，使其託管領土趨向獨立之逐漸發展加速。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六十次全體會議。

二二七(三). 西南非洲問題

鑒於：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五(一)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建議將西南非洲置於託管制度之下並促請南非聯邦政府提出關於該領土之託管協定，

鑒於：南非聯邦政府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函¹知聯合國，稱：該政府已不擬將南非洲併入南非聯邦，而決定維持“現狀”，繼續依照現行委任統治辦法之精神管理該領土；該政府並已就管理該領土經過情形擬具報告以供聯合國管照，且正在考慮准許西南非洲有派代表出席南非聯邦議會之權，

鑒於：南非聯邦代表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九日聲明²南非聯邦政府擬畀予“南非洲以派遣代表出席聯邦議會之權”期於西南非洲與南非洲聯邦間建立較形密切之聯繫，

鑒於：南非洲聯邦政府曾向聯合國送一九四六年度西南非洲管理情形報告書³，

鑒於：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授權託管理事會審查南非聯邦政府一九四六年度西南非洲管理情形報告書並向大會提出意見，

鑒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四日託管理事會於審查一九四六年度西南非洲管理情形報告書以及南非聯邦政府應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十八(二)中所作請求而供給之補充情報⁴之後，業已提出意見若干項⁵，載該理事會提交大會之報告書中，

¹ 見文件 A/334。

² 見文件 A/C.4/SR.76，英文本第八頁。

³ 南非聯邦政府一九四六年度對於西南非洲管理情形之報告書，政府印刷局，Pretoria，一九四七。見文件 T/52，英文本第二頁註。

⁴ 見文件 T/175。

大會因：

備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中所載該理事會對於西南非洲問題之意見，爰請秘書長將此等意見轉知南非聯邦政府；

堅持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主張將西南非洲置於託管制度之下之建議，並對該項建議未見諸實施一事表示遺憾；

備悉：南非聯邦代表曾聲明⁶南非聯邦政府擬繼續本委任統治之精神管理西南非洲；

備悉南非聯邦代表曾保證⁷所擬使西南非洲與南非聯邦聯繫益形密切之新辦法並無將西南非洲併入南非聯邦之意，亦無由管理當局將該領土吞併之意；

建議：以不妨礙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為限，南非聯邦在未與聯合國就西南非洲之將來一問題成立協議以前，仍繼續按年供給管理該領土情形之情報；

請託管理事會繼續審查此項情報，並向大會提供意見。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百六十四次全體會議。

⁵ 見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四號，英文本第四十三頁至第四十五頁。

⁶ 見文件 A/C.4/SR.76，英文本第七頁至第八頁。

⁷ 同上，第十一頁。

拾 肆

關於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二八(三).截至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會計年度之財政狀況報告書及賬目以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接受截至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會計年度之財政狀況報告書及賬目以及審計委員會所發審核證¹；

¹ 見文件 A/557。

二.贊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書之意見²。

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
第一百五十次全體會議。

二二九(三).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基金會賬目之常年審核

大會

一.接受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截至

² 見文件 A/598，第二四三至二五三節。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之期間內財政狀況報告書及賬目以及審計委員會所發審核證¹；

二、閱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書之意見²。

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
第一百五十次全體會議。

二三〇(三)職員養恤金委員會關於養恤金運用之常年報告

大會

閱悉職員補助金委員會提交大會之第二年度報告³。

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
第一百五十次全體會議。

二三一(三)出席大會代表、委員會委員與其他機關代表旅費及生活費用之發給

壹

大會

一、認可祕書長關於在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地點發給旅費及生活津貼所採取之政策，並認可發給下列人員此項費用現行辦法：

(甲)以專家資格向主管機關提交大會或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之各該委員會報告書或主席；

(乙)以某一委員會代表資格出席聯合國另一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會議之委員；

二、決議：參與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所置調查或調解委員會各會員國代表得領受聯合國旅費及生活津貼者僅以一人爲限，但關係機關如議決每一會員國須另派副代表一人時，不在此限；

三、授權祕書長依據上列第二項規定向參與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所置各現有調查或調解委員會會員國補發代墊旅費及生活費用；

四、重申大會決議案七十(一)⁴之規定；每一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委員會或小

組委員會會員國代表僅有一人得領受聯合國旅費，而不得領受聯合國生活津貼；

五、決議：下列各機關之會員國代表既不得領受聯合國旅費，亦不得領受聯合國生活費用：

(甲)繼續不斷開會或事實上等於繼續不斷開會之機關或輔助機關；

(乙)機關或輔助機關之會員國在各該機關施政區域有特殊地方利害關係者；

六、贊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此項旅費及生活費用發給規則之施行所提供之意見⁵。

上列原則對於聯合國現有機關之適用，詳下列附錄甲。

貳

大會

茲爲改善在會所以外其他地點開會視察團之費用管理起見，

決議：所有關於各該前赴會所以外其他地點開會視察團所定行程以及在途期間均須由祕書長核定。

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
第一百五十次全體會議。

附錄 甲

茲將適用上述各項決議之聯合國各主要及輔助機關表列如下：

一、由聯合國發給旅費及生活費用之機關：

(甲)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會費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乙)各委員以個人資格參與工作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小組委員會；

(丙)託管理事會所派視察團；

(丁)祕書長所置屬於專門性質之諮詢委員會，如職員養恤金委員會、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圖書館專家委員會等；

(戊)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所置調查或調解委員會，如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等。

⁵ 見文件 A/534，第六十二段。

¹ 見文件 A/641。

² 見文件 A/598，第二五四節。

³ 見文件 A/622。

⁴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九九頁。

二. 由聯合國發給旅費之機關：

(甲)大會：每一會員國代表五人；

(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委員會：出席代表係由其本國政府與秘書長會商後推薦，最後經理事會認可者。

三. 無論旅費或生活津貼均不由聯合國發給之機關：

(甲)安全理事會；

(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丙)託管理事會；

(丁)原子能委員會；

(戊)常規軍備委員會；

(己)大會臨時委員會；

(庚)邀請各國政府遣派代表出席之特別會議；

(辛)區域經濟委員會。

二三二(三). 聯合國郵政機關之組織

大會

一. 備悉秘書長關於組織聯合國郵政機關問題之報告書¹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該問題之報告書²；

二. 原則上核准設置聯合國郵政機關之議；

三. 請求萬國郵政聯盟予以協助，以達成此項目的；

四. 授權秘書長與各國政府商訂辦法（先與聯合國主要辦事處所在地之國家商訂）以發行特種郵票或加蓋圖戳郵票，但以不違背下列規定為限：

(甲)郵票字句、圖樣、票面價值須由秘書長核定；

(乙)聯合國不得因依據本項規定所訂辦法蒙受經濟上之損失；

五. 用請秘書長繼續進行其已着手辦理之查詢磋商工作，並向大會下屆常會具報。

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
第一百五十次全體會議。

二三三(三). 秘書處組織及地域上公允分配原則

大會

一. 欣悉秘書長致力按照地域公允分配

¹ 見文件 A/655。

² 見文件 A/663。

原則僱用職員一事頗著成效；

二. 建議秘書長除充分注意憲章第一〇一條第三項所列其他各項原則外，繼續努力以達成各職別及各等級職員之國際徵聘於可能範圍內力求地域上普及之目的；

三. 並為此目的重申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三(二)³之規定。

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
第一百五十次全體會議。

二三四(三).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

大會

茲議決委派丹麥審計長（或其他職位相當之官員）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百五十一次全體會議。

二三五(三). 委派投資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

大會

茲核准秘書長委派紐約聯邦準備銀行第一副經理 Mr. Leslie R. Rounds 為投資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四九年一月開始。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百五十一次全體會議。

二三六(三). 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⁴

大會

一. 茲宣佈：依據議事規則第一四五條所列任務規定，委派下列三人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Thanassis Aghnides；

夏晉麟先生；

Mr. V. I. Kabushko。

二. 並宣佈：各該委員會任期三年，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百五十一次全體會議。

³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六二頁。

⁴ 見決議案二四五(三)第一二六頁。

二三七(三).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

大會

一.茲宣佈：依據議事規則第一四八條所規定之任務規定，委派下列四人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René Charron;
Mr. P. M. Chernyshev;
Mr. Seymour Jacklin;
Mr. G. Martinez Cabanas。

二.並宣佈：各該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百五十一次全體會議。

二三八(三).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甲

大會

承認

(甲)通常每一會員國每年應繳會費不得逾聯合國經常費用三分之一，

(乙)通常時期任何會員國每一國民會費分擔額不得逾攤款額最高之會員國每一國民會費分擔額，

(丙)會費委員會為執行職務計，需有更充分之統計資料，

因此

一.重申大會在其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決議案十四(一)A,三)中所通過之會費委員會任務規定；

二.請各會員國協助會費委員會，向之供應現有之統計以及其他為其工作所需之情報；

三.接受對於攤款額最高國家所繳會費百分比應訂立最高限額之原則；

四.着會費委員會在提出較為恆久之比額表以前，建議如何應用因(甲)新會員國入會及(乙)會員國相對繳費能力增加而增收之會費以調整按照現行比額表分攤顯失公平之狀態，或建議如何應用該項新增會費以減低目前各會員國所繳會費比率；

五.決議：一俟按照現行比額表分攤顯失公平之狀態恆減以及較為消久之比額表提出後，屆時世界經濟狀況好轉，再由大會決定攤款最高額之會費比率。

乙

大會決議：

一.一九四九年度預算之分攤比額表如下：

國別	百分數
阿富汗	0.05
阿根廷	1.85
澳大利亞	1.97
比利時	1.35
玻利維亞	0.08
巴西	1.85
緬甸	0.15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22
加拿大	3.20
智利	0.45
中國	6.00
哥倫比亞	0.37
哥斯大黎加	0.04
古巴	0.29
捷克斯拉夫	0.90
丹麥	0.79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5
厄瓜多	0.05
埃及	0.79
薩爾瓦多	0.05
阿比西尼亞	0.08
法蘭西	6.00
希臘	0.17
瓜地馬拉	0.05
海地	0.04
洪都拉斯	0.04
冰島	0.04
印度	3.25
伊朗	0.45
伊拉克	0.17
黎巴嫩	0.06
利比里亞	0.04
盧森堡	0.05
墨西哥	0.63

國別	百分數
荷蘭.....	1.40
紐西蘭.....	0.50
尼加拉瓜.....	0.04
那威.....	0.50
巴基斯坦.....	0.70
巴拿馬.....	0.05
巴拉圭.....	0.04
秘魯.....	0.20
菲律賓.....	0.29
波蘭.....	0.95
蘇地亞拉伯.....	0.08
暹羅.....	0.27
瑞典.....	2.00
敘利亞.....	0.12
土耳其.....	0.91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84
南非聯邦.....	1.12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6.34
英聯王國.....	11.37
美利堅合衆國.....	39.89
烏拉圭.....	0.18
委內瑞拉.....	0.27
葉門.....	0.04
南斯拉夫.....	0.33
共計	100.00

二. 雖有暫行財務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秘書長仍有權酌量情形並與會費委員會主席會商後，准許會員國以美金以外之貨幣繳納其一九四九年會計年度應繳會費之一部；

三. 雖有大會議事規則第一四九條之規定，會費委員會仍應於一九四九年內覆審為分攤聯合國經費所製之攤款比額表，並應擬具報告，提出大會下屆常會審議；

四. 緬甸於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九日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該國成為會員國第一年應繳會費為其一九四九年攤款百分比之三分之一，併入一九四八年度聯合國預算內計算；

五. 瑞士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該國一九四九年應

繳會費為該年法院經費百分之一。六五，其一九四八年應繳會費為該年法院經費分攤百分比一。六五之半數，各該攤款數額係依照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九十一(一)¹之規定與瑞士政府商定者。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二三九(三). 衡平徵稅——職員薪給稅計劃

甲

大會

承認現行淨薪制顯失公平，

為向聯合國職員課以一種與各國所得稅相當之直接稅起見，

決議：

第一條

自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起之各普通曆年內，所有領受聯合國所付薪金、工資、加工及夜勤費、生活費調整數(或差額)及受扶養子女津貼之受領人均應就以上各項收入繳納薪給稅，該薪給稅之稅率及其繳納條件詳下列各條。

受領人如為臨時職員時，得許其免繳薪給稅，但須具備下列條件：

(子)受領人於普通曆年內受僱用之期間不逾九十日；

(丑)受領人所得報酬每月不超過二百五十元；

(寅)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第五條²第十七節及十八節(乙)對該受領人均不適用。

第二條

聯合國依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辦法所支付之款項，除按照第一條規定應行納稅之款項外，得免繳此項薪給稅。

¹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二四頁。

²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二六頁。

第三條

(甲)薪給稅應按下列稅率徵收之：

應納稅之薪給數	百分數
4,000 元以內.....	15
其次 2,000 元.....	20
其次 2,000 元.....	25
其次 2,000 元.....	30
其次 2,000 元.....	35
其次 2,000 元.....	40
所有其餘應納稅之所得.....	50

(乙)職員受聯合國僱用之期間未滿普通曆年一整年，或其所領年報酬率在年中如有變更時，則該職員所繳薪給稅應按其所領每種年報酬率之稅率計算之。

第四條

(甲)如經書面請求並提出經秘書長認為滿意之證據後，下列款數得由依第三條規定所計算之薪給稅中扣減之：

(子)職員中凡有妻室或受扶養之丈夫者，或二者俱無而有受扶養之子女者，得由其應繳之薪給稅中扣減二百元；

(丑)職員中凡有受扶養之親屬，如受扶養之父母、兄弟、姊妹、或年齡在十六歲以上而身心不健全之子女，得由其應繳之薪給稅中扣減一百元。

(乙)按照(甲)項(子)所可扣減之最大款數為二百元。但同時不得既按照(甲)項(子)扣減一筆款數，又按照(甲)項(丑)扣減一筆款數。

(丙)上述扣減款數每年應申請一次。年中如有可請求扣減之情形發生時，則扣減款數應自該情形在年中初次發生之日起算。

(丁)夫婦均為聯合國職員時，不得按照(甲)項(丑)各領一筆扣減款數。

第五條

雖有第一條之規定，關於受扶養子女得以免徵一部分應納稅之所得方法以減輕負擔。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普通曆年內所給予之免稅額，每一子女為二百元。

第六條

按照以上各條規定所計算之薪給稅，應由聯合國於每次發薪時扣繳之。依上述方法

所扣繳之薪給稅不得因納稅義務人在普通曆年期間內被解僱而將之退還。

第七條

由徵收薪給稅所獲收入，應列為預算中之補助經費。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乙

大會

決定採用職員薪給稅方案，

承認現時之薪給係由總薪中減去種種相當於本組織所在地國家所徵國家所得稅之扣減數而後制定者，為確保職員間之平等起見，

決議：

一. 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先將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有效之薪給率合成總薪給率，不論有無受扶養人，而後使用決議案甲第三條所列舉之薪給稅稅率計算薪給稅；

二. 着秘書長：

(甲)於所有未來辦事人員僱聘合同中載明薪給以總薪為根據，刪去償還國家所得稅之條款；

(乙)除永久合同與定期合同外，所有現行辦事人員合同一律改為薪給以總薪為根據與無償還國家所得稅條款之合同；

三. 以上各項規定不得影響秘書長依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二)¹規定有權償還職員於一九四六年、一九四七年及一九四八年由聯合國薪俸津貼中所繳之國家所得稅稅款，並依以下決議案丁節規定有權償還職員於一九四九年所繳之國家所得稅稅款；

四. 職員及聯合國所繳職員聯合養恤金或節約儲金之款，仍按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有效之各等各級淨薪率繼續暫行繳納之。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丙

大會

為獲得會員國間之公平與本組織職員間之平等起見，

¹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二九頁。

察及若干會員國尚未採取必要行動以達成該目的，

茲請未遵照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行事之會員國，或已遵照該公約行事而對其第十八節(乙)有所保留之會員國，採取必要之立法或其他行動，豁免其在聯合國服務之本國國民由聯合國所領薪俸津貼中所應繳之國家所得稅，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免除各該國國民受二重課稅。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丁

大會

茲授權秘書長：

一、償還職員於一九四九年由聯合國所領薪俸津貼中所繳之國家所得稅稅款；

二、一九四九年如有償還此種稅款之必要時，得動用周轉資金中之款項以償還之。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二四〇(三). 聯合國電訊制度

大會

茲在原則上核准聯合國電訊制度之設置；

重申聯合國在國際電訊方面為一運用機關之立場，並請各會員國政府在所有國際電訊會議中贊助聯合國在波長及其他事務方面之需要，如聯合國電訊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A/335)所稱者。

授權秘書長於大會一九五〇年常會時向大會提出其認為設置聯合國電訊制度所必需之建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二四一(三).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剩餘資產及工作移交聯合國

大會

茲核准秘書長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署長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所訂，關於將聯總剩餘資產及工作移交聯合國之協定，該協定載在附於本決議案後之文件 A/665。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與聯合國之協定

查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以後簡稱聯總)工作之積極進行期已告完成，聯總茲欲將其餘若干工作交由聯合國接辦，結算其賬目，清理其資產，並將其餘淨剩資產交與聯合國作為贈送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以後簡稱基金會)之贈金；

又查聯合國亦願依本協定中所載條款承擔聯總交其擔任之若干職責；

復查聯總已提出下列清結其賬目之計劃：

第一期

一、聯總即正式結賬，並公佈其截至一九四八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或其後一最早日期經審核後之財政狀況報告書。在該日期以前，聯總開始結束一切活動，將其事務減至最低限度；惟賬目之結算與若干計劃因其本身性質逾期後仍有續辦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上述最後一類活動包括：

(甲)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史一書之撰著及付梓；

(乙)編訂聯總卷宗以供存檔並留之作為公共紀錄；

(丙)若干在聯總業務上所引起之應收款項之追還；

(丁)償還尚未屆清償期之債務。

二、聯總擬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一日或以後一最早日期停止進行其關於聯總史一書與編檔計劃之未完事宜，將辦理各該計劃之經費及辦事人員移交聯合國，而後由聯合國供應一切必要之便利並執行各種必要職務，以確保各該計劃之完成。

三、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三十日前，聯總將所有不擬於第二期內收回之債權及應收款項讓給聯合國，轉交與基金會。

四、此外，另有若干項須預為籌還之債務。惟各該債務大多數均將在第一期或第二期內已訂有解決辦法，非全數付清即將以收購及預付保險費、債券或年金方法，或有時請一國政府代為償還之方法，預有專款抵補，故所餘未結債務有待於第三期內清付者為數甚微。

五. 賬目結束後與清算期屆滿前，聯總之一切活動應置於清算人之指導下。

第二期

六. 聯總清算人自聯總結賬之日（依上列第一條規定）起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竭力將所有資產變成現金，包括一切其時尚未收回而在第一期又未轉讓之應收款項在內，並將所有已知而未清償之債務付清。如未結賬項非有較多時日而不能清結時，則清算期可略延長，但不得超過清算賬目可有充分時間清結與聯合國可有充分時間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之審核竣事之一合理日期以外。

七. 清算人自聯總結賬之日起應新立一套賬冊，專記特由聯總賬冊上所轉來之未結資產及負債。此項清算賬登記應收款項之收進與應付款項之付出，並登記剩餘財產之出售與剩餘物資依聯總中央委員會指示之任何轉讓。

八. 在此期間內，聯合國應籌劃由外界審計清算賬之辦法。

第三期

九. 清算期屆滿時，清算人經聯總中央委員會之授權應將所有賬冊及剩餘資產包括充足之現款在內交與聯合國，俾淨剩資產足以抵補一切已知應付款項、未解決項目、訴訟繫屬中事項，或由其他方面所發生之實際、連帶或潛伏債務或費用。清算人得將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賬目清算工作所需之辦事人員轉讓與聯合國。聯合國應將賬目審核竣事，並於適當時間結束一切賬目並代基金會接受所有剩餘資產。清算賬冊於結清前暫置於華盛頓，俟其審核後再由聯合國將之併入聯總檔案。

聯總與聯合國妥議定下列各條款：

第一編

賬目之清結

一. 第一期

聯合國對於將在一九四八年九月三十日或其後一最早日期清結陳報之聯總賬目不負任何責任。此項賬目應包括清算費用之估計

與為支付此種費用所必需之淨剩資產之轉讓。

二. 第二期

(甲)在第二期內，清算人之會計程序及其賬目之內部審計，於可能範圍內，應與聯合國之會計程序及內部審核程序一致。

(乙)為便利於清算期屆滿後任何未結項目之最後清結起見，聯合國應籌劃由外界審計清算人賬目之辦法。

(丙)清算人於結束清算賬前將被認為過剩之餘款依聯總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示分別發放。

三. 第三期

(甲)清算期屆滿，以及清算賬經審核無訛後，清算人應將所有賬冊賬目移交聯合國。以後清算人賬上所有剩餘資產負債關於記賬方面之管理事宜，即由聯合國擔任之。

(乙)清算期之終期由聯合國秘書長與清算人商得聯總中央委員會同意後以協定定之，但該日期須定在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清算人賬冊全部結清與外界審計審核告竣之一日。

(丙)清算期屆滿時清算人應將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賬目清算工作所需之辦事人員以及為支付所有有關費用所需之充足款項（包括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內界與外界審核賬目之審計費用在內）一併移交聯合國。

(丁)聯總將從法律、行政及會計方面採取種種實際措施，以保證聯合國不因此項賬目之移轉而增加經濟上之負擔。惟清算人將賬目移交聯合國後所有因登記賬目而引起之費用為數甚微，此項費用則由聯合國負擔之。

(戊)清算人將賬目移交聯合國之日，如賬目中負債項下含有一部分未解決或聯總有連帶責任之應付款項時（均為移交時所不及預料者），則所移轉之淨剩資產須相當充分，俾足以清償此項於將來到期之債務。同時，所移轉之現款亦須較所須付之款項為多，以為任何資產受呆賬影響而不能收款時之準備。

(己)聯合國如確認別無其他債務，即可結束聯總賬目，並代基金會接受任何剩餘之

資產。聯合國應清償已記在清算人賬上之應付款項，如聯合國另收到其他付款請求時，聯合國得斟酌情形撥付此項請求款數之全部或一部，但以該項請求具備下列要件為限：

(子)凡記在清算人賬上之應付款項業經接受或另備有專款以資清付；

(丑)聯總既未接受亦未正式否認此項請求；

(寅)聯合國發現：拒不付款必將引起重大不公。

然在任何情形下聯合國為任何付款請求所撥付之款數不得超過其收自清算人專為清付此項請求之資產數額。

(庚)在依上列(乙)款規定代基金會接受任何剩餘資產前，聯合國得動用一部分此項資產以支付因不及預料原因在本協定第二及第三編下所生之費用大於由各該編所轉來之資產部分。

第二編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史

一、以不違背下列第五編第七條規定為限，聯總將以一筆由各種不同貨幣所組成計值美金一一九,三五〇元之款項移交聯合國，估計此筆款項足敷自一九四八年九月一日起撰著印行及銷售聯總史一書之用。茲將上述款項各構成部分估計如下：

	美金
(甲)出版費.....	15,000元
(乙)出版監督費.....	8,000元
(丙)辦事員費用(包括節約儲金、遣散費、回籍費).....	95,350元
(丁)特別費用如旅費、郵資、印製圖表費等.....	1,000元
共計	119,350元

二、聯合國自本協定生效之日起擔承關於從事撰著印行聯總史辦事人員行政監督責任，並行使一切必要行政權，以確保除出版以外之所有工作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

三、聯總資金之移轉與聯合國行政監督責任之擔承須依下列規定為之：

(甲)聯總史之形式、內容及全文

(子)聯總史之編撰大體應依聯總署長一

九四七年十一月十日致聯總史總編輯之指令(附錄壹)為之。

(丑)聯總史之形式，內容及全文均由總編輯負責，祕書長對於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既無權過問，亦不負任何責任。

(乙)出版事宜

(子)聯總史應由聲望久著之發行人承印，並應採取適當步驟籌劃由通常途徑推廣銷售。

(丑)總編輯商訂印刷合同，但須經祕書長核定。

(寅)經祕書長核定後，總編輯得指派一人或數人監督聯總史之出版事宜。依照上列第一項(乙)款所撥劃之款項充校對、編索引、郵費以及其他與印行聯總史有關之費用並充作補償總編輯為此目的所委派辦事人員之薪給。此項職員之薪給由編輯長定之，但須經祕書長認可。

(丙)版權、繙譯及銷售

(子)聯總將其所有關於編入聯總史內資料及原稿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以及所有版權一併讓與聯合國。聯合國應以申請版權辦法或其他適當措施儘量保護其出版權利。

(丑)一般言之，聯合國之政策應在適當情形下鼓勵聯總史之再版及繙譯。

(寅)除因請人批評或因其他有關出版之同等通常宗旨應行贈送聯總史外，其餘按照總編輯所開贈送名單所可自由贈送之聯總史不得逾二百部。該名單可開列贈送聯總每一會員國一部至三部，贈送聯總史編輯室編輯員若干部，贈送聯總少數高級職員若干部。贈送聯總各會員國政府之聯總史應寄交各該國政府駐美國華盛頓代表代收。

(丁)行政事務

(子)聯總史一書之撰著及出版應在總編輯指導下進行之。

(丑)本計劃完成前如遇總編輯死亡、辭職或因故解除職務時，祕書長應委派一繼任人選。在不違背聯總辦事人員條例與可得動用之款項範圍內，關於編輯室其他職員之管

理及監督（包括解僱在內）均由總編輯負責，但秘書長有最後決定權。

（寅）秘書長有管制關於辦事員及其他事務一切費用之全權，俾確保為聯總史一書之撰著、出版及銷售所動用之款項不超過為各該目的所撥款項總額。

（卯）聯合國應向總編輯及其屬員供應一切與財政有關之必要服務，並應將上述第一條所列各項預算數字現況逐月通知總編輯。

（辰）清算期間，清算人應向聯總史編輯員供應各該人員在華盛頓之辦公地點及一切與辦公有關之必要服務，如電話、電燈、文具等。此後直至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此項設備及服務則由聯合國依第三編規定以清算人所轉來之款項供應之。此項辦公地點費用及事務費不自第一條所列款項中支付。

（巳）總編輯有調取所有聯總紀錄及檔案之權。

（戊）款項之處置

以上第一條所列款項之未用部分以及出售聯總史之淨收入由聯合國將之轉入基金會內。

（己）聯合國之責任

在聯合國執行其所擔任聯總史一書之撰著、出版及銷售職務之際，如其所支付之款數超過聯總為本編所述目的所轉來之款數時，聯合國在任何情形下不負償付之責任。

第三編

聯總紀錄及檔案之移交

一、聯總應依據本編之規定將一筆充足之款項移交聯合國，以便聯合國得依照以前所訂立並在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聯總署長函及一九四八年二月二日聯合國代理秘書長函（編為附錄貳）中有紀錄可稽之一般協定妥為保存聯總紀錄及檔案，以備將來之用。同時，聯總應依據本編之規定將其紀錄及檔案移交聯合國保管，惟其留作清算期間之用之紀錄檔案不在內。此項紀錄檔案俟以後由聯總清算人自定日期再行移交聯合國。

二、自本協定生效之日起，聯合國擔任監督管理聯總從事於此項工作辦事人員之

責，並依據本編規定擔任保管聯總紀錄及檔案之責。

三、聯合國依聯總中央委員會所接受下列二抉擇計劃（詳下列第四及第五項）任何一計劃以完成關於聯總紀錄及檔案工作之保管。

四．計劃甲

（甲）聯合國自本協定生效之日起對於聯總紀錄及檔案之保管及管理負完全責任，並自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擔任因保管及維持此項紀錄檔案而引起之經濟上負擔。

（乙）聯總之紀錄及檔案由聯合國繼續積極維持並管理之，至秘書長認為無此必要時為止。

（丙）聯總須依下列第五編第七項規定將總額達美金一五五,〇〇〇元之款項移交聯合國，議定此筆款項足敷抵補自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起按照本編規定執行職務而引起之下列各種費用：

（子）管理聯總紀錄檔案必要人數管理員之薪給，包括各該管理員以前應領未領之遣散費在內。議定此筆款項足敷付償充足人數管理員之薪給，完成紀錄及檔案之蒐集及整理，以供永久保存並依下句所商定之辦法供各該紀錄檔案之維持及運用。關於為此目的而留用人員之詳細辦法，由聯總紀錄管理處處長及秘書長議訂之；

（丑）將聯總紀錄及檔案最後運至紐約聯合國會所之運費；

（寅）現在華盛頓儲藏檔案及紀錄之屋宇（以後簡稱 Champlain 街屋宇）自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金、水電費及維持費，以及同一期間內關於行政上之一切設備費及事務費用。

五．計劃乙

（甲）聯合國自本協定生效之日起對於聯總紀錄及檔案之保管及管理負完全責任。現有職員仍繼續僱用，直至所有紀錄準備運至紐約時為止，以便儘量整理聯總紀錄及檔案，以期永久保存。

（乙）聯合國應籌劃將聯總紀錄及檔案運至紐約，並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日屆至前將之儲入倉庫；此後關於聯總紀錄檔案之處置，即完全由秘書長斟酌情形辦理。

聯合國並應依上列第五項(甲)款訂定聯總紀錄及檔案管理員工作終止之日期，俾所有紀錄得有充分時間準備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日屆至前裝運。

(丙)聯總須依下列第五編第七項之規定將總額達美金一一三，五〇〇元之款項移交聯合國，議定此筆款項足敷抵補自一九四八年九月一日起按照本編規定執行職務而引起之下列各種費用：

(子)管理聯總紀錄檔案必要人數管理員之薪給，包括各該管理員以前應領未領之遣散費在內，直至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丑)將聯總紀錄及檔案運至紐約聯合國會所之運費。

六、(甲)清算期間，Champlain 街屋宇之租金，水電費及維持費由清算人支付。清算期屆滿時清算人應將一筆充足款項移交聯合國，以充此項直至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所有費用。

(乙)清算期間，清算人應向聯總紀錄及檔案管理員供應一切行政上之設備及服務(人事及財政上事務除外)。清算期屆滿時，清算人應將一筆充足款項移交聯合國，以充此項直至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之一切設備費及事務費。

(丙)自清算期屆滿日起至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聯合國以清算人依據上列(甲)(乙)二款規定所轉來之款項償付該期間內 Champlain 街屋宇之租金，水電費及維持費以及上列(乙)款所稱設備費及事務費。

七、聯合國確保：一切按照本編規定所轉來之聯總紀錄及檔案，悉依附在第一條所述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聯總署長函中備忘錄副錄(編為附錄貳)所詳細規定之條件以使用之。

八、所有按照本編規定所轉來之聯總紀錄及檔案管理員繼續為清算人所留用之職員服務，向之供應為清算工作所需之紀錄，俟清算人發還後再將各該前為清算人所留用之卷宗及紀錄併入聯總之檔案及紀錄。聯總紀錄及檔案管理員繼續與清算人屬員合作，分發聯總之文件及情報資料。

九、如遇聯總紀錄管理處處長死亡、辭職或因故解雇職務時，聯合國秘書長應委派一繼任人選。在不違背聯總辦事人員條例與可動用之款項範圍內，並在秘書長對於各項事務有作最後決定之權之條件下，關於聯總紀錄及檔案管理處其他職員之管理及監督(包括解僱在內)均由管理處處長負責。

十、聯合國應向聯總紀錄管理處處長及其屬員供應一切他處所未供應，與財政、人事及行政有關之必要服務，並應將按照本編規定所轉來款項之現況逐月通知管理處處長。

十一、除本編及第五編另有明文規定外，聯總紀錄管理處處長在技術及行政方面應受秘書長之充分監督，

十二、凡未為清算人留用之聯總僱員之個人服務紀錄，應由聯總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日屆至前將之移送紐約聯合國。凡為清算人暫時留用之僱員之服務紀錄，由清算人自定日期將之移交聯合國。聯合國自各該紀錄移交之日起，即對於所有此項紀錄之保管、處置以及答覆外界所詢，與前聯總僱員有關之問題事宜，負完全責任。關於此項紀錄之暫時保留、管理、使用及儲藏地點之特種條件，另以特約定之。

十三、在聯合國執行其所擔任關於聯總檔案及紀錄之職務之際，如其所支付之款數超過聯總為本編所述目的而轉來之款數時，除本編另有規定外，聯合國不負償還之責任。

十四、按照本編規定所轉來款項之未用部分，由聯合國將之轉入基金會賬內。

第四編

聯總債權之轉讓

一、一九四八年九月間及於其後清算期內各不同時期，聯總經聯總中央委員會核准後將其因共同海損及海上保險而生之債權轉讓與聯合國記入基金會賬內，並將所有與上述債權有關之應用卷宗轉讓與基金會，而後聯總應將為基金會所需，或基金會所欲任用以管理上述債權之聯總辦事人員轉讓與基金會，由基金會自行僱用之。此外，聯總應將所有聯總與察計員及運輸分析家所訂審核分析載貨單或其他運輸單據之合同轉讓與聯合國代基金會收存，藉以發現、處置並根據不定

收費法行使因此項單據而起之債權；聯總並應將其關於此類單據之一切權利，包括任何事後發現索價過多之追還權在內，轉讓與聯合國記入基金會賬內。

二、聯合國應接受聯總按照上列第一條規定讓與聯合國記入基金會賬內之應收賬款，並採取其認為適宜之步驟以收回賬款。惟在聯合國代基金會所接受賬款內應扣除一筆款項，以償付一切現有之收賬費及其他費用，或償付以後發生之聯總於轉讓前因聘請律師收賬所欠各該律師之費用。

三、由此項應收款項而收取之淨入款，可供基金會正常業務費之用。此外，基金會因代收賬款而支付之管理費，亦可自此項債權之轉讓所收取之款項中支付。

第五編

一般規定

一、辦事人員

(甲)由聯總轉讓與聯合國從事編輯聯總史或整理維持聯總紀錄及檔案之辦事人員，以及由清算人於聯合國接受清算賬目時轉讓與後者之辦事人員，均應依聯總所訂條例給薪並管理之。聯總於聯合國承擔關於此等僱員管理責任之日前，應向聯合國供應一部對各該僱員適用之條例彙編。清算人如經聯合國請求，應負解釋各該條例規定之責。在所有其他方面，此項由聯總轉讓聯合國之辦事人員適用聯合國所訂行政及辦事人員條例。

(乙)聯總於轉讓辦事人員與聯合國之際，應向聯合國供應一轉讓人員名單，敘明各該人員之薪給、遣散費、積存未用假期及可適用條例之詳細情節，以及任何為聯合國於執行各種必要行政上及財務上職務時所必需之其他情節。

二、屋宇

(甲)自清算人依第三編規定將為下列用途款項移交聯合國之日起，聯合國應償付因佔住 Champlain 街屋宇而起之一切費用，並應依第三編所述甲乙二項計劃中任一獲通過之計劃：

(子)自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起承租 Champlain 街屋宇；或

(丑)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該屋宇，另覓適當處所備於該日以後貯存所有聯總紀錄及檔案之用。

(乙)第三編所述計劃甲如獲通過，聯合國得於清算期屆滿後為其本身用途利用 Champlain 街屋宇非為按照本協定第二及第三編所述用途需用之面積。

(丙)當清算人依本協定第一編規定將其賬目移交聯合國後，所有原屬聯總之剩餘行政上資產均移交聯合國，聯合國得出售之，或將此項供應品及設備留為己用。

三、聯合國之責任

除另有特別規定外，本協定中任何條款不得解釋為可將任何義務或責任加諸聯合國；雖有此種情事發生，亦不生效。

四、附錄

前此所述並附在本協定後之各種附錄，構成本協定之一部分。

五、基金會之繼承者

倘本協定中所提供之任何資產已至移交或到期之日，而其時基金會已告結束時，此項資產應移交與聯總中央委員會預先指定之任何機關，或為該機關之利益而使用之。如聯總中央委員會預先並未指定另一機關，或原為聯總中央委員會所指定之機關屆時已告結束時，則由聯合國祕書長指定一機關最適於繼續執行聯總由其會員國收攤款所欲達成之宗旨者接受此項資產。

六、署長：清算人

凡由本協定委交清算人之職務或責任，均可由聯總署長履行之。

七、生效日期

本協定自獲得聯總中央委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按照本協定第二及第三編規定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一日移交聯合國之款項中應扣除一筆款項，以充聯總自一九四八年九月一日起至本協定生效之日止期間，執行按照本協定規定行將移交聯合國之職務所已支付之費用。

八. 聯合國大會之核准

本協定須經聯合國大會核准。如聯合國大會拒不核准時，聯合國應向聯總提供按照本協定規定所用去款數之賬目清單，並將未用結餘退還聯總。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

聯合國
助理秘書長 Byron Price (簽字)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
署長 Lowell W. Rocks (簽字)

附錄壹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史目錄大綱

甲

署長 Lowell W. Rocks 致總編輯
Mr. George Woodbridge 之備忘錄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日

事由：聯總史目錄大綱

前接閣下交來聯總史目錄大綱一件，備悉種切。該大綱業經署長辦公室同人以及全總署與此大綱有關之同人詳加檢討，本人茲特聲明本人贊同採用此項目錄大綱。

即請閣下參照十月三十一日所發現經併入本指令內之備忘錄所訂綱領進行聯總史之編撰。如本指令未經署長正式予以修正，閣下不得擅自違背已核定之計劃，惟無關緊要處，閣下自可便宜行事。

乙

總編輯 George Woodbridge 致署長
Lowell W. Rocks 之備忘錄

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事由：聯總史目錄大綱

茲將聯總正史目錄大綱呈覽。本人曾與總署各執行人員商討此項大綱，各該人員對之尚表贊同，現請閣下予以指正裁定。

本大綱係以下列六項想已為總署所接受之原則為根據，此項原則對於聯總史之編撰自不免有種種確定之限制，吾人於考慮本大綱時必不能忽略之。

一. 宗旨

聯總史旨在以能引起有識民衆興趣之文筆，述明何為聯總，聯總之業務如何進行，又聯總自成立以來有何成就。該書既非通俗讀物，亦非極專門之作品。

二. 篇幅

聯總史全書分為二部份：首二卷為正文，共約一千頁；最後一卷專載文件及統計，約佔五百頁。

為篇幅所限，各編輯員須着重專屬於國際組織之問題，不必顧及為所有國家，私人或其他組織所共有之問題。吾人又須着重顯要與富於代表性之問題，不必顧及不重要與奇特之問題。因之，吾人所論及之聯總業務，無論其為在總部，受接濟國或其他地點所進行者，僅係各該業務之最重要方面，絕非其所有方面。

三. 範圍

吾人雖承認聯總所受環境之影響極大，非無中生有之物，惟聯總史乃聯總之史，既非一般國際主義史，亦非獨立國家援外政策史。

因之，政策之分析以及各會員國政府所以採取某種行動之原因，均不在本書討論範圍內。例如本書既記載聯總對於不同類別職員與不同國別薪級所採取之政策，並解釋其所以採取此種政策之理由。但在另一方面，本書僅記載美國政府決定不應再有第三次捐款，除記載美國出席理事會代表關於此事所作之正式聲明外，不再解釋美國政府所以採取此種政策之故。

四. 體裁

本書為一體系完整之著作，非為集合各種互不相關，討論聯總不同方面問題論文而成之彙編。

換言之，每種問題與每一方面應就其與全書之關係以及其對總署其他方面之影響而論列之，而每一單獨方面又應依一共同體裁以處理之。

五. 特性

本書在人力可及之範圍內應儘量採取客觀觀點，以文件為根據，並詳盡討論其所涉及之問題。本書之文字雖不厭求其流利動人，但其內容須可為一關於聯總之主要參考資料。

吾人雖欲本書有學術上價值，但不欲因此而忽視一般人對於聯總過去歷史之趣味。

因之，關於人事方面之爭執，吾人將選擇其中最重者予以討論；另關於業務方面各項重大變遷，瑕瑜互見，吾人亦不欲揚其長而隱其短。爲使本書生色起見，吾人將在本書正文中插入若干照片、圖畫、圖表等，以資參證。

六. 文件

本書除論及起源之一節外，悉以聯總資料與會員國政府之公開文件爲本。

聯總編輯員既可調取聯總所有卷宗，而其所可接觸之總署高級職員又比任何以後作家所可接觸者爲多，本書在各種討論其所涉及之問題之著作中，或堪稱爲關於聯總最完備之著作。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

第一卷

聯總組織

導言

壹. 聯合國之工具

一. 起源：

- (甲) 破壞與抵抗；
- (乙) 衝突與試驗；
- (丙) 試行協議；
- (丁) 大西洋城與聯總。

二. 宗旨及目的。

三. 捐款：

- (甲) 種類；
- (乙) 募集之方法。

四. 機構：

- (甲) 代表大會；
- (乙) 中央委員會；
- (丙) 其他委員會；
- (丁) 署長辦公室；
- (戊) 總辦事處；
- (己) 區域及地域辦事處；
- (庚) 採購及行政機關；
- (辛) 視察團；
- (壬) 機構之改組及關係。

五. 行政：

- (甲) 辦事人員；
 - (一) 類別、級別及薪給，
 - (二) 僱用及服務條件，
 - (三) 徵聘，

(四) 訓練；

- (乙) 自動服務機關；
- (丙) 組織及管理；
- (丁) 通訊及旅行；
- (戊) 公共關係；
- (己) 報告及分析；
- (庚) 被裁及繼起之組織。

六. 財政及賬目：

- (甲) 會計；
- (乙) 支出管制；
- (丙) 出售物品所得。

第二卷

聯總之業務

貳. 救濟及復興

一. 供應業務：

- (甲) 各國計劃；
- (乙) 採購；
 - (一) 混合購料委員會，
 - (二) 各國政府，
 - (三) 方法，
 - (四) 商品；
- (丙) 船運及內陸運輸。

二. 實地工作：

- (甲) 共同因素；
 - (一) 協定，
 - (二) 衛生事務，
 - (三) 福利事務，
 - (四) 獎學金計劃，
 - (五) 自動服務機關，
 - (六) 各視察團間什物之交換，
 - (七) 行政關係；
- (乙) 歐洲；
 - (一) 緊急救濟計劃，
 - (二) 希臘，
 - (三) 南斯拉夫，
 - (四) 阿爾巴尼亞，
 - (五) 捷克斯拉夫，
 - (六) 波蘭，
 - (七) 蘇聯所屬各共和國，
 - (八) 意大利，
 - (九) 奧地利，
 - (十) 其他；

(丙) 亞洲；

- (一) 中國，
- (二) 菲律賓，
- (三) 朝鮮；

(丁) 關於失所人民之業務；

- (一) 沿革宗旨，
- (二) 與軍事及政府當局之關係，
- (三) 政策，
- (四) 組織，
- (五) 業務之進行，
- (六) 結論。

叁．總評

聯總大事記。

聯總人名錄。

索引。

第三卷

聯總之文件及統計

一．文件：

- (甲) 基本協定；
- (乙) 決議案；
- (丙) 與各特定政府及當局所訂協定；
- (丁) 聯總人員演詞選；
- (戊) 與聯總有關人員之演詞選；
- (己) 署長報告書與同等性質聯總報告書之摘錄；
- (庚) 聯總文件摘錄；
- (辛) 關於歷史方面論文及報告書之摘錄。

二．統計及圖解：

- (甲) 捐款；
- (乙) 供應品；
- (丙) 行政費；
- (丁) 失所人民；
- (戊) 辦事人員。

丙

編輯員須知

一．職權之委任

關於聯總史之籌備，編撰及完成一切事宜之職責悉委諸總編輯，但以不違背本指令之規定以及署長與聯合國祕書長分別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及同年二月二日換函¹之內容為限。

¹ 見附錄貳。

二．工作之進行

聯總史編輯室之工作應依署長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核定之工作計劃進行之。

三．預算

編輯室預算由署長單獨予以核准，如以後情形變遷，得由清算人與聯合國祕書長會商後調整之。

四．限制

自編輯員之職務移交聯合國之日起，編輯員在關於其工作計劃及預算之一般遵守方面，應對聯合國祕書長負責；以後如有任何重大變遷，不能按照原定計劃及預算進行時，並應先與祕書長會商得其同意後行之。

五．內容

本書內容應依署長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日所頒佈關於聯總史目錄之計劃編撰之。

六．文件

(甲) 聯總史編輯室職員隨時可調取所有聯總之文件，包括所有為總署所設立或與總署有關之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等之文件在內；

(乙) 在不違背署長及聯合國祕書長分別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及同年二月二日之換文中所載限制範圍內，總編輯有權公佈所有為聯總史構成部分之聯總文件。直至聯總史完成為止，非先與總編輯會商不得授與公佈聯總文件之權。惟關於在清算人指導下之工作，清算人得公佈與此項工作有關並由該項工作而產生之文件。

七．聯總史編輯室職員

(甲) 聯總史編輯室職員適用聯總辦事人員條例；

(乙) 在不逾預算所撥劃之款項範圍內，授與總編輯以決定聯總史編輯員人數應有若干，各編輯員之僱用時期至何時為止，並在不違背工作計劃範圍內編撰工作應如何分期完成之權。

(丙) 在以上第三條及第七條(甲)項所定之限制範圍內，監督聯總史編輯室職員之責任由總編輯負之。

八. 出版

(甲) 出版合同。總編輯有權接洽聯總史之出版事宜，惟其與發行人所訂之最後合同條款，須經聯合國祕書長之核准；

(乙) 出版階段。按照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業經核准之工作計劃規定，總編輯有對擬與訂立監督出版合同人實行初步選擇之權。

九. 程序

移交編輯員工作之一般程序及辦法應如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署長致聯合國祕書長函與同年二月二日聯合國祕書長致署長函中所規劃者，又應如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三日署長關於總署向編輯員供應服務事備忘錄中所規定者。

附錄貳

甲

聯總之檔案卷宗移交聯合國：兩方換文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聯總署長致聯合國祕書長函：附關於使用移交聯合國檔案之備忘錄副錄一件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敬啓者：

遵照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五日 Mr. Laugier 致署長 La Guardia 函，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一日署長 La Guardia 致閣下函，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閣下覆書以及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五日本致閣下書，貴我兩方職員曾舉行會議，商討將聯總紀錄檔案移交聯合國保管之問題。

此項會商結果對聯合國保存檔案所適用之原則已獲得初步諒解，其主旨在保證聯總紀錄對於所有經認可與目的正當之用途充分供其使用，但同時又保證聯總紀錄之使用，檢閱及公佈須受種種必要限制，以卸除聯總對會員國政府與其職員所負之義務。

茲隨函附上備忘錄副錄一件，其中述明在何種條件及限制下聯總之檔案及紀錄可由聯合國保管。同時，聯合國應以對在其保管中之檔案之管制以及其所獲得之豁免及其他權利及特權，強制執行各該條件及限制。任

何檔案及紀錄，凡在備忘錄副錄中所未提及者，均不在受限制之檔案及紀錄之內。吾人提議：聯總之紀錄及檔案，在不違背上述條件及限制之範圍內將來移交聯合國保管及儲藏之日期由聯合國與聯總清算人議定之，但須經聯總中央委員會之核准。在正式移交前，總署應儘可能將其卷宗妥為整理，封固並分類，包括將所有受限制之紀錄分門別類並加標誌，藉資識別在內，以供永久保存。

茲為總署得預作一切必要之準備起見，不知聯合國是否擬於其時接收聯總之檔案及紀錄，亦不知聯合國是否能在紀錄之檢閱、公佈或其他使用以不違背隨函轉附備忘錄副錄中所規定條件及限制為限之諒解下予以接收，敬祈從速正式答覆，無任感荷。

本人藉此機會謹向閣下及貴同人在本事項上所惠予吾人極大之助力表示謝意。

此致

聯合國祕書長

署長

Lowell W. ROOKS (簽字)

備忘錄副錄

須受限制之各種不同種類檔案如下：

一. 與各國政府有關之紀錄

甲. 種類。與會員國或受接濟國政府官員或代表有關之文件、書信或其他文書；與個別會員國或受接濟國政府進行關於計劃或其他事項方面談判或成立協議之報告或討論，此項文書如准由公眾檢閱，即不免對任何官員、代表或政府有不利影響之虞者。

乙. 限制。此項文件於移交聯合國後二十五年期間內未獲關係政府同意不得公開發表，但下列各方得檢閱或使用之：

(甲) 為公事上之需要聯合國或其所屬任何機關之官員；

(乙) 經任何其他關係政府同意後之關係政府；

(丙) 任何國家政府或政府間機關之官員，但以祕書長認為此項所請求之檢閱或使用不致引起濫用或妄用文書中所載資料之情事者為限；或

(丁) 經聯合國該管委員會或機關授權或指使之任何個人；

(戊) 獲得關係政府同意後之任何其他個人。

由會員國或受接濟國政府或其官員移交總署之任何文件、書信或其他文書，如該國政府或官員於其上註明為受限制之文書時應由聯合國依該項限制予以保管，未獲關係政府同意不得供人檢閱。

二．關於辦事人員履歷調查之紀錄

此項紀錄應由聯合國保留之，以供於聯總僱員前來聯合國或他處謀事時行政上之用途。保留期限為二年，在此期間，非得關係僱員本人同意，外人不得檢閱之。二年期限屆滿後，此項紀錄即應悉行銷燬。

三．論及聯總內部事項與調查聯總辦事處及個人執行職務情形有關之紀錄

祕書長得斟酌情形，將此項紀錄供宗旨純正者檢閱或使用，但以祕書長認為此項所請求之檢閱或使用不致引起濫用或妄用文書中所載資料之情事者為限。其次，任何文件或其他文書中對於聯總僱員個人如有告發或攻擊情事，而聯總關於文件中所指事項並未對該僱員個人採取任何行動時，則此項文件或文書非得該關係僱員本人同意外人不得檢閱之。

乙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日聯合國

祕書長致聯總署長函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日

敬啟者：

閣下於一月二十六日所發，關於擬將聯總紀錄及檔案移交聯合國保管事之來函，業已收悉。

本人茲正式聲明：聯合國祕書處準備於以後由祕書長與聯總清算人所議定之日期接收聯總之紀錄及檔案，同時，聯合國祕書處將根據各該紀錄及檔案之檢閱或公佈或其他使用以不違背隨函轉附備忘錄副錄中所規定條件及限制為限之諒解予以保存。

本人復注意及：聯總於移交前擬儘可能將其卷宗妥為整理、加封並分類，包括將所

有受限制紀錄分門別類並加標誌藉資識別在內，以供永久保存。此致

聯總署長

助理祕書長

Byron PRICE (簽字)

二四二(三)．聯合國會所

大會

業已審議祕書長關於聯合國會所之報告(A/627)，

欣悉聯合國已與美國政府訂立六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借款協定，美國國會且已核准該協定，

一．茲核准祕書長關於聯合國會所之報告書；

二．美國政府、紐約州及紐約市對聯合國不吝合作，謹申謝忱；

三．決議：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八二(二)¹所置會所諮詢委員會仍應繼續設置，原有委員留任；

四．請祕書長將建築會所進展情形報告大會第四屆常會。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二四三(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速記紀錄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循大會第二屆常會之請，決定理事會以後開會，暫免用書面速記紀錄；

核准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託管理事會速記紀錄之一九四八年第六次報告書(A/691)。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二四四(三)．自周轉資金中預支墊付款項

大會

一．備悉祕書長所提關於由周轉資金中預支款項充作一九四八年臨時及非常費用，並充作循環基金及可收回預支款之運用費之報告書(A/678)；

¹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七一頁。

二. 決議：前爲支付聯合國貿易就業會議於國際貿易組織臨時委員會在夏灣拿(Havana)成立前所需費用，由周轉資金中墊付之款項七七九,六四二美元，應由聯合國擔任償還；

三. 授權秘書長在不違背關於周轉資金決議案規定¹之範圍內，由周轉資金項下增撥款項，貸與國際貿易組織臨時委員會，充該委員會經費，但貸款總額：

(甲) 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至多不得超過三〇,〇〇〇美元²；

(乙) 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至多不得超過三四四,八四三美元；

四. 用請秘書長於貸出貸款時聲明：所有已貸出之貸款以及以後根據本決議案授權貸出之貸款，應於此項貸款貸出之日起兩年內歸還聯合國。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二四五(三). 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³

大會

一. 茲宣佈：按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四五條所載任務規定，委派 Mr. William O. Hall 爲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二. 並宣佈：Mr. William O. Hall 任期至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二四六(三). 供應國際便利以推動公共行政人員之訓練

大會

承認：供應國際便利自世界各地徵集幹練人員，施以行政訓練，事屬必要，此項人員大部分應自需要近代行政原理、程序及方法最般之國家中徵聘，員額應逐漸增多，

¹ 見決議案二五二(三)乙，第三頁。

² 見大會決議案一六六(二)，丙，第四段(丁)。

³ 見文件 A/699。

決議：

一. 設置公共行政人員國際訓練所，由聯合國負責指導；

二. 秘書長應就籌劃此項國際訓練所之詳細辦法報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供其審議；

三. 秘書長應在其一九五〇會計年度概算內增列事務費，俾便實現本決議案之宗旨。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百七十一次全體會議。

二四七(三). 採用西班牙文爲大會應用語文之一之提案

大會

決議：西班牙文應爲大會應用語文之一，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條應依照本決議案規定予以修正。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百七十四次全體會議。

二四八(三). 聯合國聯合舉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

大會

決議：通過下列條例；聯合國聯合舉辦職員養卹基金應依此項條例行之。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

聯合國聯合舉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

第一條

定義

(甲) 本條例稱“會員組織”，謂憲章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專門機關之已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獲准參加聯合國聯合舉辦職員養卹基金者。

(乙) 本條例稱“退休年齡”，謂參與人年屆六十之月份終了時之年齡，或辦事人員條例所決定適用於參與人解職退休之逾六十之年齡，或依參與人聘僱條件所決定之逾六十之年齡。

(丙) 本條例稱“可享養卹金之薪級”，謂參與人任用條件中所載可以領受養卹金之基本薪給，並不包括各種特別補助費及津貼，例如子女津貼、教育補助費、開支津貼、生活

費津貼、工作逾時之酬給、各項特費、酬謝金、及因在聯合國或會員組織服務而有之任何開支之給付。如可享養卹金之基本薪給之一部份係以實物給付，此種報酬之值如任用條件中未予陳明，則應由職員養卹基金聯合委員會決定之。

(丁) 本條例稱“最後平均薪給”，謂參與人於卸職前最後十年繳充期間可享養卹金之薪給之平均數。但如參與人之繳充期間不過十年時，則其實際繳充期間可享養卹金之薪給之平均數即為其最後平均薪給。

(戊) 本條例稱“繳充期間”，謂連續受任於聯合國或一會員組織或兩個以上之會員組織，而依第十六條之規定就其可享養卹金之薪給繳充養卹基金之實際期間，及不得享養卹金之服務期間而依第三條之規定得視為繳充期間者，及依第十二條之規定經行恢復之繳充期間。

服務期間中輟在三十曆日以內者，服務期間之連續性不得作斷絕論。但中輟期間不應計算於繳充期間內。

(己) 本條例稱“人壽保險等值”，謂根據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依據第二十九條制定之最新死亡率表及利率而定與原養卹金等值之款額。

第二條

參 與

聯合國之專任職員經訂立一年以上之任用合同者，或已任用一年以上者，均須參與本條例，但以受任時年在六十歲以下及任命書並不禁止其參與者為限。

上項規定適用於國際法院之書記官長及其他專任職員。

會員組織之專任職員受任時年在六十歲以下者，依會員組織主管當局決定之條件，均須參與本條例。

第三條

不得享養卹金之服務期間之計算

原經聯合國或會員組織任用而無享受養卹金資格之人員，成為本條例之參與人時，如一次或分次補繳與該員在以前全部服務期間內設若參與本條例所應繳納之數額相等之

款項，附加二分半複利則其前此未參與本條例之服務期間亦得認為繳充期間，但其服務期間應連續不斷。在本條規定之適用範圍內，服務期間中輟在三十曆日以內者，服務期間之連續性不得作斷絕論。但中輟期間不應計算於繳充養卹基金期間內。

受任於聯合國之最早起算日為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

第四條

養 老 金

參與人屆退休年齡退休後，終其餘年有領受常年養老金之權。此款按月付給，其數額為以其最後平均薪給之六十分之一乘其繳充養卹基金在三十年以下之年數之積。

參與人如自願，得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許可，在養老金第一次給付日期屆至前，將其養老金之一部份整筆領取。但此筆款項之數額不得超過其應得養老金人壽保險等值之三分之一。此筆款項領取後，養老金之數額應依該次整筆領受之數額與原有養老金數額之人壽保險等值之比例遞減。

參與人根據本條有權得到之養老金每年在一百二十元以下者，得隨時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許可，將其應得之養老金整筆領取，其數額為其養老金數額之人壽保險等值。

第五條

殘廢撫卹金

參與人於未達退休年齡之前，因心理上或生理上之缺陷，不能圓滿履行其職務時，應在其殘廢期間有享領殘廢撫卹金之權，但以不違背第九條之規定為限。此項殘廢撫卹金之計算方法與養老金同，其數額為以其最後平均薪給之六十分之一之十分九乘其繳充養卹基金在三十年以下之年數之積，但不得較下列二者中數額較小者為小：

(甲) 最後平均薪給之十分三；或

(乙) 假定該參與人之最後平均薪給不變，該參與人繼續服務至六十歲時應得到之養老金金額之十分九。

第六條

殘廢撫卹金始末給付期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應依第五條及依本條例制定之施行細則中規定之程序，決定參與人何時領得受殘廢撫卹金。但參與人依據辦事人員條例有權領受較大數額之款項，則在此項權利終止前，無權領受殘廢撫卹金。

殘廢撫卹金之領受人屆退休年齡之前，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得規定領受人必須提供仍屬殘廢之證據，並得參照此種證據覆核領受人領受殘廢撫卹金之資格。委員會如認為領受人已無資格繼續領受殘廢撫卹金，得依每一情形發給委員會認為適當之通知後，停止給付此項撫卹金。此項撫卹金停止給付後，領受人如未經聯合國或會員組織復行任用，委員會於參酌撫卹金給付期中與停止給付後之各種情形後，得准領受人離職補助金。此項離職補助金之數額不得超過領受人開始領受殘廢撫卹金時假定其有權依據第十條領受離職補助金應領之數額。

第七條

死亡撫卹金

(甲) 如已婚之男性參與人在職死亡，其遺孀應在不違背第九條之規定下有領受遺孀撫卹金之權，其數額，除下列(丙)項之規定外，應為參與人逝世時假定其能領受殘廢撫卹金應領數額之半數。遺孀再婚時，此項撫卹金即行停止。

(乙) (一) 如依據第四條之規定領受養老金之男子死亡，該員於聯合國或會員組織服務終止時之妻室，除下列(丙)項之規定外，其有權領受遺孀撫卹金之數額，應為死者逝世時所領受之養老金數額之半數。但如死者前於退休時曾一次領取其應得之養老金之一部份，如第四條所規定者，則其遺孀所得之數額應為該員於服務終止時應得之養老金總額之半數。遺孀再婚時，此項養卹金即行停止。

(二) 如領受殘廢撫卹金之已婚男子死亡，其遺孀除下列(丙)項之規定外，應有權領受死者逝世時所領撫卹金半數之遺孀撫卹金。但該遺孀應於該員有資格領受殘廢撫卹

金六個月前即為其妻室。遺孀再婚時，此項撫卹金即行停付。

(三) 雖有第七條(乙)項第(二)款之規定，死者之殘疾如因意外所致，或因在不合健康地帶服務以致健康受損所致，其遺孀，除下列(丙)項之規定外，應有權領受死者逝世時所領撫卹金半數之遺孀撫卹金。但該遺孀應於該員有資格領受殘廢撫卹金時即為其妻室。遺孀再婚時，此項撫卹金即行停付。

(丙) 根據(甲)項或(乙)項有權領受撫卹金之遺孀，其年齡較死者小二十歲以上者，其每年得到之撫卹金之數額應減少至其撫卹金之價值為原撫卹金額對較死者小二十歲之遺孀而言之人壽保險等值。

(丁) 遺孀因再婚之故而終止其領受遺孀撫卹金之權利時，應有權領受整筆款項，其數額為該孀每年所領遺孀撫卹金之倍。

(戊) 女性參與人逝世時未遺有有權領取孤兒撫卹金之孤兒，或男性參與人逝世時未遺有有權領取養卹金之寡婦或有權領取孤兒撫卹金之孤兒，其撫卹金應給付經參與人前向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指定之受益人，其數額等於：

(一) 該參與人本人繳充養卹基金之數額加二釐半複利年息，再加

(二) 該參與人參加養卹基金時轉入養卹基金賬內之職員節約儲金之數額，不加利息。

(己) (戊)項中所稱參與人應有權指定受益人一人以上，所指定之受益人不僅一人時，該參與人應指定給付各受益人數額之比例。

第八條

兒女補助金及孤兒撫卹金

領受兒女補助金之參與人在職死亡且未遺有有權領取遺孀撫卹金之遺孀，該參與人之兒女應有權領受孤兒撫卹金，每人每年六百元。此項撫卹金應自參與人逝世日起按月給付，至孤兒年屆十八歲之月份終了時為止。

第四條所規定之養老金或殘廢撫卹金之男性領受人，或領受遺孀撫卹金之遺孀，於在世時，應有權領受兒女補助金。領受人之兒

女每人每年之補助金爲三百元，按月付給，至年屆十八歲之月份終了時爲止。

第四條所規定之養老金或殘廢撫卹金之女性領受人，於在世時，應有權領受兒女補助金。該領受人扶養之兒女，每人每年之補助金爲三百元，按月付給，至年屆十八之月份終了時爲止。

領受第四條所規定之養老金或殘廢撫卹金同時領受兒女補助金者死亡，且未遺有有權領受遺孀撫卹金之遺孀，每一前由該領受人領受兒女補助金之兒女皆有權領受孤兒撫卹金。此項撫卹金，孤兒每人每年領受六百元，自該領受人逝世日起按月付給，至孤兒年屆十八歲之月份終了時爲止。

領受兒女補助金之遺孀死亡，每一前由該孀領受兒女補助金之兒女皆有權領受孤兒撫卹金。此項撫卹金，孤兒每人每年領受六百元，自該孀逝世日起按月付給，至孤兒年屆十八歲之月份終了時爲止。

第九條

領受殘廢撫卹金及死亡撫卹金之資格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應規定任何參與人或重行參與人於獲准有享受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之撫卹金之權前，須經體格檢查，其辦法由依據本條例制定之施行細則規定之。惟委員會如決定承認參與人以前之體格檢查報告，則不在此限。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根據前項所云之體格檢查，應決定該參與人是否立即有享受第五條及七條所規定之撫卹金之權，抑是否除該參與人殘廢或死亡乃由意外直接所致外，於繳充養卹基金滿五年後始有享受撫卹金之權。但如職員養卹金聯合會宣稱參與人繳充養卹基金滿五年後始得享受撫卹金，而該參與人繳充養卹基金滿五年之前因殘廢或死亡不再受聯合國或會員組織任用，且其殘廢或死亡非直接由意外所致或因在不合健康地帶服務健康受損所致，則該參與人或其所指定之受益人得領取相當於下列數額之款項：

一．該參與人本人繳充養卹基金之數額加二釐半複利年息，再加

二．該參與人參加養卹基金時轉入養卹基金賬內之職員節約儲金數額，不加利息。

第十條

離職補助金

參與人年屆六十前終止其在聯合國或會員組織之服務，而其原因並非辦事人員條例中所規定之殘廢、死亡或因嚴重過失而被撤職，則應有權領受下列離職補助金：

(甲) 參與人之繳充期間未滿五年者，得領取與下列數額相當之款項：

(一) 該參與人本人繳充養卹基金之數額加二釐半複利年息，再加

(二) 該參與人參加養卹基金時轉入養卹基金賬內之職員節約儲金之數額，不加利息。

(乙) 參與人之繳充期間在五年以上者應有權於其服務終止四個月後領取一筆款項，其數額應爲於其服務終止時，年屆六十應得之養老金之人壽保險等值。其計算以繳充期間及最後平均薪給爲基礎。但依據本項規定所得之款額不應較依據上文(甲)項可得之款額爲小。在該四個月期間內，該參與人應有權享受死亡撫卹金，其數額以其在聯合國或會員組織任用停止之日止之繳充期間爲計算基礎；但遺孀撫卹金之給付應以該孀爲參與人終止服務時之妻爲限。但參與人於該四個月期間內死亡，依據第七條之規定應給付死亡撫卹金者，則不應付給其他撫卹金。

(丙)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得應參與人之請求，將(乙)項中應付之整筆款項於規定日期前給付。但自此款付出之日期起，參與人無權再領受死亡或殘廢撫卹金。

(丁) 參與人之繳充期間與其離職時之年齡之和如等於六十年，該參與人得決定不領取(乙)項規定之整筆款項，而領取下列兩種離職補助金中之任一種：

(一) 相當於該一整筆款項之人壽保險等值之養老金；

(二) 該一整筆款項之半數，於依據(乙)項可給付之日期領取之；再加數額相當於此筆整筆款項半數之人壽保險等值之養老金，於該參與人年屆六十時領受之。

第十一條

因重大過失而立被撤職

參與人因重大過失依照辦事人員條例立被撤職者應領受：

一、該參與人本人繳充養卹基金之數額加二釐半複利年息，再加

二、該參與人參加養卹基金時轉入養卹基金賬內之職員節約儲金數額，不加利息。但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於接到聯合國祕書長或有關會員組織主管當局之建議後，得依照建議所云，准給付該參與人一筆款項，其數額為該參與人設非因重大過失立被撤職而係因其他原因解僱時依第十條之規定應得之補助金之餘額之全部或一部份。

第十二條

復職

前被聯合國或會員組織解僱，而因重被任用成為參與人者，適用下列規定，但以不違背第九條之規定為限。

(甲) 該參與人如前領受整筆離職補助金，

(一) 應依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認可之辦法，繳充養卹基金其數額與其前得到之離職補助金數目相等，外加二釐半複利年息，全數一次或分次付清；

(二) 此項償付之款項應依第十八條之規定作為額外繳充款項歸入參與人賬內。

(乙) 該參與人如前依據第十條(丁)項領受離職補助金，

(一) 該項補助金應即停付；

(二) 於停付之日，該項停付補助金之人壽保險等值之整筆款項應依第十八條之規定作為額外繳充款項歸入參與人賬內。

(丙) 該參與人如前領受殘廢撫卹金：

(一) 該項撫卹金應即停付；

(二) 該參與人應重新參加養卹基金；其於領受殘廢撫卹金前積有之繳充期間，應予算入。

第十三條

養卹權利之保持

祕書長為確保參與人之養卹權利及職員補助金各種權利起見，提議與各會員國政府

締結關於調整本條例規定之協定時，該項協定於提交大會核准之前，應由祕書長在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代表通知該委員會，請其發表意見。

第十四條

養卹基金之設立

為應付本條例所引致之義務起見，應設立一養卹基金。此項基金所有財產，包括銀行存款、證券、投資等均應以聯合國名義存儲、購置或保有。此項基金應與聯合國之其他資產分別管理，由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依本條例處理，專供本條例所規定之各項用途之需。

第十五條

養卹基金之繳納

養卹基金應以下列諸款維持：

(甲) 參與人之繳款；

(乙) 聯合國及各會員組織之繳款；

(丙) 以基金投資之利得；

(丁) 適於本基金之目的之其他收入。

第十六條

參與人之繳款

每一參與人可享養卹金之薪給，每月應予扣除百分之七以繳充養卹基金。

任何病假期間，不論其支全薪或半薪，各參與人應依據其可享養卹金之薪給之全數，繼續自其薪給中扣除其應繳付之數，以繳充養卹基金。

准假停薪期間或停薪之病假期間得作繳充養卹基金期間計算，但參與人須繳付其本人應繳之款項及聯合國或會員組織依照本條例第十七條通常根據其可享養卹金之薪資之全數應付之款項。如參與人為聯合國之職員，其情形經由祕書長核准，或為會員組織之職員，其情形經由負責當局核准，則參與人雖不支領可享養卹金之薪給，聯合國或會員組織得繼續繳付其依據本條例第十七條通常情形下應繳納之款項，在此種情形下，參與人僅須繳納其本人之款額。

第十七條

聯合國及各會員組織之繳款

聯合國及每一會員組織應為其享有養卹金權利之職員繳納下列款項以充養卹基金：

(甲) 每月付款等於各參與人每月可享養卹金之薪給之百分之十四；

(乙) 每月視需要情形附加繳款，以維持基金，俾可履行對於適用第三條規定之參與人之義務。

第十八條

參與人自願存款

(甲) 參與人於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自薪給中扣除款項以繳充養卹基金外，得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核准並依該委員會規定之條件，繳納款項，存充養卹基金。此項存充款項可一次或分次存付及(或)以增加經常繳充數額之方式存付，其全數足以購得額外之養老金；此份養老金與該參與人依本條例應得之正常養老金之總和不得超過在其屆退休年齡時之最後平均薪給三分之一。此項存充款項得予以利息，其利率由委員會隨時規定之。

(乙) 此項額外存充款項及(或)依據第十二條之規定存充之款項，連同其利息，應歸於養卹基金中參與人個人賬內，以供給付額外之養卹金。該項額外養卹金應與參與人依據本條例規定有權領受之正常養卹金以同一方式同時給付；其數額應為可給付養卹金時該參與人賬內額外充存數額之人壽保險等值。

(丙) 已婚男性參與人曾依據本條之規定存充款項，有權享受養老金或殘廢撫卹金者，得於該項養卹金開始給付以前，決定不領受依據本條(乙)項給付之額外養卹金，而領受僅限於其在世時給付之養卹金，其數額為依據本條(乙)項給付之額外養卹金(包括預計之遺孀撫卹金在內)之人壽保險等值。

第十九條

短絀繳款

無論何時如依據人壽保險估計之數值，養卹基金之資產不足以應付本條例中之各項

義務時，則聯合國及各會員組織應繳付所需數目，以抵補基金之短絀。聯合國及各會員組織對此款應繳之數目，應以人壽保險估值發現基金財產不足應付義務時之前三年期間內各依第十七條之規定所繳之總數比例計算之。

第二十條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應由大會選出之委員三人，秘書長指派之委員三人，及由聯合國職員中之參與人以無記名投票，就聯合國職員參與人中選出之委員三人組成之，任期三年。如所考慮之問題直接與任職於國際法院書記官長辦公室之參與人有關時，書記官長可指派一人出席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各次會議。大會及聯合國職員中之參與人應各選出候補委員三人，任期三年，秘書長應指派候補委員三人。

選出之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其任期應於選出後一月一日起始，至繼任委員選出後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當選委員連選得連任。

聯合國秘書長經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之推薦，應任命該委員會書記一人。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書記得派任此職。

第二十一條

會員組織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會員組織應各設一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各該委員會委員應由該會員組織相當於聯合國大會之機關，該會員組織之行政首長，及各參與人選派之。

第二十二條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應由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指派九人，並由各會員組織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各指派三人組成之。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得設置一常設委員會，於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休會期間代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書記

聯合國祕書長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推薦應任命書記一人及於書記在假時代行其職務之其他職員一人或數人。書記或於書記在假時代行職務之職員應於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權力之下行其職務。凡依據本條例給付之諸項養卹金均須由書記或委員會授權代理書記職務之職員予以證明。

第二十四條

委託權

以不違背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為限，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得將其有關下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裁決權委付聯合國及各會員組織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以便對於聯合國及各會員組織中之參與人及受益人執行其此項權力：

(甲) 參與人加入事宜；

(乙) 本條例所規定之諸項養卹金批准發給事宜。

第二十五條

基金資產之投資

以不違背第十四條基金資產應與聯合國其他財產完全劃分之規定為限，基金財產之投資應由祕書長，經與投資委員會商酌並於聽取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對於投資政策之意見或建議後，決定之。投資委員會由祕書長經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會商後指派三人組成之，但須經大會追認。

第二十六條

職員

以不違背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為限，祕書長應供給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養卹金委員會所需用之職員，包括紀載基金之賬項與紀錄及發付各項養卹金需用之職員。

祕書長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推薦，應任命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保險會計諮詢人員。

第二十七條

行政經費

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執行本條例所需之費用，應由聯合國之普通預算中支付之。

會員組織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執行本條例所需之費用，應由該組織之普通預算中支付之。

第二十八條

專門機關之參加

憲章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指之專門機關於接受本條例後得為聯合國聯合舉辦職員養卹基金之會員組織，但須先與聯合國祕書長商定關於該專門機關加入後因基金義務之增加，該機關所應繳充基金之款額，並商定其他必要之過渡辦法，包括該專門機關參加基金時，本條例對於該專門機關之職員適用之範圍。

祕書長與專門機關締定協定前，應將擬議之協定經由祕書長在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中之代表，通知該委員會，請其發表意見。

第二十九條

基本計算表之制定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經諮詢合格之保險會計師一人或多人之意見後，應隨時制定計算服務期間之表及死亡率表，並制定利率，以備一切與養卹基金有關所必要之保險會計之用。於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未決定將其修改之前，正常適用之利率應定為年息二釐半。養卹金設立之後，聯合委員會應對養卹基金參與人及受益人之死亡、服務期間、領受養卹金等情形每五年作保險調查一次；聯合委員會參照是項調查之結果，應制定其認為適當之死亡、服務期間等之計算表。

第三十條

幣制

應繳之款項及各種養卹金應以任用條件中所定之可享養卹金之貨幣計算之。

養卹金之領受人得隨時選定給付之貨幣，按照支付時當日所通行之匯率折合給付。

第三十一條

保險估值

本條例於規定日期¹施行後至遲一年內，

¹ 見第三十八條。

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應請合格之保險會計師一人或多人估計養卹基金之保險價值，厥後至少每三年估值一次。保險估值之報告書中應陳明據以計算之各種假設，描述所用之估值方法，並陳述調查之結果及其關於適當行動所可提具之建議。是項報告書應提交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聯合國祕書長及各會員組織之主管當局。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於收到保險估值之報告書後，應向大會及各會員組織提議依該報告書應採取之行動。保險估值之報告書及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所提提議應有副本送交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第三十二條

權利不得轉讓

參與人或受益人不得將其依據本條例而享有之權利轉讓他人。

第三十三條

所欠基金之債款

參與人於領受本條例中任何養卹金之日，如對養卹基金有應付而未付之款項時，應依職員養卹金委員會決定之辦法自養卹金中扣除之。

第三十四條

書證

依本條例規定之參與人及受益人均應提交依據施行細則規定必須提交之書證。

第三十五條

年報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每年應向聯合國大會及各會員組織就本條例之實施情形提具報告書，其中包括資產負債表。大會於收到報告書後所採任何行動，應由祕書長通知各會員組織。

第三十六條

施行細則

為施行本條例所需之施行細則應由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制定之。

此項施行細則應提向大會及各會員組織之負責當局報告。

第三十七條

修正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得向大會建議本條例修正案。大會經與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諮商後，得修正之。修正後之條例對於基金之參與人，包括本條例修正前之參與人在內，發生效力；其開始生效之日期由大會規定之。但並不妨礙依據該日期之前積有之繳充期間而獲得之領受養卹金之權利。

第三十八條

施行日期

本條例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施行，以代聯合國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暫行條例。該項暫行條例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廢止之。

關於聯合國之過渡辦法

甲 項

職員節約儲金賬項之移轉

參與人在職員節約儲金內之存款，自其參加養卹基金之日起，即行轉入養卹基金賬內。

乙 項

聯合國之付款

聯合國應以相當於甲項所規定移轉數目之百分之七十五之款項繳入養卹基金。

丙 項

繳充期間之移轉

在本條例之適用範圍內，參與人向職員節約儲金繳款之期間，應作繳充養卹金之期間計。

丁 項

基金之管理

在未有會員組織依據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參加聯合國聯合舉辦養卹基金之前，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應代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行使權力，並執行其職務；由祕書長經該委員會之推薦任命之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之書記應代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書記行使權力，並執行其職務。

戊 項

選舉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委員

雖有第二十條之規定，各參與人第一次選舉選出之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之委員三人及候補委員三人任期一年，第二次選舉選出者任期兩年。

二四九(三)，聯合國辦事人員 暫行條例之修正

大會

決議暫行辦事人員條例第三十一條，關於專任職員有權依據聯合國聯合舉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領受養卹金時子女補助金之給付，及第三十二條，關於孤兒撫卹金，應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註銷。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百七十四次全體會議。

二五〇(三)，國際聯合會資產之移交

大會

一、決議：

依據下列文件之規定：

(子) 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核准之國際聯合會若干資產移交聯合國之共同計劃書¹ [決議案二十四(一)]，及

(丑) 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七十九(一)²，

因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而產生之賬款一〇,八〇九,五二九.二一元³茲應依國際聯合會所決定之百分比交予由國際聯合會指定之聯合國會員國，國名款額詳見附件甲；茲並議決採用下列辦法：

(甲) 永久固定資產項下之九,七四一,九九四元應分十五年清償每年平均付款。一

¹ 見文件 A/18/Add.1,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²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〇三頁。

³ 本決議案中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九五一年至一九六五年間各年度（始末兩年均算在內）之概算中應增此項，以供此項清償所需之款項。

(乙) 永久固定資產之外之一,〇六七,五三五.二一元應依下列規定，分兩期付清：

(子) 一九四八年度之追加概算內應增五三三,七六八元一項。此一款項應依照暫行財務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由一九四八度以及一九四九年度之預算內會員國所分擔之會費項內抵充。

(丑) 一九五〇年度之概算內應增五三三,七六七.二一元一項；

(丙) 賬款概不以現款清償，惟對於保有此項賬款之會員國，該項賬款每年清償之款項應歸入該會員國賬內，先用以付給因獲得國際聯合會之資產而該會員國須分擔之款項，如有餘額則用以付給該會員國於聯合國預算內應交之常年會費及其他會費。

(丁) 上列(甲)項規定之每年清償之款項，其分攤辦法應以常年預算之分攤比額為基礎；新會員國僅須繳付其入會後到期之每年分償款額，至於入會前之款額，無庸調整補繳。供購置國際聯合會資產永久資產部份之各會員國分攤款額及實繳數額應經常予以記載；

二、(甲)建議：諸會員國，其由國際聯合會指定享有因國際聯合會資產之移交而產生之賬款者，應依照附件乙使其他之會員國九國亦能分享此賬款；並建議各會員國，為此目的，應自附件甲所列其所享有之賬款中，按比例各放棄賬款之一部，使其他九會員國亦可分享；

(乙) 請各會員國於本屆大會第一期會議結束前將對此事項所作之決定通知秘書長，並授權秘書長作各項必要之調整。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百八十六次全體會議。

附件甲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擬具之聯合國會員因國際聯合會
資產之移交而有之賬款一覽表

國名 ¹	資產	
	瑞士法郎	美元
一. 阿富汗.....	35,170.80	8,229.97
二. 阿根廷.....	1,784,895.00	417,665.43
三. 澳大利亞.....	2,364,469.47	553,285.85
四. 比利時.....	1,315,141.43	307,743.09
五. 玻利維亞.....	137,395.71	32,150.60
六. 加拿大.....	3,116,503.54	729,261.83
七. 中國.....	1,984,442.59	464,359.57
八. 古巴.....	441,453.72	103,300.17
九. 丹麥.....	911,693.17	213,336.20
十. 埃及.....	314,004.77	73,477.12
十一. 厄瓜多.....	15,971.41	3,737.31
十二. 法蘭西.....	5,827,834.75	1,363,713.33
十三. 希臘.....	504,225.36	117,988.73
十四. 印度.....	4,633,454.36	1,084,228.32
十五. 伊拉克.....	131,081.64	30,673.10
十六. 伊朗.....	286,583.09	67,060.44
十七. 盧森堡.....	95,000.16	22,230.04
十八. 墨西哥.....	317,348.46	74,259.54
十九. 挪威.....	742,162.87	173,666.11
二十. 紐西蘭.....	778,800.16	182,239.24
二十一. 巴拿馬.....	103,022.39	24,107.24
二十二. 荷蘭.....	1,707,428.33	399,538.23
二十三. 波蘭.....	2,166,876.26	507,049.04
二十四. 多明尼加共和國.....	54,143.51	12,669.58
二十五. 英聯王國.....	8,601,392.44	2,012,725.83
二十六. 暹羅.....	612,139.94	143,240.75
二十七. 瑞典.....	1,659,574.77	388,340.50
二十八. 捷克斯拉夫.....	1,910,650.75	447,092.27
二十九. 土耳其.....	436,938.72	102,243.66
三十. 南非聯邦.....	1,471,978.70	344,443.02
三十一. 烏拉圭.....	367,005.31	85,879.24
三十二. 南斯拉夫.....	1,365,785.71	319,593.86
	<u>46,194,569.29</u>	<u>10,809,529.21</u>

¹ 本附件及下頁附件乙中之國名皆依法文字母次序排列。

(附件乙見下頁。)

附件乙

國際聯合會所定之賑款及爲使其他九國能分享賑款起見款額應有之調整一覽表

(以美元爲單位)

國際聯合會所定 有權享受賑款 之聯合國會員國	國際聯合會所 定之賑款額	決議案所建議 其他會員國 分享賑款各 應得到之款額	原享有賑款者 爲使其他會員 國亦得分享賑 款應放棄之款額	調整後 之賑款額
一. 阿富汗.....	8,229.97	—	394.35	7,835.62
二. 阿根廷.....	417,665.43	—	20,012.84	397,652.59
三. 澳大利亞.....	553,285.85	—	26,511.22	526,774.63
四. 比利時.....	307,743.09	—	14,745.80	292,997.29
五. 玻利維亞.....	32,150.60	—	1,540.53	30,610.07
六. 加拿大.....	729,261.83	—	34,943.28	694,318.55
七. 中國.....	464,359.57	—	22,250.23	442,109.34
八. 古巴.....	103,300.17	—	4,949.73	98,350.44
九. 丹麥.....	213,336.20	—	10,222.21	203,113.99
十. 埃及.....	73,477.12	—	3,520.73	69,956.39
十一. 厄瓜多.....	3,737.31	—	179.08	3,558.23
十二. 法蘭西.....	1,363,713.33	—	65,343.63	1,298,369.70
十三. 希臘.....	117,988.73	—	5,680.42	112,308.31
十四. 印度.....	1,084,228.32	—	51,951.84	1,032,276.48
十五. 伊拉克.....	30,673.10	—	1,469.73	29,203.37
十六. 伊朗.....	67,060.44	—	4,446.96	62,613.48
十七. 盧森堡.....	22,230.04	—	1,065.17	21,164.87
十八. 墨西哥.....	74,259.54	—	5,642.04	68,617.50
十九. 那威.....	173,666.11	—	8,321.38	165,344.73
二十. 紐西蘭.....	182,239.24	—	8,732.17	173,507.07
二十一. 巴拿馬.....	24,107.24	—	1,155.12	22,952.12
二十二. 荷蘭.....	399,538.23	—	19,144.26	380,393.97
二十三. 波蘭.....	507,049.04	—	24,295.74	482,753.30
二十四. 多明尼加共和國.....	12,669.58	—	607.08	12,062.50
二十五. 英聯王國.....	2,012,725.83	—	96,441.69	1,916,284.14
二十六. 暹羅.....	143,240.75	—	6,863.52	136,377.23
二十七. 瑞典.....	388,340.50	—	18,607.70	369,732.80
二十八. 捷克斯拉夫.....	447,092.27	—	21,422.85	425,669.42
二十九. 土耳其.....	102,243.66	—	4,899.10	97,344.56
三十. 南非聯邦.....	344,443.02	—	16,504.33	327,938.69
三十一. 烏拉圭.....	85,879.24	—	4,114.98	81,764.26
三十二. 南斯拉夫.....	319,593.86	—	15,386.45	304,207.41
經原享有賑款者議定 得分享賑款之國家				
一. 智利.....	—	120,537.57	—	120,537.57
二. 瓜地馬拉.....	—	7,567.24	—	7,567.24
三. 海地.....	—	20,085.51	—	20,085.51
四. 洪都拉斯.....	—	4,793.08	—	4,793.08
五. 尼加拉瓜.....	—	2,671.20	—	2,671.20
六. 祕魯.....	—	38,180.60	—	38,180.60
七. 薩爾瓦多.....	—	11,789.47	—	11,789.47
八.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	—	256,392.68	—	256,392.68
九. 委內瑞拉.....	—	59,348.81	—	59,348.81
共計	10,809,529.21	521,366.16	521,366.16	10,809,529.21

二五一(三)。一九四八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大會

議決：茲爲一九四八會計年度：

一. 劃撥四,四六〇,五四一美元,以補充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六六(二),
甲¹,所劃撥之三四,八二五,一九五美元之不足,其指定用途如次:

節數	依照決議案 一六六(二), 甲,第四段,調 整之撥款數額	追加劃撥 數額 增或減 美元	修正後之 劃撥數額
第一部分. 大會、理事會、 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會議			
一. 大會及其各委員會與各分組委員會.	2,432,725	222,519	2,655,244
二. 安全理事會及其各委員會與各分 組委員會.....	246,374	-(35,000)	211,374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各委員會與 各分組委員會.....	324,117	—	324,117
四. 託管理事會及其各委員會與各分組 委員會.....	69,380	-(18,000)	51,380
第一部份合計.....	3,072,596	169,519	3,242,115
第二部份. 特別會議、調查及訪詢			
五. 特別會議.....	49,286	-(8,312)	40,974
六. 調查及訪詢.....	1,122,472	4,129,305	5,251,777
第二部份合計.....	1,171,758	4,120,993	5,292,751
第三部份. 秘書處			
七. 秘書長辦公廳.....	338,000	—	338,000
八. 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652,867	-(43,000)	609,867
九.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	156,830	—	156,830
十. 經濟事務部.....	1,704,199	-(124,000)	1,580,199
十一. 社會事務部.....	1,210,515	-(160,000)	1,050,515
十二.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事務部.....	741,262	-(92,000)	649,262
十三. 新聞部.....	3,468,952	-(210,000)	3,258,952
十四. 法律事務部.....	665,070	-(268,000)	397,070
十五. 會議及總務部.....	6,888,145	-(265,000)	6,623,145
十六. 行政及財務部.....	1,796,520	-(100,000)	1,696,520
十七. 日內瓦辦事處.....	1,483,312	—	1,483,312
十八. 新聞處及通訊處.....	473,758	-(125,000)	348,758
十九. 海外徵聘職員計劃.....	57,736	-(20,000)	37,736
二十. 交際費.....	20,000	—	20,000
二十一. 職員共同費用.....	4,742,480	199,000	4,941,480
第三部份合計.....	24,399,646	-(1,208,000)	23,191,646
第四部份. 一般雜務費用			
二十二. 電話費及郵費.....	388,487	21,000	409,487
二十三. 會所租金及維持費.....	998,900	—	998,900
二十四. 文具. 辦公室供應品及辦公室傢俱 租金及維持費.....	216,318	—	216,318
二十五. 本處複製及印刷費.....	350,800	—	350,800
二十六. 交通費及交通維持費.....	74,400	-(24,000)	50,400
二十七. 雜費及承攬契約費.....	495,518	34,000	529,518
第四部份合計.....	2,524,423	31,000	2,555,423
(轉下頁).....	31,168,423	3,113,512	34,281,935

¹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四〇頁。

	依照決議案 一六六(二), 甲,第四段、調 整之撥款數額	追加劃撥 數額 增或減 美元	修正後之 劃撥數額
(承上頁).....	31,168,423	3,113,512	34,281,935
管數			
第五部份. 產業購置費			
二十八. 辦公室傢俱、裝置及設備費.....	216,400	—	216,400
二十九. 電影、照像、無線電、灌音及傳譯設 備費.....	99,500	—	99,500
三十. 圖書館圖書及設備費.....	129,000	—	129,000
三十一. 汽車購置費.....	82,000	—	82,000
三十二. 雜項設備.....	163,175	—(10,000)	153,175
第五部份合計.....	690,075	—(10,000)	680,075
第六部份. 各經濟委員會費用、特 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費用、及社 會福利諮詢事務費用			
三十三. 歐洲經濟委員會及亞洲及遠東經濟 委員會.....	1,430,000	268,620	1,698,620
三十四.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費用.....	150,000	—(150,000)	—
三十五.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費用.....	695,686	—	695,686
第六部份合計.....	2,275,686	118,620	2,394,306
第七部份. 國際法院			
三十六. 法官俸酬及用費.....	390,943	—(46,000)	344,943
三十七. 書記官處之俸給、薪資及費用....	221,388	—(22,000)	199,388
三十八. 法院之一般雜務費.....	66,604	—(6,000)	60,604
三十九. 法院之產業購置費.....	12,076	—(1,000)	11,076
第七部份合計.....	691,011	—(75,000)	616,011
四十. 國際聯合會資產之移交: 各會員國 賬款之清償.....	—	533,767	533,767
四十一. 付還週轉資金所缺之國際貿易及航 空會議及其籌備組織之費用.....	—	779,642	779,642
總計.....	34,825,195	4,460,541	39,285,736

二. 劃撥不超過七〇〇,〇〇〇美元之特別收入以供上開支出之一部份。不足之數(三八,五八五,七三六美元)由常年會費抵補之。

三. 應以不超過上列劃撥數額償付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因物品之供應及服務之供給而產生之費用。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百八十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九會計年度款項之撥劃

大會

茲議決爲一九四九會計年度：

一、撥劃四三,四八七,一二八美元充下列用途：

甲. 聯合國

節數

第一部份. 大會、理事會、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會議	美元	
一. 大會及其所屬委員會與分組委員會	1,706,200	
二.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與分組委員會	472,300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與分組委員會	438,780	
(甲)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45,000	
(乙)區域經濟委員會	48,110	
	531,890	
四. 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與分組委員會	150,000	
第一部份合計		2,860,390
第二部份. 特別會議、調查及訪詢		
五. 特別會議	86,330	
六. 調查及訪詢	5,248,303	
第二部份合計		5,334,633
第三部份. 紐約會所		
七. 祕書長辦公廳	332,360	
八. 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645,400	
九. 軍事參謀團祕書處	162,200	
十. 經濟事務部	2,181,000	
十一. 社會事務部	1,256,125	
十二.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事務部	812,490	
十三. 新聞部	2,860,050	
(甲)圖書館	378,110	
	3,238,160	
十四. 法律事務部	480,380	
十五. 會議暨總務	6,825,000	
十六. 行政暨財政事宜	1,387,120	
十七. 職員共同費用	4,379,200	
十八. 一般雜務費用	2,083,700	
十九. 經常設備	370,090	
第三部份合計		24,153,225
第四部份. 歐洲辦事處		
二十. 歐洲辦事處(第三章 ¹ 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祕書處之直接費用除外)	3,667,880	
第三章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祕書處(直接費用)	41,200	
第四部份合計		3,709,080
第五部份. 新聞分處		
二十一. 新聞分處(歐洲辦事處新聞事務除外)	719,990	
第五部份合計		719,990
第六部份. 區域經濟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二十二.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587,380	
二十三.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385,430	
第六部份合計		972,810
(轉下頁)		37,750,128

¹一九四九會計年度概算書,第四編,第三章,(見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五號)。

	美元	
節數		
‘承上頁’		37,750,128
第七部份. 交際		
二十四. 交際	20,000	
第七部份合計		20,000
第八部份.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二十五.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631,000	
第八部份合計		631,000
第九部份. 尚未分配之費用		
二十六. 採用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之費用 ..	300,000	
第九部份合計		300,000
乙. 國際法院		
第十部份. 國際法院		
二十七. 法院法官之俸給及費用	375,000	
二十八. 書記官處之薪俸、工資及費用	205,000	
二十九. 一般雜務費用	60,000	
三十. 永久設備	10,000	
第十部份合計		650,000
聯合國		
(補充經費)		
第十一部分. 薪給與津貼自淨額改為總額之費用及會所生活費津貼增加之費用		
三十一. 薪給與津貼自淨額改為總額之費用及會所生活費津貼增加之費用	4,286,000	
第十一部分合計		4,286,000
總計		43,637,128
三十二. 招商承印經費之一般節減		-150,000
減後之總計		43,487,128

二. 第一段核定劃撥之款項應自會員國繳交之會費中供付, 此項會費應先依暫行財務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調整。鑒於是項調整, 一九四九年度之雜項收入茲估計為四, 七九四, 五五〇美元。

三. 應以不超過第一段核定劃撥之數額償付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因物品供應及服務供給而產生之費用。

四. 授權祕書長

(子) 第一段中所載第三節(甲)及第二十節第三章之劃撥款項應作為一單位管理;

(丑) 將第二十六節及第三十一節下之賸餘轉入預算之其他劃撥節目下;

(寅) 將第三十二節下節省之款額流用於其他有關各節;

(卯) 於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 將預算書中各節之款額互相流用。

五. 除第一段核定劃撥之款項外, 茲另從圖書館基金之收入中劃撥二三, 〇〇〇美元, 依該項基金之目標與規定, 購置書籍、定期刊物、地圖、圖書館設備等。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百八十六次全體會議。

乙 周轉資金

大會

茲議決：

一、周轉資金應保持二〇,〇〇〇,〇〇〇¹美元之數額直至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二、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第四年度預算款項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預繳款項以充周轉資金；

三、各會員國繳充一九四八會計年度周轉資金之數額，應抵充上述新攤額之預繳款項；如會員國繳充一九四八會計年度周轉資金之預繳款項超過其依上列第二段規定所應預繳之數額時，其剩餘數額應抵充在第四年度或前此各年度預算下該會員國應行繳納之會費。

四、授權秘書長自周轉資金中預支：

(甲) 必要款額以供會費收入前之預算經費之需；一俟所收會費可供償還此項預支之款項時，即應付還；

(乙) 必要款額以供給付根據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所核定擔承之諸項開支。秘書長應在概算中籌擬償還周轉資金之辦法；

(丙) 繼續維持循環基金之款項，俾供各種自有清償能力之購買或活動之用，其數額與本年度以前同項用途預支款項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二五〇,〇〇〇美元。該項總數超過二五〇,〇〇〇美元時，預支款項須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於每年年終就循環基金尚未清結之款額擬具說明，連同每年賬目提請審查。

(丁) 款項以便貸與專門機關及由聯合國主持之各政府間協定所成立各機關之籌備委員會，俾於各該機關依其預算收入之會費足供其用之前，供其工作所需費用。此種貸款應在兩年內償還。秘書長給與此種貸款時，應考慮各該機關籌劃中之經濟來源；倘所放現款款額一旦使尚未清償之全部放款總額（包括本年度以前全部貸款尚未清償之數額在內）超過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或

¹ 本決議案中所有款額皆以美元為單位。

對某一機關所放現款款額一旦使其尚未償付之貸款總額（包括本年度以前該機關貸款尚未償付之數額付在內）超過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此種放款應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委員會之同意。並在此等數額內，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不超過三四四,八四三美元之款額貸予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

(戊) 繼續維持職員住所基金之款項，以供預繳租金、保押金及秘書處職員住所供應所需用之流動金等開支；此項數額與本年度以前同一用途預支款項尚未清償者合計不得超過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此等預支款項，一俟預繳租金、保押金及預付流動金收回，即應歸還周轉資金項下；

(己) 繼續維持循環基金之款項，以便貸款與職員購置傢俱及家用物件；其數額與本年度以前同一用途預支款項尚未清償者合計不得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

(庚) 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商定之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下之款項，以供依照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百六十三次全體會議通過之決議案² 賑助巴勒斯坦難民之用。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百八十六次全體會議。

丙 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茲議決為一九四九會計年度：

授權秘書長在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並在不違背聯合國財務條例之條件下，得擔承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無需徵求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甲) 此種擔承總額不超過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³，而經秘書長證實係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緊急經濟復原事宜有關者；

(乙) 因行將召開之社會委員會第二屆會，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二屆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二屆會之費用而擔承之數

² 見決議案二一二(三)第二七頁

³ 本決議案中所有款額皆以美元為單位

額依上列各委員會之次序各不超過二二，七六〇美元，一九，三〇〇美元及一〇，〇〇〇美元，而該等屆會之召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准者；

(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倘決定中東經濟委員會應於一九四九年內設立，為供該委員會費用所必需擔承者；

(丁) 經國際法院院長證實因下列用途而擔承者：

(子) 襄審官(規約第三十條)證人及鑑定人(規約第五十條)之任命；

(丑) 未經連選之法官在其後任接替前之繼續留任(規約第十三條第三項)；

(寅)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

因上列用途而擔承之臨時及非常費用，依上列各項之次序，應各以下列數額為限：二五，〇〇〇美元；四〇，〇〇〇美元；七五，〇〇〇美元；

秘書長應向諮詢委員會及下屆大會報告其根據本決議案之規定而擔承之一切開支及有關此等開支之各種情形，並應向大會提出此等擔承之開支之補充概算書。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百八十六次全體會議。

拾 伍

關於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五三(三)．經常邀請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列席大會屆會

大會

決議：請秘書長邀請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以觀察員資格列席大會屆會。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百五十一次全體會議。

二五四(三)．條約與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公佈

甲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規定條約及國際協定，不僅應儘速登記且應儘速公佈；並

鑒於公佈條約及國際協定對於各國政府、學術機關以及關係各方之實際價值亦頗視所公佈譯本之正確程度而定，

訓令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辦法，務使登記之條約或協定儘速公佈，並使譯本於可能範圍內達最高度之正確，毫釐不差。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百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乙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及公佈之報告書(A/613)，

鑒於條約及他種國際協定之經登記者迄今為數無幾，又聯合國會員國中將條約或他

種國際協定送交登記者未達半數，

認為依照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各會員承擔有將其在憲章發生效力後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及國際協定，送交秘書處登記之義務，並悉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七二(二)¹已敦請會員國注意此項義務，

爰請各會員國注意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義務，並立即採取辦法履行之。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百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二五五(三)．國際聯合會依照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日內瓦所訂關於經濟統計之國際公約規定所行使之職權移交聯合國

大會

深欲關於經濟統計之國際合作，廣繼不輟，

茲核定附於本決議案之議定書；

促請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日內瓦所訂關於經濟統計之國際公約²之各簽訂國從速簽字於該議定書；

¹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四八頁。

² 見國際聯合會條集約編，第一一〇卷，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第一、二、三、四號，第一七二頁。

建議在上述議定書發生效力前，該公約簽訂國應施行該議定書之規定；

訓示秘書長在上述議定書正式生效時，行使該議定書所賦予之權職。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六十次全體會議。

修正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日內瓦所訂關於經濟統計之國際公約之議定書

本議定書簽訂國鑒於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日內瓦所訂之經濟統計國際公約曾委付國際聯合會若干職責，而國際聯合會茲已解體，為求上述職責得以繼續執行起見，實有重行規定之必要；並認為上述職責今後以由聯合國履行為宜，用特議定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議定書各簽訂國承諾於彼此間依照本議定書之規定，使本議定書附件內所列原公約之修正條款發生法律上之完全效力，並妥為實施。

第二條

秘書長應擬具依照本議定書修正之公約全文，並應將其抄本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及各得簽署或接受本議定書之非會員國政府，供其參考。秘書長並應請上述公約各簽訂國於修正條款發生效力後，即速適用本公約之修正全文，縱或各該簽訂國尚有未能成為本議定書簽訂國者，亦應請其一律適用之。

第三條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經濟統計公約之任何簽訂國，曾由秘書長送交本議定書抄本以備其簽署或接受本議定書者，均得簽署或接受本議定書。

第四條

各國得經由下列程序之一為本議定書簽訂國：

(甲)對於接受不附保留，逕行簽署；

(乙)簽署時對於接受附有保留，嗣後已為接受；

(丙)接受

接受須以正式文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第五條

本議定書自兩個以上國家成為簽訂國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議定書附件所載之修正條款自十五個國家為本議定書簽訂國之日起發生效力。故任何國家於該公約修正條款發生效力後，成為該公約之簽訂國者，即為修訂後之公約簽訂國。

第六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及大會遵照該項規定所訂條例，於本議定書及本議定書所作之公約修正條款各自發生效力之日分別予以登記，並於登記後儘速將該本議定書及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經濟統計公約之修正全文公佈。

第七條

本議定書應留存聯合國秘書處檔案，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須依照本議定書附件修正之公約，僅有英、法文本，故附件應以英、法文本同一作準，而以中、俄及西文各本為譯本。秘書長應將議定書及附件之正式副本分送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經濟統計公約各簽訂國及聯合國所有會員國。

為此，下列代表各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權，簽訂本議定書，以昭信守。簽署日期與簽字並列。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簽訂於巴黎。

議定書附件

第二條第三節(甲)項中之“國際農業協會”應改為“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第八條應修正如下：

“除依照本公約及附於本公約之各項文書之規定委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擔任之特種職務外，理事會得作成任何有益之建議，以改良或擴充本公約所規定關於各類統計之原則及辦法。理事會亦得就性質類似之他類統計，視其允宜而可能獲致國際劃一辦法者，作成建議。理事會應審查任何締約國政府為同一目的而向其提出之一切建議。

“遇經本公約簽訂國半數以上國家之請求，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即須召集會議修正本公約，如屬適宜，並得擴充之。”

第十條第一項中之“第八條所稱專家委員會”應改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二項中之“委員會”應改為“理事會”。

第十一條應修正如下：

“任何締約國得於簽字、批准或加入聲明：該締約國接受本公約，但不願為其所屬之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領土，或由其充任管理當局之一切託管領土，承受任何義務；本公約即不適用於該項聲明中所指明之任何領土。

“任何締約國嗣後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告以願於前項聲明內指明之一切或任何領土，適用本公約；自聯合國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該項通知中所指明之各領土即適用本公約。

“任何締約國得於第十六條所載之五年期滿後隨時聲明：該締約國擬請對於其所屬之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領土，或由其充任管理當局之一切託管領土，終止適用本公約；自聯合國秘書長收到聲明之日起六個月後，本公約即終止適用於該項聲明中所指明之各領土。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依本條所收到之一切聲明及通知轉照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曾由秘書長致送本議定書抄本之非會員國。”

第十二條第二項應修正如下：

“本公約應予批准。自在巴黎簽訂修正本公約之議定書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收到批准書事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曾經秘書長致送本公約抄本之非會員國。”

第十三條應修正如下：

“自在巴黎訂簽修正本公約之議定書發生效力之日起，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及曾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決定致送本公約之任何非會員國均得加入本公約。

“加入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收到加入書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曾經秘書長致送本公約抄本之非會員國。”

第十五條內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改為“聯合國秘書長”。

第十六條第一項中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改為“聯合國秘書長”；

第二項應修正如下：

“秘書長應將所接到之退約通告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曾經秘書長致送本公約抄本之非會員國。”

第三項中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應改為“聯合國會員國”。

第十七條第二項應修正如下：

“凡擬依據第十三條之規定加入本公約而於公約之適用上欲有所保留之各國政府，得將此意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即將各該政府所提出之保留轉告本公約所有締約國，並徵詢有無異議。倘於秘書長發出通告後六個月內未收到任何異議，則各項保留視為已經接受。”

二五六（三）法蘭西政府依照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之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協定，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之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公約，以及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之取締猥褻出版物行銷協定規定所行使之職權移交聯合國

大會

鑒於法蘭西政府依照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協定¹第七條，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公約¹第四、八、十及十一各條，以及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取締猥褻出版物行銷協定¹第一、四、五及七各條之規定，行使若干職責，

鑒於法蘭西政府自願將其依照上述各項文書所行使之職責移交聯合國，

認為依照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二六（二）²，大會已決定擔負國際聯合會依照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禁止販賣婦孺國際公約³，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之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國際公約⁴，以及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之取締猥褻出版物行銷國際公約⁵規定所行使之職權，

¹ 各項文書全文見文件A/639/Rev.1.

²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一三頁。

³ 見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九卷，第四一五頁。

⁴ 同上，第一百五卷，第四三一頁。

⁵ 同上，第二十七卷，第二一三頁。

深欲繼續並集中國際合作，以禁止婦孺之販賣及猥褻出版物之行銷，

爰准法蘭西政府依照上述各項文書規定所行使之職責，移交聯合國；

核定本決議案所附之各項議定書；

促請下列各方從速簽署各議定書；

(甲)聯合國會員國而為各該議定書修正之協定或公約之簽訂國者；

(乙)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為各該議定書修正之協定或公約之簽訂國，且經秘書長依照現行之各項國際協定及大會決議案所載之建議，送致各項議定書抄本者；

建議：在上述各項議定書生效以前，上列國家應各就其參加締訂之文書，施行各該議定書之規定；

訓示秘書長在上述各項議定書生效時，行使各該議定書所賦予之職權。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六九次全體會議。

修正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在巴黎所訂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協定，及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在黎巴所訂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公約之議定書

本議定書簽訂國鑒於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在巴黎所訂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協定及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在巴黎所訂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公約曾委付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若干職責；復鑒於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業已自願將其依照上述各文書所行使之職責移交聯合國擔負；爰特議定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議定書各簽訂國承諾於彼此間各就其所簽訂之文書並依照本議定書之規定，使本議定書附件內所載各該文書之修正條款發生法律上之完全效力，並妥為實施。

第二條

秘書長應擬具依照本議定書修正之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協定以及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公約全文，並將抄本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及所有得參加簽署或接受本議定書之非會員國政府供其參考。秘書長並應促請本議定書

所修正之各該文書簽訂國，於修正條款發生效力後，即速適用各該文書之修正全文，縱令各該簽訂國尚有未能成為本議定書之簽訂國者，亦應請其一律適用之。

第三條

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協定以及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公約之簽訂國，曾由秘書長送交本議定書抄本以備其簽署或接受本議定書者，均得簽署或接受本議定書。

第四條

各國得經由下列程序之一，為本議定書簽訂國：

(甲)對於接受不附保留，逕行簽署；

(乙)簽署時對於接受附有保留，嗣後已為接受；

(丙)接受。

接受須以正式文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第五條

本議定書應於兩個以上之國家成為簽訂國之日起生效。

本議定書附件中所載之修正條款，自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協定二十簽訂國成為本議定書簽訂國之日起，就該協定發生效力；自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公約二十簽訂國成為本議定書簽訂國之日起，就該公約發生效力；故任何國家於協定或公約之修正條款生效後成為協定或公約之簽訂國者，即為修訂後之協定或公約簽定國。

第六條

一俟本議定書附件所載關於協定或公約之各項修正條款開始生效，法蘭西政府應將各該修正條款所涉協定或公約正本暨該國政府因執行職務而保管之各種文件，一併送交秘書長收存。

第七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及大會遵照該項規定所訂條例，於本議定書及本議定書所作之協定及公約修正條款各自發生效力之日，分別予以登記，並於登記後儘速將本議定書及修訂後之協定及公約公佈之。

第八條

本議定書應留存聯合國秘書處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須依照本議定書附件修正之協定及公約僅有法文本，故附件應以法文本爲正本，而以中、英、俄及西文各本爲譯本。秘書長應將議定書及附件之正式副本分送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協定或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公約各簽訂國以及聯合國所有會員國。

爲此下列代表各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權，簽訂本議定書，以昭信守。簽署日期與簽字並列。

公曆一九四八年.....月.....日

訂於.....¹。

議定書之附件²

一、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協定，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在巴黎簽訂

第七條應修正如下：

“非簽訂國得加入本協定。爲此，各該國家應將其意願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再由秘書長轉達各締約國及聯合國各會員國。”

二、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公約，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在巴黎簽訂

第四條應修正如下：

“締約國應各將其有關本公約事項已行公佈或將來可能公佈之各種法律，經由聯合國秘書長，相互知照。”

第八條第一項應修正如下：

“非簽訂國得加入本公約。爲此，各該國家將其意願以文書通知之；該項文書應交存聯合國檔庫。聯合國秘書長應備正式副本分送各締約國及聯合國各會員國，同時將此項文書之交存日期通知各該國家。上述通知書並應附加入國所公佈有關本公約事項之法律。”第十條第二項應修正如下：

“退約應以文書通知，該項文書應交存聯合國檔庫。聯合國秘書長應備正式副本分送各締約國及聯合國各會員國，同時將該項文書之交存日期通知各該國家。”

¹ 上述議定書將於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結束後擇日在成功湖簽字。

² 本附件以法文本作準，而以英文本爲譯本。

第十一條第一項應修正如下：

“締約國如欲本公約對其某一或若干殖民地、屬地或領事裁判區，發生效力，應爲此將其意願以文書通知之，該項文書應交存聯合國檔庫。聯合國秘書長應備正式副本分送各締約國及聯合國各會員國，同時將該項文書之交存日期通知各該國家。”

第五項應修正如下：

“締約國如欲爲其某一或若干殖民地屬地或領事裁判區退出本公約時，應依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方式及條件爲之。退約應自退約書交存聯合國檔庫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修正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在巴黎所訂取締猥褻出版物行銷協定之議定書

本議定書簽訂國鑒於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在巴黎所訂取締猥褻出版物行銷協定曾委付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若干職責；復鑒於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業已自願將其依照上述協定所行使之職責移交聯合國；認爲此等職責今後允宜由聯合國擔負；特議定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議定書各簽訂國承諾於彼此間依照本議定書之規定，使本議定書附件所載此項協定之修正條款發生法律上之完全效力；並妥爲實施。

第二條

秘書長應擬具依照本議定書修正之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取締猥褻出版物行銷協定全文，並將抄本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及所有得參加簽署或接受本議定書之非會員國政府供其參考。秘書長並應促請上述協定簽訂國於修正條款發生效力後，即速適用是項協定之修正全文，縱令各該簽訂國尚有未能成爲本議定書之簽訂者，亦應請其一律適用之。

第三條

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取締猥褻出版物行銷協定之簽訂國，曾由秘書長送交本議定書抄本以備其簽署或接受本議定書者，均得簽署或接受本議定書。

第四條

各國得經由下列程序之一爲本議定書簽訂國

- (甲)對於接受不附保留，逕行簽署；
- (乙)簽署時對於接受附有保留，嗣後已爲接受；
- (丙)接受。

接受須以正式文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第五條

本議定書應於兩個以上之國家成爲簽訂國之日起生效。

本議定書附件所載修正條款，自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之取締猥褻出版物行銷協定十三個簽訂國成爲本議定書簽訂國之日起，就該協定發生效力，故任何國家於協定之修正條款生效後成爲協定之簽訂國者，即爲修訂後之協定簽訂國。

第六條

一俟本議定書附件所載各項修正條款開始生效，法蘭西政府應將協定正本暨該國政府因執行職務而保管之各種文件，一併送交秘書長收存。

第七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及大會遵照該項規定所訂條例，於本議定書及本議定書所作之協定修正條款各自發生效力之日分別予以登記，並於登記後儘速將本議定書及修訂後之協定公佈之。

第八條

本議定書應留存聯合國秘書處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須依照本議定書附件修正之協定，僅有法文本，故附件應以法文本爲正本，而以中、英、俄及西文各本爲譯本。秘書長應將議定書及附件之正式副本分送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取締猥褻出版物行銷協定各簽訂國及聯合國所有會員國。

爲此，下列代表各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權，簽訂本議定書，以昭信守。簽署日期與簽字並列。

公曆一九四八年……月……日
訂於……¹

¹ 上述議定書將於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結束後擇日在成功湖簽字。

第一條末項應修正如下：

“締約國應將其依照本條規定而設置或指派之主管當局，經由聯合國秘書長，相互通知之。”

第四條應修正如下：

“非簽訂國得加入本協定。該等國家應將其加入意願以文書通知之；加入書應交存聯合國檔庫。聯合國秘書長應將該文書之正式副本，分送各締約國及聯合國各會員國，同時將該加入書之交存日期週知之。”

“自加入書存交之日起六個月後，本協定即在該加入國領土全境生效，該國即成爲締約國。”

第五條第三項應修正如下：

“退約應以文書通知之，該項文書應交存聯合國檔庫。聯合國秘書長應將該文書之正式副本分送各締約國及聯合國各會員國，同時將該項文書之交存日期週知之。”

第七條

第一項應修正如下：

“締約國如欲本公約對其某一或若干殖民地、屬地或領事裁判區，發生效力，應將其此種意願以文書通知之，該項文書應交存聯合國檔庫。聯合國秘書長應備正式副本分送各締約國及聯合國各會員國，同時將該項文書之交存日期週知之。”

第三項應修正如下：

“締約國如欲爲其某一或若干殖民地、屬地或領事裁判區退出本公約時，應依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方式及條件爲之。退約應自退約書交存聯合國檔庫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二五七(三) 駐聯合國各常設代表團

甲

大會

鑒於自聯合國創建以來，會員國派遣代表團常川駐於本組織所在地之事，已成通例，

鑒於此種常駐代表團之存在足以協助聯合國宗旨及原則之實現，尤能使會員國與秘

² 本附件以法文本作準，而以英文本爲譯本。

書處在聯合國各機關屆會閉會期間，保持必要之聯繫，

鑒於似此情形，常駐代表團之設置必將普及全體會員國，又常駐代表證書之呈遞亦應有所規定，

爰建議

一．常駐代表之證書應由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或外交部長頒發之，並應送達祕書長；

二．常駐代表以外之常駐代表團人員之任命及變動，應由該代表團團長書面通知祕書長；

三．常駐代表因故暫時缺職時，應將該代表團代行團長職務之人員通知祕書長；

四．會員國如派其常駐代表出席聯合國某一或若干機關時，應在送達祕書長之證書中具載各機關之名稱，

訓令祕書長關於派駐聯合國之常駐代表證書，向大會每屆常會提具報告。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百六十九次全體會議。

乙

大會

訓令祕書長就設置常駐代表團（包括常駐聯合國歐洲辦事處之代表團在內）可能引起之一切問題，加以研究，並於必要時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具報告。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百六十九次全體會議。

二五八(三)．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損害之賠償

鑒於聯合國人員比來於執行職務時，屢遭不幸事故，致聯合國必須採取辦法以保證其人員將來獲得充分保護及損害賠償¹之問題，益形急迫，

復鑒於祕書長應能採取最有效之行動以獲得任何應有之賠償，而不受稽難，實屬至當，

大會

決定將下列問題徵詢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

“一．倘聯合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損害聯合國能否以一組織資格向負責之法律上或

事實上政府提出國際要求，俾對於下列損害取得應有之賠償：(甲)對於聯合國損害之賠償，(乙)對於被害人或其繼承人之賠償？

害，而其情形牽涉某一國家之責任問題者，

“二．倘對於第一點(乙)為肯定之答覆，則聯合國之行動與被害人隸籍國家所有之權利，應如何調劑？”

訓令祕書長於法院發表意見後，準此擬具建議，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出之。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百六十九次全體會議。

二五九(三) 聯合國之特權豁免

備悉祕書長之報告書²，其報(一)其所採之辦法以便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所訂立之各項聯合國會所協定生效施行，及(二)會員國加入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之情形，

認為各項聯合國所協定補充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蓋上述各項文書之目的悉欲規定聯合國在會所所在國之地位，

復鑒於若干會員國尚未加入特權豁免公約，

認為如欲聯合國達成其宗旨，切實行使其職務，會員國必須一致批准上述公約之條款，

對於祕書長為使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所訂各項聯合國會所協定生效施行而採之辦法，認為滿意，

並敦請尚未加入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之會員國儘速將加入該公約之文書交存祕書長。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百七十五次全體會議。

二六〇(三)危害種族罪之防止及懲治

甲

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之通過及公約全文

大會

核准附載之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並提請依照該公約第十一條之規定進行簽署及批准或加入。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百七十九次全體會議。

¹ 見文件A/674。

² 見文件A/626。

附 件 公 約 全 文

締約國，

鑒於聯合國大會在其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九十六(一)內曾聲明危害種族係國際法上之一種罪行，違背聯合國之精神與目的，且為文明世界所不容；

認為有史以來，危害種族行為殃禍人類至為慘烈；

深信欲免人類再遭此類慘惡之浩劫，國際合作實所必需；

茲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締約國確認危害種族行為，不論發生於平時或戰時，均係國際法上之一種罪行，承允防止並懲治之。

第二條

本公約內所稱危害種族係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滅某一民族、人種、種族或宗教團體，犯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甲)殺害該團體之分子；

(乙)致使該團體之分子在身體上或精神上遭受嚴重傷害；

(丙)故意使該團體處於某種生活狀況下，以毀滅其全部或局部之生命；

(丁)強制施行辦法意圖防止該團體內之生育；

(戊)強迫轉移該團體之兒童至另一團體

第三條

下列行為應予懲治：

(甲)危害種族；

(乙)預謀危害種族；

(丙)直接公然煽動危害種族；

(丁)意圖危害種族；

(戊)共謀危害種族。

第四條

凡犯危害種族罪或有第三條所列行為之一者，無論其為依憲法負責之統治者、公務員或私人，均應懲治之。

第五條

締約國承允各依照其本國憲法制定必要之法律以實施本公約各項規定，而對於犯危害種族罪或有第三條所列之行為之一者尤應規定有效之懲罰。

第六條

凡被訴犯危害種族罪或有第三條所列行為之一者，應交由行為發生地國家之主管法院，或締約國接受其管轄權之國際刑事法庭審理之。

第七條

危害種族罪及第三條所列之其他行為不得視為政治罪行，俾便引渡。

締約國承諾遇有此類案件時，各依照其本國法律及現行條約予以引渡。

第八條

任何締約國得提請聯合國之主管機關遵照聯合國憲章採取其認為適當之行動，以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之行為或第三條所列之任何其他行為。

第九條

締約國間關於本公約之解釋、適用或實施之爭端，包括關於某一國家對於危害種族罪或第三條所列之任何其他行為之責任之爭端，經爭端一方之請求，應提交國際法院。

第十條

本公約載有下列日期：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第十一條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及曾經大會邀請參加簽訂之任何非會員國得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簽署本公約。

本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後，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及曾接上述邀請之任何非會員國得加入本公約。

加入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第十二條

任何締約國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將本公約適用於該締約國負責辦理外交之一切或任何領土。

第十三條

秘書長應於收存批准書或加入書滿二十份之日，擬具備忘錄一件，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各非會員國一份。

本公約應自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

本公約生效後之任何批准或加入，應於各該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第九十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本公約自發生效力之日起十年內有效。

嗣後本公約對於未經聲明退約之締約國仍繼續有效，以五年為一期；退約聲明須在有效時期屆滿至少六個月前為之。

退約應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

第十五條

如因退約結果，致本公約之締約國數目不滿十六國時，本公約應於最後之退約通知生效之日起失效。

第十六條

任何締約國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秘書長請求修改本公約。

大會對於此種請求，應決定採取何種步驟。

第十七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非會員國：

(甲)依照第十一條所收到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乙)依照第十二條所收到之通知；

(丙)依照第十三條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期；

(丁)依照第十四條所收到之退約通知；

(戊)依照第十五條，本公約之廢止；

(己)依照第十六條所收到之通知。

第十八條

本公約之正本應留存聯合國檔案。

本公約之正式副本應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非會員國。

第十九條

本公約應於生效之日由聯合國秘書長予以登記。

乙

國際法委員會對於國際 刑事管轄問題之研究

大會

鑒於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之討論，曾引起彼控犯危害種族罪者宜否及可否交由適當之國際法庭審判之問題；

鑒於在國際社會發展之過程中，設立一個國際司法機構以審判國際法上某種犯罪案件之需要，日趨顯著；

茲請國際法委員會研究宜否及可否設立國際司法機構，以審判彼控犯危害種族罪者，或彼控犯各種國際公約授權該機構管轄之他種罪行之人。

請國際法委員會於進行此項研究時，對於在國際法院內設置一刑事分庭之是否可行，特加審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百七十九次全體會議。

丙

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 對於非獨立領土之適用

大會建議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締約國之管理非獨立領土者應採取必要之適當辦法，俾本公約之各項規定得以儘速推行於各該領土。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百七十九次全體會議。

二六一(三)核准聯合國與專門機關關於使用聯合國通行證所訂之各項附約

大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就其與若干專門機關關於使用聯合國通行證事所訂各項附約所提之報告書¹，

決議批准：

一、聯合國與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分別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及三十一日簽訂之附約¹；

二、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分別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七月十日簽訂之附約¹；

¹ 見文件 A/615。

三. 聯合國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分別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四日及二十一日簽訂之附約¹。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百八十六次全體會議。

二六二(三). 大會議事規則之修正²

大會

決議修正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如下：

第四十四條

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同為大會暨其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之正式語文。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

¹ 見文件A/615。

² 關於採用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之決議案二四七(三)通過後，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七日第一七四次全體會議中將大會議事規則相應修改之問題，發生第六委員會審查並飭提具報告。

第四十五條

以一種應用語文發表之演詞應譯成另二種應用語文。

第四十六條

以其他二種正式語文之一發表之演詞應譯成三種應用語文。

第四十七條

代表得用正式語文以外之任何語文發表演詞，但須自備傳譯員，譯成一種應用語文。秘書處傳譯員將演詞譯成另二種應用語文時，得本於第一種應用語文之譯本。

第四十八條

速記紀錄應以應用語文製成之。如經任何代表團之請求應將速記紀錄之全部或一部譯成任何其他一種正式語文。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百八十六次全體會議。

拾 陸

關於總務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六三(三). 召開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

大會

決定在巴黎召開之本屆會議應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或十二日休會，並定在紐約聯合國會所舉行本屆會第二期會議以審議

議事日程中未了事項。在紐約集會日期定為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百七十二次全體會議。

* * *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第一八七次會議宣佈，為行政上之便利起見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之開會日期改為一九四九年四月五日。

拾 柒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二六四(三). 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參加選舉法院法官之條件

大會

接悉安全理事會就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參加選舉法院法官之條件事所提建議，¹

決議

一. 此等國家，就規約中所規定提建薦候

¹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三百六十次會議通過。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一一二號。

選人以備大會選舉之辦法而言，應與聯合國會員國地位平等；

二. 此等國家應在大會內參加選舉法院法官，一如聯合國之會員國。

三. 凡欠繳法院經費之此等國家，其拖欠數目如等於或超過前兩年所應繳納之數目時，即不得在大會中參加選舉法院法官。苟大會認為拖欠原因，確由於該國無法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許該國參加選舉（參見憲章第十九條）。

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
第一百五十次全體會議。